德和衡律师 | DHH LAWYERS



15th 2010-2025 ANNIVERSARY DHH 德和衡 周年庆

人工智能相关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Related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低空经济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the Low -Altitude Economy

能源环保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涉外领域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in Foreign -Related Fields

公司业务相关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Related to Corporate Business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德和衡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所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中国主要省、市、自治区以及中国主要投资贸易伙伴国家设有超过 40 家分支机构，具有由两千多名执业律师组成的上百个“一体化”专业团队。德和衡自成立以来，秉持“专业、专心、专才、专注”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坚持专业分工和团队协作，依托先进的管理经验，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商务型律师事务所之一。德和衡律师拥有国内外知名院校法学专业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法律职业经历，众多律师同时具备外律师执业资格及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专利代理师等专业资格。德和衡以建设复合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导向，助力客户应对日益复杂的商业挑战。德和衡凭借突出的业绩和声誉，获得了国内外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连续多年被法治日报社、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商法》、Benchmark Litigation、《英国律师》杂志 (The Lawyer) 等内外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授予各种奖项和荣誉，并在律所排名中处于国际国内领先位置。德和衡在加强专业建设的同时，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党建促所建”，连续多年荣获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和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授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作为中国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先行者，德和衡在北美、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设立有十三家直属海外分支机构和多个代表处。德和衡作为品牌律所，用精英律师，以国际化视野，发挥本地优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全方位商事法律服务。

Founded in 2010, Bejing DHH Law Firm ("DHH") is a law firm dedicated to speci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client satisfaction. Headquartered in Beiing, DHH has nearly one hundred professional teams and 2,000 practitioners in more than 40 offices located in China and other major investment and trade destinations overseas. DHH embraces the service philosophy of "Professionalism, Concentration, Specialization, and Dedication", and focused on satisfying the clients' needs. DHH takes pride in specialization and teamwork and has become one of the largest full-service commercial law firms due to sound reputation among clients. DHH lawyers have obtained advanced degrees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In addition, numerous lawyers are also qualifed in overseas jurisdictions, and many have obtained CPA, Tax Consulant, Economist, Patent Agent, and other qualifcations. DHH legal talents assist clients coping with increasingly complicated commercial and legal challenges in business endeavors.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nd reputation, DHH is widely acknowledged by its peers and clients. DHH has also earned favorable ratings and honors from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media, such as Legal Daily, Chambers and Partners, Asian Legal Business(ALB),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IFLR100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Benchmark Litigation, The Lawyer, etc. As one of the pioneers of internationalized legal service in China, DHH has set up 13 certifed overseas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North America, Europe,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and other regions.

Пекинская юридическая фирма ДиЭйчЭйч учреждена в мае 2010 года и являетс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юридической фирмой, отличающейся своим подходом, основанным на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и, стандартизации. клиенто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сти 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Главный офис располагается в г. Пекин. В 40 офисах ДиЭйчЭйч,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в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е и в зарубежных странах, являющимися партнерами Китая по инвестициям и торговле, насчитывается более 2000 практикующих юристов и около 100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ых команд. Философия юридической фирмы ДиЭйчЭйч - это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изм, устремленность,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я и преданность делу». Фирма уделяет особое внимание потребностям клиентов, придерживаясь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го разделения труда и командной работы, полагаясь на передовой управленческий опыт.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ДиЭйчЭйч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ой из самых крупных и влиятельных 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ирм, предоставляющей полный спектр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услуг. Юристы фирмы ДиЭйчЭйч обладают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ым образованием, полученным в известны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ях в Китае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а также богатым опытом оказани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услуг. 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юристов также обладают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й квалификацией, например, знанием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языков, бухгалтерии, налогам и налогообложению, экономики, патентные поверенные и иные профессии. ДиЭйчЭйч заинтересована в создании комплексной и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й команды специалистов, чтобы помогать клиентам справляться со все более сложными бизнес-задачами. Благодаря своим выдающимся усилиям и репутации ДиЭйчЭйч получила широкое признание в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отрасли как у клиентов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так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В течение многих лет подряд ДиЭйчЭйч удостаивалась различных наград от известны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СМИ и авторитетных рейтинговых агентств как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так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например, таких как издание «Лигал Дэйли», 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IFLR1000, Benchmark Litigation, The Lawyer и иных изданий. ДиЭйчЭйч занимает лидирующие позиции как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так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в рейтинга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베이징 DHH 법률 사무소는 2010 년 5 월에 설립된 전문적이고 종합적이며 국제적이고 브랜드화된 중국 본사 로펌으로, 사무소가 베이징에 있습니다. DHH 는 중국의 주요 성, 시 및 자치구에서 중국 투자 및 무역의 파트너가 있는 모든 주요 도시에 구조부서가 있는 100 명 이상의 실무 전문가들로 구성된 전문 법률 서비스 팀을 보유하고 있습니다. DHH 는 설립 이래 전문성, 집중, 관심, 서비스의 전문화 개념을 고수하면서, 고객의 요구에 초점을 맞추고, 일선 관리 경험을 바탕으로 팀워크를 강조해 왔습니다. 현재 DHH 는 중국과 해외에서 복잡한 비즈니스 법률 서비스를 제공하는 선도적인 브랜드 법률 회사 중 하나입니다. DHH 의 구성원 변호사들은 국제적인 시야와 풍부한 경험을 가진 외국 변호사, 세무사, 회계사 및 법원 직원 등으로 구성되어 있으며, 고객이 복잡한 비즈니스 문제를 해결하는 데 도움을 줍니다. 뛰어난 노력과 평판 덕분에 DHH 는 중국과 해외의 법률 분야에서 고객으로부터 폭넓은 인정을 받았습니다. 수년 동안 DHH 는 Legal Daily, 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IFLR1000, Benchmark Litigation, The Lawyer 및 기타 국제 및 지역 법률 기관으로부터 중국 최고의 로펌으로 여러 상을 받았습니다. DHH 는 국내외 관련 법률 서비스 기반의 선도적인 법률 회사입니다. 또한 " 파트너십에 기반한 회사 " 라는 개념을 통해 전문성과 당사자의 장점을 높이고 있습니다. 베이징, 시안 및 해외 여러 지역에 지사를 보유한 DHH 는 고객에게 고품질의 포괄적인 법률 서비스를 제공합니다.



温贵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

以战略为舵，以初心为帆
— 致德和衡十五周年的同行者

十五载春华秋实，十五载砥砺奋进。值此德和衡成立十五周年之际，我们以特刊为媒，回望来时之路，共绘未来蓝图。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重塑产业生态，客户需求日益多元，行业竞争更趋白热化。在此背景下，组织的战略定力与应变能力成为制胜关键。我们提出“四型八化”战略，正是对时代命题的精准回应，这一战略不仅是方法论，更是行动纲领。它要求我们既要有“因势而谋”的智慧，更要有“应势而动”的魄力，在变革中锻造组织韧性，在挑战中捕捉跃升机遇。

十五年来，德和衡从筚路蓝缕到枝繁叶茂，靠的是一代代法律人“向善”的初心与“向上”的勇气。这份精神血脉，始终是我们最珍贵的传承。

向善，是立身之本。我们坚守法律人的职业信仰，以专业力量守护公平正义，以公益行动回馈社会期待。无论是维护当事人权益，还是推动行业发展，抑或“一带一路”建设，我们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基因，让“善”的种子在每一次服务中生根发芽。

向上，是奋进之志。我们致敬前辈的进取精神，更要以无畏姿态拥抱创新。从传统业务到新兴领域，从本土实践到国际布局，从单一模式到多元发展，我们以“敢为人先”的锐气和“顺势而为”的智慧打破舒适区，用技术赋能、模式迭代、跨界融合，书写属于新时代的篇章。

传承与创新，从来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题。守正，方能根基稳固；出新，才能活力永续。唯有双轮驱动，方能在坚守初心中开辟新局，在敬畏传统中定义未来。

十五周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以“四型八化”为舵，以“向善向上”为帆，与时代同频，与客户共进，与伙伴偕行，站在历史的肩膀上，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清醒：唯有以战略之“势”破局，以文化之“魂”凝心，才能在风起云涌中行稳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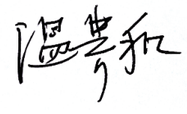

德和衡律师

友情题字
著名法学家 江平

编委会 | EDITORIAL BOARD

主　任： 刘克江

委　员：（以下按姓氏字母排序）

陈　锴　程学林　初　丹　陈少毅　段启俊　段志刚　方明星　高鸿雁　郭　涛

郭　平　韩纬武　郝晓平　胡山峰　金　耀　江武平　李克彬　李溶江　梁向洪

牟　驰　米坤岚　邱启雄　商立刚　温贵和　王　琪　王德刚　王　超　文永康

邢益就　张　艳　张美萍　朱依红　曾　贞　郑均喜

总编辑： 温贵和　　**执行总编：** 杨光明

常务副总编： 季　成　张　兵　陆　阳　吴学联

总　监： 张　文　张　忠

主　编： 李　珍　　**责任编辑：** 殷程程　饶　秀　傅怡宁

翻　译： 彭怀玉　　**校　对：** 饶　秀　殷程程

设　计： 青岛微启程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特别鸣谢： 黄　斌　潘　峰　吴　强　王佳斌　许惠茹

CONTENTS / 目录

德·动态　NEWS ····· 001

德·律匠　ELITE ····· 055

德·视点　OPINIONS ····· 060

德·故事　STORIES ····· 184

德·团队　TEAM ····· 189

一、人工智能相关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Related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对法律伦理的挑战与应对
——对人工智能伦理前沿问题之思考 / 白耀华 ····· 062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Challenges to and Responses in Legal Ethics —— Reflections on Frontier Issu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BAI Yaohua

全球化视野下，人工智能合规安全目标精准化解决之道 / 袁屹 辛小天 史蕾 ····· 068
Precise Solutions for AI Compliance and Safety Targets under Globalisation Perspective – YUAN Yi, XIN Xiaotian, SHI Lei

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的应用研究 / 郭超群 张乐琳 ····· 073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DeepSeek in the Court Trial of a Civil First-Instance Case – GUO Chaoqun, ZHANG Lelin

二、低空经济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the Low-Altitude Economy

空天治理现代化的深圳方案
——低空经济法规与产业实践的立体化构建研究 / 林征宇 张楚凡 ····· 084
Shenzhen's Solution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erospace Governance – A Three-Dimensional Construction Research on Low-Altitude Economy Regulations and Industrial Practices – LIN Zhengyu, ZHANG Chufan

低空经济产业链下风险防范及业务探究 / 王艺霖 ····· 092
Risk Prevention and Business Exploration under the Low-Altitude Economy Industrial Chain – WANG Yilin

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涉刑风险分析 / 刘笑寒 ····· 098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Risks Involved in Low-Altitude Aircraft such as Drones – LIU Xiaohan

三、能源环保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能源企业之销售、采购端合规风险与纠纷解决策略 / 张翠 胡汶 ····· 104
Compliance Risk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ies at the Sales and Procurement Ends of Energy Enterprises – ZHANG Cui, HU Wen

从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看如何规避污染环境刑事风险 / 米亮 ····· 110
How to Avoid the Criminal Risk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from the Cases in the People's Court Case Database – MI Liang

四、涉外领域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in Foreign-Related Fields

南非矿业资产投资的法律风险与应对：中国投资者的必备指南 / 陈焘 ……115
Legal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South African Mining Asset Investments: An Essential Guide for Chinese Investors – by CHEN Tao

中国司法判决和商事仲裁裁决在哈萨克斯坦的承认与执行 / 韩云龙 ……124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hinese Court Judgments and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s in Kazakhstan – HAN Yunlong

五、公司业务相关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Related to Corporate Business

涉及破产程序的债务抵销问题研究 / 杨光明 曾强 ……129
Research on the Set-off of Debts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 YANG Guangming, ZENG Qiang – YANG Guangming, ZENG Qiang

董事义务之核查催缴出资 / 姜松炎 ……134
Directors' Duties of Verifying and Calling Up Capital Contributions – JIANG Songyan

六、金融业务相关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Related to Financial Business

私募投资基金保底条款效力认定及法律后果 / 甘永辉 陈小文 ……144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Minimum Return Clauses in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and Their Legal Consequences – GAN Yonghui, CHEN Xiaowen

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对当前中国国际保理等跨境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影响 / 田江涛 ……149
The Impact of U.S. Reciprocal Tariff Policy on Current Chinese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and Other Cross-Border Supply Chain Financial Businesses– TIAN Jiangtao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我国仓单的困境、规制和新生 / 张春艳 ……153
Dilemmas, Regul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China's Warehouse Receip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Construction – ZHANG Chunyan

七、食品药品相关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Related to Food and Drug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司法实践与法律实务探讨 / 侯彩军 ……162
Discussion on the Judicial Experience and Legal Practice of the Crime of Impeding Drug Administration – HOU Caijun

食品药品行刑反向衔接中处罚裁量的困境与制度纾解
——兼论“行刑倒挂”风险的治理转型 / 范俊文 ……167
The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Relief of Penalty Discretion in the Revers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Enforcement of Food and Drug –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isk of "Invers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Penalties" – FAN Junwen

八、刑民行相关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Related to Criminal,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优化税收执法行刑衔接机制理论探讨
——逃税罪行政前置免责条款的扩展适用 / 牛传勇 柴燕 桑雅雪 ……174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Optimizing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Tax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Enforcement – The Extended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econdition Exemption Clauses for the Crime of Tax Evasion – NIU Chuanyong, CHAI Yan, SANG Yaxue

谈一谈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思维构想 / 史训记 李亚利 ……180
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Substantially Resolving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through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 SHI Xunji, LI Yali

NEWS

德·动态

党建引领

DEHEHENG LAW FIRM

■深化交流，互促共进——青岛联通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与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创新党建工作载体，通过党建共建实现与合作伙伴的深化交流、互促共进，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中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办公室支部委员会与中共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青岛联通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崔晓东，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书记、所主任张美萍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开展“书记上党课”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市南区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召开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开展“书记上党课”主题党日活动。



■德和衡第二党支部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计划，2025 年 2 月 17 日下午，德和衡第二党支部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本次会议由德和衡第二党支部书记陶光辉主持。出席会议的有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朝阳区律师协会会长刘光超，朝阳区律师协会专职党务陈胜敏，德和衡党委副书记江波及党支部党员同志们。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于 2022 年 3 月换届选举产生，现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大会严格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共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和提名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无记名差额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委班子成员。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德和衡（青岛）律师所签署党建共建协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在青岛万邦中心 50 层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开启双方党建工作合作的崭新篇章。





■“锋”火相传——德和衡三月学雷锋活动

2025 年 3 月 2 日，德和衡律师所刘俊丽律师和王林晓律师参加了由右安门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单位举办的第三届“七彩微光耀右安” 学雷锋公益服务活动，刘俊丽律师团队在活动中设立了法律咨询点，团队成员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耐心地为居民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2025 年 3 月 7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党总开展了“弘扬雷锋精神，践行法治初心”主题党课，通过视频播放、理论讲解与案例研讨，探索新时代律师传承雷锋精神的实践路径。



■德和衡联合党支部与首城社区党委签署结对共建法治社区协议

2025 年 3 月，中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员会联合支部委员会与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首城社区委员会携手合作，共同推进法治社区建设，正式签订了结对共建协议。此举标志着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提升社区法治建设水平，增强居民法律意识，构建和谐法治环境。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党支部与山东省懿恒心理研究所党支部举行共建签约仪式

2025 年 3 月，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党支部与山东省懿恒心理研究所党支部正式签署共建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联合主题党日、心理专题讲座、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等形式，推动党建工作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助力构建和谐工作环境。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党总支开展“联学共建坪山行”活动

在清明节前夕，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党总支与第十九联合党支部携手开展“联学共建坪山行”活动，为党员们带来了一场充实且富有教育意义的学习之旅，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精神动力。

■德衡律师所党委、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研讨

2025 年 4 月 10 日，德衡律师所党委、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研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作风建设向纵深推进。德衡党委副书记姜保良主持会议，党委、各党支部班子成员参加研讨。



■德和衡第一届新联会 “新联聚力，法启新程” 学习活动圆满举办

2025 年 4 月 13 日，德和衡第一届新联会 “新联聚力，法启新程” 学习活动于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圆满举行。此次活动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核心，旨在强化党和政府与党外律师间的紧密联系。德和衡执行主任、新联会会长陆阳律师，新联会秘书长、九三学社社员陈焘博士，新联会理事、高级权益合伙人易燕博士，农工党党员孙晓东律师，以及高丽姣、李东、王森、张鹏飞、张家铭等多位律师会员齐聚一堂，共同参与了这场学习活动。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党总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党课成功开展

2025 年 4 月 17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党总支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党课，党总支书记温贵和主讲，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学习。



业绩案例 DEHEHENG LAW FIRM

■德和衡成功中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遴选项目

2024 年 12 月，德和衡凭借深厚的法律服务积淀、卓越的业绩成就以及广泛的社会赞誉，成功中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遴选项目。此次项目由德和衡陈宇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与实施。

■德和衡助力万达集团收购盛航股份项目——首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达集团”）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签署一系列协议，李桃元先生拟分两期向万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盛航股份 21,544,818 股股份并进行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集团将控制盛航股份 49,245,3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27.29%，成为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尚吉永先生将成为盛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成功完成过户登记。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王晓芳律师团队担任万达集团并购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整体方案设计、协议撰写、尽职调查、磋商洽谈、问题解决、合规性审查等专业法律服务，助力项目顺利推进并成功完成第一期股份过户，取得客户及其他合作方的高度认可。

■德和衡成功助力电信一所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收购长江通信控制权

2024 年 12 月，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江通信”，股票代码：600345）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分别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烽火科技、中国信科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51,505,546 股、56,682,29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电信一所行使。德和衡（上海）律师所作为本次长江通信表决权委托项目的服务律师，为本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律师团队由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陆阳律师，高级联席合伙人张淼晶律师，联席合伙人张明波律师，实习律师王君哲组成。

■德和衡助力恒昱生物制药（山东）有限公司成功引入国有资本投资

2024 年 12 月，德和衡证券业务团队协助恒昱生物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投资方为山东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下设基金。德和衡作为恒昱生物本次股权融资的法律顾问，为恒昱生物引入国有资本的谈判方案、协议起草、股权交割等事宜提供了全面、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评价。本项目承办团队为高级权益合伙人房立棠律师团队，项目团队包括执业律师原正律师、联席合伙人丁伟律师、执业律师李子臣律师。

■德和衡、德衡律师代理客户专利行政投诉获支持

2025 年 1 月，德衡律师所、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山东大区知识产权代理业务中心收到了法院的判决书，德衡（西海岸）律师所丁善礼律师作为行政诉讼案件中第三人的代理人出庭的案件，其诉讼主张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德和衡成功中标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库入围项目（非诉讼律师库和诉讼律师库）

2025 年 1 月，德和衡凭借深厚的法律服务底蕴、优异的业绩成果以及广泛的社会称誉，成功中标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库入围项目，包括非诉讼律师库和诉讼律师库。此次项目由律所权益合伙人陈爽爽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与实施。

■德和衡、德衡成功入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律师库

2025 年 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布了一级律师库（2025-2027）入库招标项目结果，德和衡、德衡成功入围国内综合法律业务包、国内专业法律业务包多个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标段/标包	排序	入围律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律师库（2025-2027）入库（国内综合包）	20	山东省	1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律师库（2025-2027）入库（国内专业包）	1	争议解决	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律师库（2025-2027）入库（国内专业包）	3	竞争法与反垄断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律师库（2025-2027）入库（国内综合包）	1	北京市	22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中标中国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类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日，经与其他多家知名律所的激烈角逐，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成功中标“中国海洋大学 2025—2028 年知识产权类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团队结合中国海洋大学切实需求，以第四包知识产权类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作为主要目标，在评标环节取得了评标专家的青睐，得分名列前茅，这既体现了客户对德和衡律师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专业水平的认可，也展示了德和衡律师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实力和良好口碑。

中国海洋大学 2025-2028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公示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海洋大学 2025-2028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HA2024-4122

三、开标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四、采购方式：校内谈判

五、成交情况：

第四包

成交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德和衡成功中标中国科学技术馆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2025 年 1 月，德和衡以过硬的综合能力、优异的法律服务方案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凭借在法律顾问领域的丰富经验，成功中标中国科学技术馆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未来，德和衡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紧密围绕中国科学技术馆的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德和衡再次入选北京大学法律服务供应商

2025 年 1 月，德和衡凭借专业立所、学术强所深厚的学术底蕴、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优秀业绩和业界口碑，再次中标北京大学法律服务供应商项目。本次再次入选，充分彰显了德和衡为中央企业和著名高校法律服务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声誉。此次为北京大学服务团队由高级权益合伙人江波博士牵头，团队成员包括高级权益合伙人刘克江博士、任力博士、陈焘博士、赵颖律师、王晓律师、陆阳律师、权益合伙人戴月博士、惠所亮律师和资深律师周艾琳律师、万佳琦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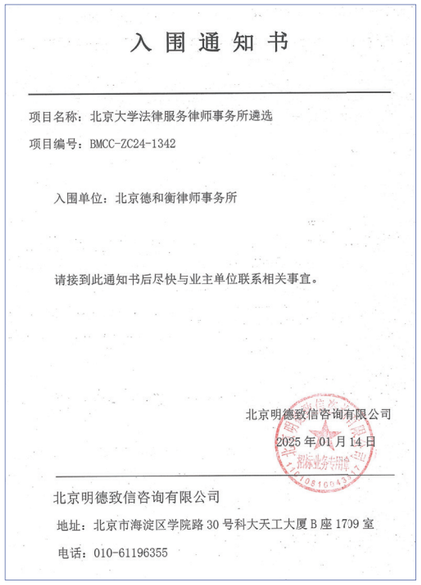

入 围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遴选

项目编号：BMCC-ZC24-1342

入围单位：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相关事宜。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电话：010-61196355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助力惠州港投集团收购碧甲港

2025 年 2 月，由德和衡（深圳）律师所证券业务部甘永辉、陈小文、李嫚萍律师及吴君怡实习律师办理的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投集团）收购碧甲港项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该项目交易金额大，法律关系复杂，项目完成对后续优化惠州东部港区空间及产业布局，全面系统优化要素配置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德和衡中标人保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5 年春节前夕，德和衡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出色的服务方案，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人保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个重要标包：人保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综合业务类、人保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劳动争议类以及人保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基建和不动产类。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中标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常法项目

2025 年 2 月，由牟磊律师牵头组成的基金法律服务团队成功中标国盛资盈综改（青岛）产业投资基金 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国盛资盈综改（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中央、省、市、区四级国企共同出资设立的青岛市第一支国家级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 50 亿元，目前正处于投资期。

■德和衡律师两年内代理三起死刑复核案件获最高院死刑不予核准裁定

2025 年 2 月，由德和衡高级联席合伙人张钰律师辩护的一起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法律援助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不予核准死刑裁定，裁定中对张钰律师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均予以采纳。德和衡王艳艳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件毒品犯罪死刑复核案件均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不予核准死刑裁定，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的致函感谢和表彰奖励，其办理的死刑复核不予核准案件还在法制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的“第三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中被评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德和衡中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律师库入围项目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律师库入围项目结果公布，德和衡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中标此次律师库入围项目，再次彰显了其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卓越法律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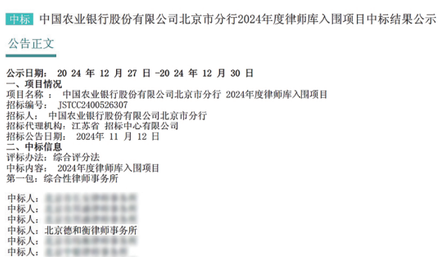

中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2024年度律师库入围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公告正文

公示日期： 20 24 年 12 月 27 日 -20 24 年 12 月 30 日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4年度律师库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 JSTCC2400526307

招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 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日期： 2024年 11 月 12 日

二、中标信息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中标内容： 2024年度律师库入围项目

第一包：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中标人：[redacted]
中标人：[redacted]
中标人：[redacted]
中标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标人：[redacted]
中标人：[redacted]

■德和衡中标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

2025 年 3 月，德和衡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成功中标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再次凸显了律所在证券公司法律服务领域的专项法律服务能力及地位。

■德和衡五地办公室联合体中标天津银行全国法律服务项目

2025 年 3 月 10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法律顾问备选库及非诉法律事务法律顾问服务团队项目中标结果正式公布。德和衡北京、济南、上海、成都、石家庄五地办公室联合体，成功中标天津银行全国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 第八包，在本次竞标中取得重要突破。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中标中国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和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并获聘担任法律顾问单位

2025 年 3 月，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凭借深厚的法律服务积淀、卓越的业绩成就以及广泛的社会赞誉，经过严格竞选成功中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联合举办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围绕自贸区法治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德和衡（青岛）律师所管理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李修超受邀参会。会上，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中德生态园管委向德和衡（青岛）律师所颁发法律顾问聘书，标志着双方合作迈入新阶段。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为我委法律顾问单位，聘期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　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德和衡助力米朗科技成功挂牌新三板

2025 年 3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德和衡受聘担任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入选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资源库

2025 年 3 月，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资源库。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成功入选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法律服务机构资源库

2025 年 3 月，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法律服务机构资源库。多年来，德和衡（济南）律师所以“精准研判、高效响应、深度服务”为核心，针对企业合规治理、争议解决、投融资等领域的复杂需求，提供定制化法律解决方案，切实护航客户战略目标实现。

■德和衡成功中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律师事务所入库采购项目

2025 年 4 月，德和衡以卓越的专业积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央企和金融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在激烈竞逐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律师事务所入库采购项目。此次中标不仅是对德和衡“专业立所、学术强所”理念的权威印证，更彰显其作为中国金融机构综合法律服务领军者的市场地位。

■德和衡律师助力全国首单数据资产证券化落地深交所

2025 年 4 月 14 日，由德和衡周天喜律师团队助力的“华鑫－鑫欣－数据资产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标志着全国首单数据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破冰。作为该项目的法律顾问，德和衡周天喜律师团队凭借深厚的专业功底和创新实践，为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设计，项目合规性审查及风险防控提供了关键支持，助力打通数据要素由资源化转为资产化后，实现数据资本化的“最后一公里”。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助力龙华排水公司完成数据产权登记

2025 年 4 月，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在数据资产运营与河道管理数字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其自主研发的“河道水位监测预警分析产品”在深圳数据交易所完成数据产权登记，这也是深圳市供排水行业在该平台的首例数据产品登记案例。德和衡（深圳）律师所权益合伙人辛小天律师带领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团队为客户提供数据资源评估专项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荣誉风采 DEHEHENG LAW FIRM

■德和衡律师当选为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龙矗合规负责人陶光辉律师当选为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





■德和衡律师入选上海市司法局鼎新法治人才库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司法局鼎新法治人才评选大会暨高阶培训班开班仪式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办。德和衡（上海）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杜越律师、高级联席合伙人吴强律师入选市司法局鼎新法治人才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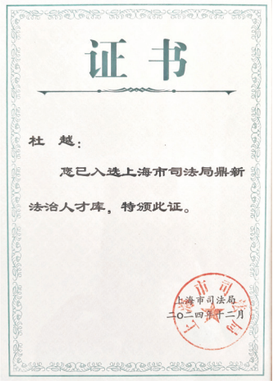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职工书屋入选2024年度青岛市星级职工书屋

2024年12月，根据全总、省总工会关于职工书屋建设的规划要求，青岛市总工会在全市各级工会广泛开展2024年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经各级工会推荐和市总工会实地检查，德和衡（青岛）律师所职工书屋入选2024年度青岛市“星级职工书屋”，并获赠部分图书和智能职工书柜。



■德和衡多位律师荣膺2024年度LegalOne实力之星

2024年12月31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4年度LegalOne实力之星（LegalOne Stellar Accolade）”榜单，德和衡陈秀玲律师、杜伟律师、阎丽律师凭借杰出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市场表现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德和衡律师受聘为香港城市大学校友会华北区域执委会会长、理事及产业（孵化）中心副主任并荣膺多项殊荣

2024年12月，德和衡执行总裁、管理合伙人季成主任被聘为香港城市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文）校友会华北区域执委会会长、校友会理事及产业（孵化）中心副主任，聘期为五年。此外，季成主任在香港城市大学EMBA（中文）校友会第四届理事大会就职典礼暨2024课程组&校友会联合年会上荣获一等奖和薪火奖，展现了他在校友工作中的卓越贡献。

■德和衡（深圳）律师荣获2024年度威科先行卓越内容贡献奖

2025年1月2日，全球知名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旗下“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公布了2024年度威科先行卓越内容贡献奖获奖名单。德和衡（深圳）律师所高级联席合伙人谢小松律师荣获“妙笔生花奖”。该奖项旨在表彰和感谢与威科妙缘邂逅，文思如泉涌，持续输送高质量解读的法律领域杰出青年才俊。

■德和衡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榜单

2025年1月16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5）。德和衡在公司/商事：北京 、公司商事：广东：诉讼 业务领域获得推荐，黄振达、刘润东、陆卫、陆阳、马丽红、任力、孙晶、王海军、赵颖等多位律师被评选为领先律师。

■德和衡多位律师荣膺《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2024年中国业务律界精锐

2025年1月22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正式公布了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4年中国业务律界精锐榜单。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度的市场认可、出色的客户口碑，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白耀华律师、黄振达律师荣登榜单。

■德和衡律师收到来自中华全国总工会社会联络部的感谢信

2025年1月，德和衡债权清收与债务重组业务部收到来自中华全国总工会社会联络部的感谢信，对部门律师为12351中华全国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呼叫中心提供的热线话务、网络端口两侧的高质量法律专业工作支持表示了衷心的感谢。新的一年，债权清收与债务重组业务部将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以充分的专业性协助共同将“12351”打造成为广大职工维权、服务的平台和窗口，成为新时代工会系统及时高效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渠道”和“亮丽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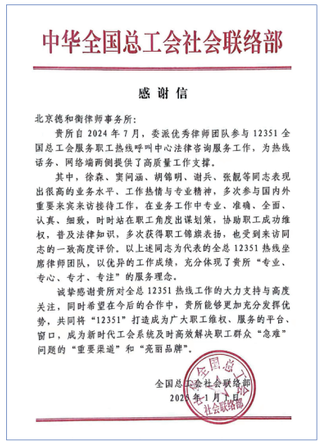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总工会社会联络部

感 谢 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贵所自2024年7月，委派优秀律师团队参与12351全国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呼叫中心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为热线话务、网络端两侧提供了高质量工作支撑。

其中，徐森、贾阿涵、胡锦明、谢兵、张靓等同志表现出很高的业务水平、工作热情与专业精神，多次参与国内外重要来宾来访接待工作，在业务工作中专业、准确、全面、认真、细致，时时站在职工角度出谋划策，协助职工成功维权，普及法律知识，多次获得职工锦旗表扬，也受到来访同志的一致高度评价。以上述同志为代表的全总12351热线坚愿律师团队，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充分体现了贵所“专业、专心、专才、专注”的服务理念。

诚挚感谢贵所对全总12351热线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高度关注，同时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贵所能够更加充分发挥优势，共同将“12351”打造成为广大职工维权、服务的平台、窗口，成为新时代工会系统及时高效解决职工群众“急难”问题的“重要渠道”和“亮丽品牌”。

全国总工会社会联络部
2025年1月7日

■德和衡收到朝阳区委区政府的新春慰问信

2025年1月24日，德和衡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委、区政府发来的感谢信。信中介绍了朝阳区2024年整体发展情况，肯定了德和衡对朝阳区政府各项工作的支持，感谢了德和衡过去一年为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并对德和衡全体领导、员工及家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祝福。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感 谢 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龙腾云海展风华，蛇跃新程伴朝阳。值此2025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中共朝阳区委、朝阳区人民政府对贵律师事务所全体领导、员工及家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过去一年，朝阳区全体同仁勠力同心、携手并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在经济转型、城市更新、消费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五宜”朝阳建设成果斐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礼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朝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2024年朝阳区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平稳，都显出首都经济大区的责任与担当，全年GDP实现9230.1亿元，同比增长5%，总量迈上新台阶；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6.3亿元，同比增长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全市首位。在此过程中，贵律师事务所与区委、区政府一同经历风雨洗礼，携手共度四季更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此，区委、区政府向你们表达最深的敬意并致以最真挚的感谢！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承载着开启新篇章、续写新辉煌的历史使命。区委、区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围绕朝阳“1234发展战略”，坚定信心，干字当头，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努力建设一座宜居、宜业、宜商、宜学、宜游的新朝阳，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朝阳实践新篇章！

在此，我们衷心祝愿贵律师事务所在蛇年里吉祥如意，繁荣兴旺，也期望贵律师事务所能够更加深入地参与到新时代朝阳蓬勃发展的浪潮之中，共绘朝阳高质量发展蓝图！也祝愿贵律师事务所全体领导、员工及家属新春快乐、身体健康、幸福美满！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书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5年1月24日

■德和衡荣登《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 2025》榜单

2025 年 2 月 13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 2025》（Chambers Global 2025）。凭借突出的法律业务能力、优质的客户口碑、广泛的行业认可，德和衡黄振达、刘润东、陆阳、孙晶、赵颖等多位律师被评选为领先律师。

■德和衡（深圳）律师续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2025 年 2 月 1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公布新一届仲裁员名册，德和衡（深圳）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执行主任杨光明成功续聘为仲裁员。此次续聘不仅是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杨光明律师个人专业素养的高度认可，也标志着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与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协同合作迈向新阶段。



杨帆（深圳） YANG Fan（Shenzhen）	公司法、公司债券、证券、财务会计 [深圳] Corporate Law, Corporate Bonds, Securities,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henzhen]
杨帆（广州） YANG Fan（Guangzhou）	建设工程法,商品房买卖,刑事法,合同法 [广州]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aw,Commodity Houses Sale & Purchase,Criminal Law,Contract Law [Guangzhou]
杨光明 YANG Guangming	房地产开发、公司法、金融法、商业保理、合同法 [深圳]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e Law, Financial Law, Commercial Factoring, Contract Law [Shenzhen]
杨国华 YANG Guohua	国际贸易法 [北京]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Beijing]
杨豫阳 YANG Haoyang	证券、基金、资产管理 [深圳] Securities, Fund, Asset Management [Shenzhen]
杨华柏 YANG Huabai	公司法、股权争议、保险、票据法 [北京] Corporate Law, Equity Dispute, Insuranc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Beijing]



■德和衡（湘潭）律师当选湘潭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八次湘潭市律师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八届湘潭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和领导班子。德和衡（湘潭）律师所主任杨巧律师当选市律协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监事会主席王亚林律师、副主任戴静律师当选理事，执行主任文永军律师当选监事。

■德和衡律师荣登“2025 ALB China 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榜单

2025 年 2 月 21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环渤海地区”榜单（2025 ALB China Regional Ranking: Circum-Bohai Sea Area）。德和衡权益合伙人梁燕臣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表现和优质的客户口碑，从众多优秀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荣膺“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Circum-Bohai Sea Area Rising Lawyer）。

■德和衡入选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4）》并荣获多项品牌大奖

2025 年 2 月 22 日，由律新社主办的“加油•置顶热爱”第三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 2025 品牌盛典在上海举行。德和衡律师所凭借强大的品牌实力获得四项大奖：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 100 佳、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区域臻选律所－华东（上海办公室）和区域臻选律所－华东（青岛办公室）。同时，本届品牌盛典首次颁发了“律新社年度风云榜”，德和衡总裁、党委书记兼北京所主任刘克江、高级权益合伙人邢芝凡、德和衡（广州）律师所高级联席合伙人欧泽明入选“2024 年度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 100 佳”，德和衡管理合伙人、德和衡（上海）律师所主任金耀入选“2024 年度分所卓越管理人 30 佳”。

■德和衡多个案例入选“律新社 2024 年度标杆案例”

2025 年 2 月 23 日，由律新社主办的“专业服务创新与发展论坛暨律新社 2024 年度标杆案例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在此次颁奖典礼上，德和衡和德衡凭借其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在银行与金融、争议解决－仲裁领域有多个案例脱颖而出，成功入选“律新社 2024 年度标杆案例”。



■德和衡律师入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智库专家

2025 年 2 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第一批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名单，入库专家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和资格审核等环节最终确定。第一批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共 170 位，包括综合类专家 60 位，专业类专家 110 位。德和衡（青岛）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知识产权业务中心总监朱兵，高级联席合伙人杨涛，执业律师官玉梅三位律师入选为知识产权智库综合类专家。

■德和衡（深圳）律师获评“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4 年度优秀委员”

2025 年 2 月，广东省律师协会发布通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权益合伙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部主任左殿勇律师荣获“2024 年度广东省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优秀委员”称号。

■德和衡律师获聘为第四届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25 年 3 月，太原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太原仲裁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经过严格遴选和审议，正式公布了第四届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单。德和衡副总裁、高级权益合伙人陈燕红教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仲裁经验和良好的职业声誉，获聘担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德和衡律师荣登名律堂中国律师先锋榜之 15 佳杰出女律师

2025 年 3 月，2025 年度「名律堂中国律师先锋榜之 15 佳杰出女律师」权威榜单正式发布。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马丽红律师在数千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成为引领法律行业的标杆力量。

■德和衡律师入选国际商标协会（INTA）中国区调解员名录

2025 年 3 月，国际商标协会（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简称“INTA”）公布中国区调解员名录。根据 2025 年 3 月 10 日搜索结果显示，国际商标协会（INTA）调解员名录在中国区有 8 名调解员。德和衡权益合伙人崔春花律师凭借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积淀成功入选。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党总支荣获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表彰

2025 年 3 月，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 2024 年党组织书记述职大会暨 2025 年党建工作部署推进会，近 200 人参会。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党总支荣获“深圳市律师行业 2024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党总支副书记潘峰同志被授予“深圳市律师行业 2024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 DHH&DH 律师荣获“山东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称号

2025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的通报》，济南市 13 名优秀代表获此殊荣。其中，德衡（济南）律师所管理合伙人刘健、德和衡（济南）律师所主任段志刚凭借扎实的法律素养、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履职表现，荣膺“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称号。

■ DHH&DH 律师担任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重要职务

2025 年 3 月 29 日，青岛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青岛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修订了《青岛市律师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德和衡（青岛）律师所主任张美萍当选副会长，德衡律师所党委副书记姜保良当选副监事长、所主任马先年当选理事。



■德和衡承办案例荣登《商法》2024 年度杰出交易榜单

2025 年 4 月 2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24“年度杰出交易”（Deals of the year）评选结果正式公布，德和衡参与的“胜通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项目荣登榜单。本项目中，由德和衡权益合伙人张磊律师作为胜通集团小公募债承销商国海证券和私募债承销商粤开证券的代理律师。

■德和衡、德衡多位律师荣获 2020-2024 年度“青岛市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市律师协会下发了《关于对 2020-2024 年度“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优秀律师”进行表扬的通报》，对 60 家“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200 名“青岛市优秀律师”进行通报表扬。其中，德衡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李长军，权益合伙人施蕴涵、李冬峰、赵云飞，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权益合伙人牟磊、田震、梁燕臣，德衡（上合示范区）律师所主任薛峰，德衡（城阳）律师所主任孙晓东获评“青岛市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德和衡、德衡多位律师荣获青岛仲裁委 2024 年度多项荣誉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仲裁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优秀仲裁员、优秀鉴定机构表扬会。会上，德和衡（青岛）律师所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张美萍，德衡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王隽、联席合伙人胡家强荣获 2024 年度青岛仲裁委“优秀仲裁员”称号。



■德和衡荣获 2025 年 ALB 中国法律大奖多项提名

2025 年 4 月 16 日，汤森路透旗下国际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5 年 ALB 中国法律大奖”入围榜单（ALB China Law Awards 2025），德和衡凭借强劲的实力和过去一年里的突出的成绩，从竞争激烈的奖项角逐中脱颖而出，提名“年度反垄断与竞争法律师事务所”“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服务律师事务所”“年度管理合伙人”“年度争议解决律师”“年度青年律师”五项大奖。

■德和衡律师获评“律新社 2024 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实力律师”

2025 年 4 月，律新社研究中心发布了《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建设工程领域》并隆重颁发了“律新社 2024 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实力律师”奖项，德和衡律师所尚松律师凭借其卓越的法律能力及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的突出业绩，获评“律新社 2024 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实力律师”。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荣获“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称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深圳市律师协会举办的深圳市优秀女律师及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表彰会上，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凭借在女律师职业发展支持、权益保障及社会公益领域的突出表现，荣获“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称号。此次是深圳市律师协会首次对深圳市律师行业优秀女律师及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这一荣誉不仅是对德和衡（深圳）长期以来推动性别平等、助力女性职业成长的肯定，也彰显了其在律师行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德和衡荣登 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2025 年 4 月 22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5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德和衡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杰出的业绩表现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在反垄断与竞争法、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获得推荐。

■德和衡律师荣登“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银行与金融”榜单

2025 年 4 月 25 日，国际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15 强：银行与金融”榜单。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和卓越的客户口碑，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陆阳律师荣登榜单。

■德和衡律师上榜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生物医药及医疗领域》，获评“匠心律师”

2025 年 4 月 19 日，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指导、律新社主办的“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 春季发布会”在北京盛大举行。此次活动汇聚了行业专家、资深律师及企业法务精英，聚焦法律服务创新趋势，为行业发展提供战略指引。德和衡（上海）律师所联席合伙人、天牧生命科学法律团队联合创始人桂辛律师受邀出席，并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在生物医药及医疗领域的突出贡献，荣获“律新社 2024 年度生物医药及医疗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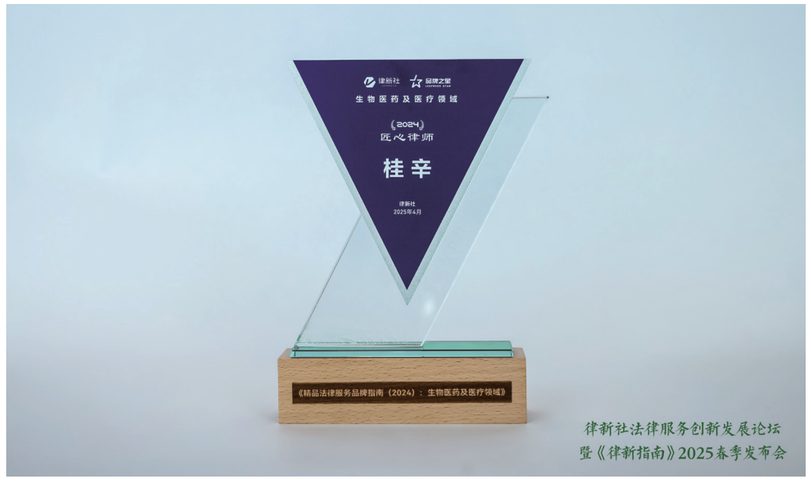

动态聚焦

DEHEHENG LAW FIRM

■“山东区域业务中心 2024 年终工作总结调度会”圆满举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山东区域业务中心 2024 年终工作总结调度会在山东青岛召开。会议由山东区域业务中心总秘书长李洁主持，执行总裁杨培银、十八大业务中心总监及柔性团队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主要分为山东区域业务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各业务中心及柔性团队工作亮点汇报以及 2025 年度业务中心建设与发展、对点支持、人员组成、经费使用等计划探讨三个环节。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 2024 年终总结与答谢表彰晚会圆满举办

2025 年 1 月 8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感恩同行 共赴新程”2024 年终总结与答谢表彰晚会圆满举办，律所在深全体同仁汇聚一堂，共同见证 2024 年奋斗的成果，携手开启 2025 新征程。此次盛会，是回顾往昔的智慧沉淀，亦是展望未来的力量集结。德和衡（深圳）将继续凝聚团队向心力，强化团队精神纽带，在未来的法治征途上，持续为法律行业的发展贡献磅礴力量，书写属于自己的璀璨篇章。



■砺行聚变 精耕志远——德和衡 2024 年终总结表彰大会圆满举行

2025 年 1 月 11 日，德和衡在亮马河饭店隆重举办了 2024 年终总结表彰大会，汇聚德和衡合伙人、律师和公共支持团队人员近 300 人共襄盛举。律所同仁济济一堂，回顾并表彰了 2024 年所有同事的辛勤付出与成就，更满怀激情展望 2025 年，相信在即将到来的农历蛇年，德和衡的事业一定会已已如意、生生不息，以全新姿态于新征途上擘画绚丽篇章。



■德和衡（上海）律师所 2024 年终总结与表彰晚会隆重举行

2025 年 1 月 11 日，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在黄浦江畔的璀璨明珠——上海中心五楼花园礼堂，隆重举办了 2024 年终总结与表彰晚会。这不仅是一场盛会，更是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全体律师员工共同书写辉煌、展望未来的盛大聚会。在这里，全体律师员工齐聚一堂，共同回顾过去一年的奋斗历程，庆祝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同时为新的一年描绘宏伟蓝图，携手开启新的征程。



■德衡、德和衡青岛大区 2024 年终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圆满完成

2025 年 1 月 16 日，德衡、德和衡青岛大区办公室年终工作总结与表彰大会圆满完成，青岛大区三百余人参加本次会议，全体同仁共聚一堂，回首 2024 年的辉煌成就与宝贵经验，展望 2025 年的广阔前景与发展蓝图，携手并进，共绘新篇章。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 & 德衡（济南）律师所 2024 年终总结表彰大会圆满召开

2025 年 1 月 16 日，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德衡（济南）律师所联合召开 2024 年终总结表彰大会，全体同仁齐聚一堂，共襄盛举。再踏层峰辟新天，更扬云帆立潮头。新局已启，新篇待绘，让我们抖落前路霜雪，昂扬奋斗姿态，于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征途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



■专业立所 学术强所——第六届德和衡律师实务学术年会圆满举办

时维岁新，律学互进，含英咀华，于斯为盛。2025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届德和衡律师实务学术年会在北京中国大饭店成功举办。活动现场高朋满座、群贤毕至，来自国内多家知名高校的法学专家教授、“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DHH&DH 权益合伙人、首席联席合伙人、学术年会获奖代表、法律产品大赛获奖代表、优秀青年律师代表等近三百人济济一堂，学者教授与律师们以深厚的学养、独到的见解和生动的实践碰撞出法律智慧，共探法治未来。整场学术年会通过“德和衡律师”“德和衡研究院”两个视频号直播，线上共计 2 万人次观看。



■智御风险，护航金融资产安全之路——存货（仓单）融资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1 月 16 日下午，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金融仓储分会、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德和衡律师所主办，德和衡金融业务中心承办的“智御风险，护航金融资产安全之路”——存货（仓单）融资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正式举办。德和衡律师所一直深耕于金融法律领域，在存货（仓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曾为众多金融机构、仓储企业及融资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处理过各类复杂的法律纠纷。



■德和衡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破产业务系列培训圆满收官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德和衡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成功举办了为期六周的破产业务系列培训。本次系列培训邀请了德和衡北京、上海、深圳、苏州、郑州等各地办公室具有丰富的破产案件实务经验的专业律师担任主讲人，他们结合自身的实战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大家带来了一场场内容翔实、精彩纷呈的讲座，对破产法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讲解。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开工仪式成功举办

蛇年正月初八上午十点，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举行 2025 年开工仪式，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律师和员工齐聚一堂，共同开启新年新篇章。2025 年，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将继续深耕法律服务领域，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以更昂扬的姿态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



■登高望远赴新程，凝心聚力再出发——DHH&DH 济南大区 2025 开工大吉

2025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初八），伴随着新春的喜庆氛围，DHH & DH 济南大区全体同仁齐聚一堂，共同开启新一年的征程。新的一年，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德衡（济南）律师所将继续秉持“专业、专心、专才、专注”的理念，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 2025 年 DHH&DH 各地办公室团拜会暨管委会第一次扩大会议顺利召开

2025 年 2 月 7 日，DHH&DH 各地办公室团拜会暨管委会第一次扩大会议隆重召开。德和衡、德衡境内外四十余家分支机构的全体合伙人、律师员工在蛇年春节后全面复工，DHH&DH 境内外办公室所主任、各业务中心总监与管委会委员、各地代表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齐聚一堂，互致新春问候，以崭新的面貌和昂扬的斗志，携手踏上新一年的征程！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与德和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兼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会长李奎、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梁春、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彭秀冬、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电子商务办公室主任程森林莅临德和衡交流访问。德和衡党委书记、总裁兼北京所主任刘克江博士，证券业务中心总监丁旭律师，知识产权部主任王文俊律师，高级联席合伙人贺华敏律师、刘改娟律师、武嘉律师，联席合伙人于卫东律师等进行了热情交流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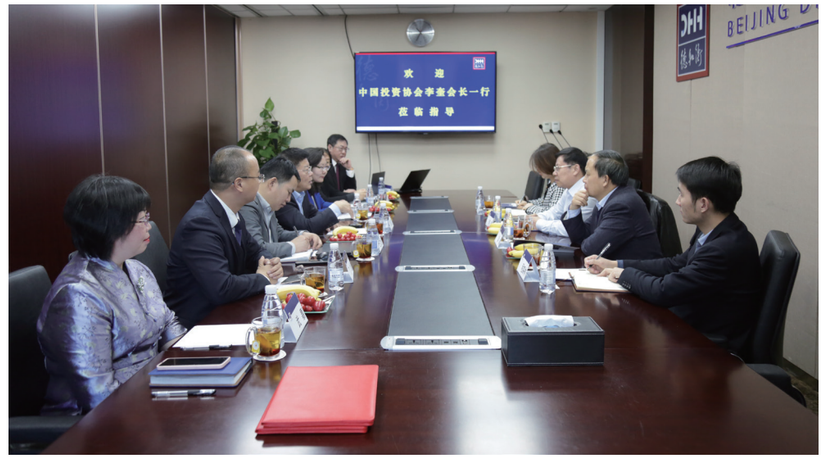

■德和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开年调度会顺利召开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午，德和衡召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开年调度会。会上，高树勋主任向各位中心成员律师送上新春祝福并通报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高树勋主任表示，希望各位成员律师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完成既有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不断挖掘开拓新的项目资源，为律所、中心、合伙人律师提供多样化方式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律所、律师在公益法律事务方面的影响力。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共铸卓越”DHH&DH 业务中心 2025 年度第一次业务调度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DHH&DH 业务中心 2025 年度第一次业务调度会成功举办。此次会议旨在全面部署 2025 年业务中心的工作重点，推动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律所的整体竞争力和服务水平。会议由业务中心总秘书长林倩主持，管理合伙人刘克江、李旭修、杨培银、张兵、温贵和出席会议，济南所主任段志刚、山东区域业务中心总秘书长李洁、各业务中心总监以及特邀嘉宾陆阳、赵新辰等共 50 余人参会。

■ DHH&DH 人工智能分享交流会成功举办

为构建“AI+ 法律”服务生态，为律所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律所上下积极探索 DeepSeek 的应用方式，并进行了本地化大模型部署，接入企业微信平台为律师提供智慧化服务。2025 年 2 月 20 日下午，青工委联合信息技术中心举办“让我们一起 DeepSeek”分享交流会，聚焦 DeepSeek 赋能律师，吸引了所内线上数百端口参加了本次分享交流活动，共同探讨 AI 在法律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与无限可能。



■新公司法出台后面临的法律问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2 月 20 日下午，由德和衡公司业务中心、德和衡研究院共同承办的“新公司法出台后面临的法律问题”研讨会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正式举办。本次研讨会的主旨是新公司法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争议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特别邀请了司法行政系统的专家和高校法学院教授参与。会议共讨论了 15 个核心条款或问题，涵盖新公司法的立法争议、司法实践难点及理论争议。



■德和衡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2025 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

2025 年 2 月 22 日，德和衡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2025 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德和居 & 衡平苑会议室顺利举行。本次会议以“凝聚共识、共谋发展”为主题，旨在制定德和衡 2025 年度全国知产业务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化各分支机构协作，为 2025 年度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德和衡承接“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正式启动

2025 年 3 月，为响应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的举措，由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承办的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以组织四地律师进入北京知名律所研修学习的形式开展。德和衡积极响应号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作为对口帮扶项目承接律所之一，深度参与此次研修班的培养任务中。



■江西省政协常委蓝赟一行参访德和衡（深圳）律师所

2025 年 3 月 5 日，江西省政协常委、赣州政协一级巡视员、民革市委会主委蓝赟一行到访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双方围绕深赣两地法治协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与法律服务深度融合等议题展开交流。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召开 2025 年度第一季度律师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会

为积极响应市南区律师协会《关于开展市南区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专题培训月”的活动通知》要求，引导律师严守职业道德，恪守执业纪律。2025 年 3 月 7 日，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召开 2025 年度第一季度律师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会，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共有 60 余名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参加培训。

■德和衡研究院治理风险与合规（GRC）分院正式成立

2025 年 3 月 7 日，首届 GRC 新治理论坛暨德和衡研究院治理风险与合规（GRC）分院成立仪式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圆满落幕。江波院长与分院院长陶光辉等参会嘉宾共同为“德和衡研究院治理风险与合规（GRC）分院”揭牌，标志国内首个由律所主导的治理风险与合规（GRC）研究机构正式成立。



■德和衡（湘潭）律师所 2025 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圆满举行

2025 年 3 月，德和衡（湘潭）律师所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顾问及事业合伙人齐聚律所多功能会议厅，围绕“深化融合、凝心聚力、共谋新篇”主题，审议通过系列战略议案，明确高质量发展路径，为打造湘中地区法律服务标杆注入新动能。未来，德和衡（湘潭）律师所将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努力成为一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商务型律师事务所。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承办“法治助企 同心护航”主题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层次释放“15 分钟法治文化圈”能量，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025 年 3 月 14 日，由市南区司法局、市南区工商联主办，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承办“法润市南 • 寻法之旅”之“法治助企 同心护航”主题活动在青岛万邦中心 50 层举办。



■土耳其民营企业商会及伊斯坦布尔国际仲裁中心到访德和衡开展交流活动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土耳其中资民营企业商会会长李木子、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国际仲裁中心（ISTAC）主任 Ziya Akinci、秘书长 Yasin Ekmen 和土耳其 Akinci 律师事务所 Aysegul Sezgin 律师一行到访德和衡总部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



■中国企业出海系列——柬埔寨投资法律环境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3 月 14 日，中国企业出海系列—柬埔寨投资法律环境研讨会在北京市朝阳区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圆满举行。本次柬埔寨投资法律环境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柬埔寨投资环境的平台，也为推动中柬经贸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深圳市律协第七期（知识产权）青年律师研修班“走进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业务研讨会成功召开

202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律协第七期（知识产权）青年律师研修班“走进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业务研讨会成功召开。参加人员包括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研修班班主任杨道、研修班学员 20 余人，德和衡知识产权业务中心总监黄政燏、副总监李人久，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主任温贵和、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部全体人员等。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领导一行到访德和衡（济南）律师所

2025 年 3 月，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杨先顺、党委副书记梁肖、副院长王德新一行赴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就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开展座谈交流。双方围绕人才培养、学术合作、实践教学等议题深入探讨，共谋发展新路径。



■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一行参访德和衡（深圳）律师所

2025 年 3 月，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全国总部主任温吉安、光明分所主任晏华明一行参访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双方通过参观交流、经验分享，共商律所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之道。



■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一行莅临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德衡（济南）律师所参观交流

2025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一行莅临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德衡（济南）律师所进行参观交流，双方就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设计、律所业务管理、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展开了深入交流。



■“跨境贸易货物价格申报问题研讨会”在天津成功举办

2025 年 3 月 20 日，由德和衡、天津报关协会主办的《跨境贸易货物价格申报问题研讨会》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 MSD-A1 举行，研讨会邀请相关领域资深法律从业者，结合国际贸易热点与实例，解读企业出海过程中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无破晓会——破产重组新格局，数据与科技共谋新解

2025 年 3 月 21 日，无破晓会第二站在春城昆明的云端律所——德和衡（昆明）律师所圆满举行。本次会议由无破数字科技（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昆明市律师协会与德和衡律师所联合主办，德和衡金融业务中心、特殊资产业务中心、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协办，昆明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德和衡（昆明）律师所承办。



■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2025 年度研修班德和衡分享交流会顺利举行

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由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承办的“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2025 年度研修班德和衡分享交流会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圆满举行。此次分享交流会汇聚了东中西部项目 35 位研修律师以及德和衡精英律师们，共同探讨法律领域的热点话题与前沿实践。



■律会同行 法护营商——企业劳动用工风险防控专题讲座成功举办

2025 年 3 月 22 日下午，由济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济南市银企协会、济南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德衡律师所合规与企业法治业务中心、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德衡（济南）律师所、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共同承办的“企业劳动用工风险防控专题讲座”在济南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大会议室圆满举行。本次活动是济南市“律会同行 法护营商”专项行动的深化实践，旨在通过专业法律赋能，帮助企业识别用工风险、完善管理机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





■德和衡行政法广深联队召开行政争议解决与价值挖掘暨疑难复杂行政案件交流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和德和衡（广州）律师所为了深化“专业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的协同机制，携手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可量化的专业支持，在德和衡（广州）律师所召开“行政争议解决与价值挖掘暨疑难复杂行政案件交流会”活动。



■破冰与突围：破解执行难实务论坛在济南成功举办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济南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德和衡研究院联合主办，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德衡（济南）律师所、DHH&DH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承办的“破冰与突围：破解执行难实务论坛”在济南平安金融中心圆满落幕。本次论坛聚焦司法实践中的执行难题，探索破解执行难的创新路径，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专业动能。

■“发展新质生产力 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论坛成功举办

2025 年 3 月 27 日，由德和衡（苏州）律师所与德和衡刑事业务中心联合主办的〞发展新质生产力 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论坛在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6 层隆重举行。本次论坛汇聚了刑事法律领域的多位专家律师，吸引了来自长三角地区的百余位企业家、法务负责人及法律从业者参会。



■深圳市光明区新质低空经济与空天研究院理事长聂睿姬一行参访德和衡（深圳）律师所

2025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光明区新质低空经济与空天研究院理事长聂睿姬一行参访德和衡（深圳）律师所进行交流会谈。通过本次座谈会，双方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包括在深圳市光明区新质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研究院下成立低空经济法律工作委员会，并在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内挂牌，共同推进航空行业立法工作，未来双方将继续保持紧密的常态化联系和合作机制。



■ DHH&DH 总所权益合伙人 2025 年第一次联合会议在济南召开

2025 年 3 月 28-29 日，DHH&DH 总所权益合伙人 2025 年第一次联合会议在济南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济南办公室、喜来登酒店宴会厅召开。来自京沪深济青各地办公室的权益合伙人跨越山海奔赴泉城济南，围绕律所年度重点工作与战略发展关键议题展开深度研讨，体验“智享时刻”，启动“智擎行动”，拥抱 AI，探索法律科技助力业务发展的全新路径。





■德和衡研究院上市公司法律政策研究分院正式揭牌

3 月 29 日，德和衡研究院上市公司法律政策研究分院在山东济南举行了隆重的揭牌仪式，德和衡研究院院长胡明、学术顾问委员会主任刘克江、执行院长江波，德和衡研究院各分院部分合伙人律师，以及来济参加 DHH&DH 总所权益合伙人 2025 年第一次联合会议的全体权益合伙人，到场参加了仪式。

德和衡研究院院长胡明、学术顾问委员会主任刘克江、执行院长江波与德和衡研究院上市公司法律政策研究分院院长朱伟琳以及新聘任的各位副院长，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院长贾明君、大湾区分院院长杨光明、半导体分院院长房立棠、绿色低碳分院院长王海军，共同为德和衡研究院上市公司法律政策研究分院揭牌。



■德和衡（莫斯科）律师所受邀参加驻俄使馆“领事服务进市场”活动

2025 年 3 月 26 日，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在柳布里诺大市场举办“领事服务进市场”活动，现场提供领事证件、领事保护政策咨询和受理等服务近百余人次。受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邀请，德和衡（莫斯科）律师所参加了“领事服务进市场”活动，原毅主任为旅俄中国同胞就在俄商业经营、海关税务、移民、不动产交易等大家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集中答疑和现场咨询，尤其是针对今年俄罗斯关于移民和税务等法律的修改做了具体的解读。



■数智领航 智擎未来—— DHH&DH 总所权益合伙人共同探索 AI 赋能法律服务发展新路径

科技发展一日千里，法律行业也成为 AI（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的关键领域。今年以来，国内律师事务所与法律科技企业都在积极探索将前沿技术与专业场景相结合，促使法律服务朝着智能化方向革新。德和衡、德衡始终紧跟时代步伐，率先在国内律所中实现 DeepSeek 本地化部署。2025 年 3 月 29 日，值 DHH&DH 总所权益合伙人 2025 年第一次联合会议在济南召开之际，律所权益合伙人共同探索法律科技助力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与业务发展的全新路径。

律所邀请了法律科技公司北大法宝的两位专家给与会权益合伙人做法律科技专业分享，北大法宝智能线高级产品经理郭世聪分享的主题是《AI 时代重塑知识管理新范式》，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秘书长蔡治博士以《智能时代实务专家对构建法律科技生态的重要性》为题做专题分享。



■深律鹏飞 鲁力齐心——德和衡（深圳）与德和衡（济南）、德衡（济南）开展“齐鲁老家行”交流活动

2025 年 4 月 10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公司治理部主任孙福林带领团队成员代云鹏、李倩、薛希胤、马洪永到济南办公室开展“齐鲁老家行”交流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加强两地团队的协作与沟通，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共同促进区域法律服务业的发展。



■山东建筑大学教学实践基地签约授牌仪式在德和衡（济南）、德衡（济南）律师所隆重举行

2025 年 4 月 7 日，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德衡（济南）律师所与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在济南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院长朱宝丽、党委副书记于志云、副院长王翠敏、科研办主任常琳林、学生工作科科长刘艳飞，德和衡（济南）律师所主任段志刚、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院长贾明君、高级权益合伙人彭秋霞，权益合伙人李娜、张天圆出席签约仪式。双方共同为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教学实践研究基地”与“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揭牌，开启校企协同新篇章。



■“大湾区争议解决——疑难案例成功经验分享及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4 月 11 日，由德和衡研究院、德和衡争议解决业务中心、德和衡大湾区法律适用研究院、德和衡研究院大湾区分院联合主办，德和衡（深圳）商事争议诉讼部、建工房地产争议解决部、争议解决业务部承办的“大湾区争议解决——疑难案例成功经验分享及研讨会”在深圳平安金融中心成功举办。会议聚焦大湾区商事、金融、建设工程等领域的争议解决难点，八位资深律师结合真实案例，从多维度展开深度剖析，并邀请八位点评嘉宾犀利点评，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为线上三千余名观众提供了兼具理论与实务价值的策略参考。



■盛典启幕 共赴新程——德和衡（枣庄）律师所开业庆典圆满举行

2025 年 4 月 13 日，春光明媚，万物向荣，北京德和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在双子星东塔楼迎来了盛大的开业庆典。枣庄市律师协会领导、德和衡律师所与德衡律师所以及各地区分所同仁、律所长期服务的顾问单位代表、本地律所同仁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开业庆典仪式。







作为庆典的重要环节，《从追责到预防——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履职合规指南》业务论坛聚焦行业热点，邀请资深律师带来前沿分享。

■ DeepSeek 对企业法务“双合”管理（合同审查与合规运行）的深度影响 · 闭门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4 月 11 日，“DeepSeek 对企业法务‘双合’管理（合同审查与合规运行）的深度影响 • 闭门研讨会”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成功举办。此次研讨会聚焦于新兴技术 DeepSeek 在企业合同审查与合规运行领域的应用，吸引来自十余家大型企业内部专业人士参与。研讨会由德和衡合规与企业法治业务中心主办，德和衡研究院治理风险与合规（GRC）分院、北京幂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办，法务人俱乐部提供支持。



■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德和衡律师在行动《美国 337 调查的预防与应对》研讨会在京举行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由德和衡律师所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共同主办《美国 337 调查的预防与应对》专题研讨会，在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国际报告厅成功举办。来自企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 50 余位代表参会，共同探讨美国 337 调查的风险防范和应对策略。



■德和衡成功举办日本高级别专家创业支援机构资源对接会

2025 年 4 月，德和衡日本业务团队北京地区主任徐海峰律师应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委托在北京总部成功举办日本高级别专家创业支援机构（J-SCORE）资源对接会。本次对接会是一场聚焦日本技术、创新产品与创业服务的中日交流活动，不仅是一次科技创新的碰撞，更是一场跨越国界的合作盛宴，吸引了超过 50 家单位的现场参与者和 5000 多位线上观众的热烈关注。



■聚焦体育法前沿，共探赛事合规路径——2025 中国 · 青岛体育赛事法律主题论坛成功举办

2025 年 4 月 19 日下午，由山东省体育法学会、山东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共同承办的“2025 中国 • 青岛体育赛事法律主题论坛”在青岛万邦中心 50 层会议室隆重举行。本次论坛汇聚法律界、体育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及实务工作者近百人，围绕中外体育仲裁机制接轨、体育赛事法律风险防控、赛事行政监管职责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度研讨，为体育法治化发展提供专业理论与实务支持。



■为青马护航 为热爱奔跑——DHH&DH 青马战队顺利完赛

2025 年 4 月 20 日 7 时 30 分，随着发令枪响，海尔 • 2025 青岛马拉松正式开跑！作为本届青岛马拉松的独家法律支持单位，德和衡、德衡为赛事支持、商业运营、赛事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体育规则适用、参赛人员利益保护、赛事争议解决等领域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同时还组建了 200 人的专属跑团，每一位都成为 25000 名跑者中的一员。DHH&DH 青马战队全体跑者用坚实的脚步在赛场上挥洒汗水，用勇敢和坚持对抗无常，用热爱抵挡平庸，团结互助步履不停，携手努力向前奔跑！





■聚焦数字经济时代刑事法律前沿议题——区块链与虚拟货币领域刑事法律问题新观察论坛成功举办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德和衡刑民交叉业务中心、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业务中心和证券业务中心联合主办的“区块链和虚拟货币领域刑事法律问题新观察”论坛在北京银泰中心成功举办。论坛聚焦区块链和虚拟货币领域的刑事问题，探讨了虚拟资产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国内外涉虚拟货币犯罪情况、涉案虚拟货币司法处置等话题。



■中国—巴西经贸合作高端商务洽谈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4 月 22 日，一场旨在深化中国 - 巴西经贸合作、推动中国企业开拓巴西市场的高端商务洽谈会在德和衡总部隆重举行。此次商务洽谈会吸引了来自巴西的商务代表团，包括巴西前农业部部长及多家巴西龙头企业创始人的参与，同时，德和衡精准对接中国市场，邀请多位来自国内各行业企业家齐聚一堂，共同开启这场跨越国界的商务交流盛会。此次洽谈会还特别安排了巴西 SBT 电视台的专题采访环节，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品牌宣传机会。通过巴西主流媒体的传播，中国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为未来在巴西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法律电影论坛“法律与光影在春天约会”圆满落幕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这一行业瞩目的电影文化盛事，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首创·郎园 station 橙色空间迎来一场别开生面的跨界对话——首届“法律电影”论坛。本次论坛以“法律与电影在春天约会”为主题，旨在探索法律与电影的深度融合，推动法治文化与影视艺术的创新发展，为电影节增添独特的文化魅力。论坛汇聚了法律界与电影界的专家学者、行业精英，共同探讨法律电影的创作、传播与社会影响。

作为本次论坛的主办方之一，德和衡律师所充分展现了律所在文化娱乐法律领域耕耘的深度和持续精进业务的决心。通过主办本次论坛，德和衡展示了其在影视法律服务方面的专业实力，也为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法律力量。



■德和衡协办“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研讨会 共议法治建设创新路径

2025 年 4 月，由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研讨会在福建泉州举办。本次研讨会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核心思想，不同地域的行业领导、专家学者、律师同仁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如何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德和衡作为协办单位受邀出席，德和衡联席主任、德和衡研究院执行院长江波，德和衡管理合伙人、德和衡（深圳）所主任温贵和，德和衡（厦门）所主任陈少毅参加研讨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德和衡智慧。



文化建设 DEHEHENG LAW FIRM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联合德衡（济南）律师所举办家属开放日暨书画家送福活动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德和衡（济南）律师所与德衡（济南）律师所联手举办了一场别具意义的“家属开放日暨书画家送福”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增进律师员工家属对工作环境的理解和支持，构建一个温馨和谐的工作氛围，并通过传统的书法艺术形式传递节日的美好祝愿。



■青年律师的基本业务技能以及人工智能 AI 的应用——德和衡“合伙人‘一人一课’分享交流系列活动”（第一期）

为深入落实德和衡“四型八化”战略定位和五年计划，助力青年律师成长，北京办团委、青工委联合推出“合伙人‘一人一课’分享交流系列活动”。2025 年 2 月 19 日，首期活动在北京办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德和衡党委书记、总裁、北京所主任刘克江博士担任主讲人，北京所常务副主任杜和浩律师主持，聚焦青年律师业务技能与职业发展路径，吸引了众多青年律师及合伙人踊跃参与。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举办 2025 年第一季度新入所人员培训

为有效助力新入所人员适应并融入律所环境，全面掌握律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与重要业务流程，从而提升工作效率与业务能力，同时加深对律所文化的理解与认同，2025 年 2 月 21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人力资源部携手行政部、财务部、合规案管部，共同为 2024 年四季度及 2025 年一季度新入所人员举办了一场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的培训。





■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学术顾问新春恳谈会圆满举办

2025 年 2 月，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学术顾问新春恳谈会在济南圆满召开。本次会议以“专业立所、学术强所”为核心主题，汇聚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十余位专家学者，共商研究院未来发展大计，深化律所与学术界的双向赋能合作。

■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 · 大师面对面（第一期）——《青年律师高质量成长的秘诀》成功举办

2025 年 2 月 26 日，由济南市律师协会商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联合主办，济南大区青工委承办的“德和衡研究院 • 大师面对面”（第一期）暨“泉韵青声 • 青年律师成长沙龙”（第二期）活动在济南平安金融中心成功举行。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 2025 年“青年律师说”正式启动

2025 年 2 月，为赋能青年律师职业发展，德和衡（深圳）律师所青工委正式启动 2025 年度“青年律师说”品牌系列活动，首期主题为“海报制作：从 0 到 1 快速上手指南”。



■聚焦律师成长逻辑——德和衡“合伙人‘一人一课’分享交流系列活动”（第二期）

为破解青年律师职业发展中的经验壁垒与成长焦虑，德和衡团委、青工委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举办“合伙人‘一人一课’分享交流系列活动”第二期，旨在全方位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推动律师在法律实务领域实现更深入的发展。



■绽放她力量，共赴新篇章——德和衡各地办公室举办三八妇女节活动

2025 年 3 月 7 日，德和衡妇委会联合青工委在律所 12 层大会议室成功举办“指尖生花，绽放芳华”主题插花活动，在花香四溢中展现新时代律政佳人的优雅风采。



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德和衡（上海）女律联共同举办“三八·国际妇女节”之“领导力”圆桌专访：倾听海派女律师自然觉醒的思辨之声，六位高级权益合伙人围绕团队领导经验，通过多重视角职场人生展开圆桌分享。

2025 年 3 月 7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女工委联合行政部举办“指尖绽放，魅力巾帼”主题手工活动，为全体女同事献上节日的礼赞，彰显了德和衡（深圳）“专业为骨、人文为魂”的核心精神。



DHH&DH 济南大区特别策划并举办了“青律燃灯计划之共读一本书”第一期活动。本次活动以“阅读赋能，致敬‘她力量’”为主题，邀请全体律师员工暂放手边案卷，共赴一场书香四溢的心灵之约。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妇委会精心策划并组织了健康科普专题讲座、女神节茶文化体验会等一系列关怀女性员工主题活动，并为全体女性员工送上了精心准备的节日礼物，致以节日的祝福和敬意。



■种植萌趣多肉，共赴春日之约

2025 年 3 月 12 日植树节当日，济南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DHH&DH 济南办公室内，一场别开生面的多肉种植活动热闹开场。此次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历下区新联会趵突泉分会与 DHH&DH 济南办公室携手举办，为参与者们带来了一场亲近自然、感受春意的趣味体验，在繁忙都市生活中寻得一隅放松身心，尽情享受种植的愉悦。



■德和衡研究院·大师面对面——“从法律实践中萃取学术理论的方法”主题活动成功举办

2025 年 3 月 13 日，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与济南大区青工委联合主办“德和衡研究院·大师面对面（第二期）暨泉韵青声·青年律师成长沙龙（第三期）”，本次活动特邀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于晓教授，为与会律师带来了一场题为《论文如何在全省律师业务优秀成果评选中脱颖而出——从法律实践中萃取学术理论的方法》精彩讲座。



■DHH&DH 青年律师发展论坛暨青年律师菁英学院揭牌仪式在沪成功举办

2025 年 3 月 26 日，由 DHH&DH 管委会青工委主办，德和衡（上海）律师所青工委承办的“DHH&DH 青年律师发展论坛暨青年律师菁英学院揭牌仪式”在上海中心大厦隆重举行。本次活动汇聚了德和衡管理合伙人、青年工作负责人及青年律师代表，围绕青年律师职业发展、业务能力提升及跨区域协作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并正式启动“青年律师菁英学院”，为律所人才战略注入新动能。



■三月新生 · 春日倡议——德和衡举办 3 月员工生日会

2025年3月28日，在这个生机勃勃的春日，德和衡行政办公室联合团委、青工委共同发起“春日倡议暨3月份员工生日会”，积极响应公益号召，助力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青少年发展。



■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举办第一季度集体生日“我和春天约个生日会”活动

2025年3月28日，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第一季度的寿星们齐聚壹拍即合自然养元空间，共赴“我和春天约个生日会”——2025年第一季度生日会之约。本次生日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第一季度的寿星们留下了一段难忘的回忆，更是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重视团队文化建设的生动写照。



■德和衡管委会青工委在京举办交流会议——共话青年律师成长与未来

2025 年 4 月 9 日，管委会青工委在北京办公室 12 层德和居举办工作交流会议。此次会议汇聚了来自北京、济南、青岛三地的青工委成员及青年律师代表，旨在通过深入交流与合作，推动青年律师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共同探讨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顺利举办青年律师业务发展座谈会

为助力青年律师业务发展，促进交流与合作，探索切实有效的赋能举措，2025 年 4 月 10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举办 2025 年第一场青年律师业务发展座谈会。此次座谈会为青年律师们搭建了一个高质量的学习与交流平台，也为赋能青年律师业务发展的探索提供了方向，与会律师纷纷表示本次活动务实、有所助益，活动在愉快交流中圆满结束。



公益活动

DEHEHENG LAW FIRM

■ DHH&DH 青年律师参加第四届“关爱残障者 幸福暖冬年”集中慰问活动

在社会关怀的温暖脉络中，DH&DHH 青年律师积极响应中国残联、民政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助残暖冬”活动、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帮扶工作的通知》。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德衡律师所高级联席合伙人、青岛大区青工委主任徐文科的带领下，与联席合伙人王杉以及青年律师王晶、张颖杰一同前往延安一路 69 号全国阳光助残志愿服务基地，参与了意义非凡的第四届“关爱残障者 幸福暖冬年”集中慰问活动。



■德和衡律师前往某驻所武警中队开展“普法进军营”法律知识讲座活动

2025 年 2 月，德和衡律师所刑民交叉与反舞弊部门多名律师到武警驻某看守所执勤中队开展了“普法进军营”法律知识讲座，为官兵讲解了刑事、经济纠纷、婚姻家庭等常用法律知识，并针对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咨询解答。本次活动得到了官兵的一致好评，双方均表示要将“普法进军营”活动长期开展下去。



■德和衡律师为市南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题普法教育

2025 年 2 月 24 日，为强化社区矫正人员法治观念，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权益合伙人田震律师受邀为青岛市市南区社区矫正中心开展专题普法教育活动，六十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学习。



■德和衡与街道共建“平安守护联盟”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2025 年 4 月 2 日，德和衡高级联席合伙人李东律师、马丽律师受邀走进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平安守护联盟大讲堂”，为来自 18 个社区的 70 余名社区工作者带来了一场以“监护制度”为主题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聚焦基层治理中的指定监护难题，通过“理论 + 案例 + 互动”的立体化授课模式，助力社区工作者提升法律素养，破解实务困境。



■德和衡律师在通州区杨庄街道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2025 年 4 月 8 日，德和衡王林晓律师赴通州区杨庄街道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服务，此次公益法律活动历时两个半小时，王林晓律师与“睦邻”杨庄站田新朝站长、副站长朱平三位志愿者为前来咨询的民众提供了服务。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德衡律师所承办“4·15 国家安全 你我同行”普法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职工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2025 年 4 月 15 日，由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主办，湛山街道总工会、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德衡律师所承办的“4 • 15 国家安全 你我同行”普法宣传活动成功举行。活动通过专题观影、专家讲座、互动实践等形式，将国家安全意识深植职工心中，凝聚全民守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ELITE

德·律匠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构筑法律的“第三种可能”

从诗人梦到法学院：一场关于“六便士”的觉醒

Q：为什么你会选择律师职业？

A：其实我小时候的理想并不是成为律师，而是成为一名作家或诗人。我自小对文史就有浓烈的兴趣，这种兴趣一直保持到现在也未曾改变。大概到了我读高二的时候，学校邀请了台湾诗人郑愁予过来开座谈会，我当时是学校文学社社长，便作为学生代表之一参与了那次座谈。郑老先生跟我们讲了许多有关文学的情怀，我很受触动，正巧那次座谈会上有一位正在香港大学学习法律的师姐，师姐劝解我们这些晚辈，哪怕抬头望月，也不能忽略了六便士。于是我逐渐开始意识到“文人”并不是一种职业，哪怕我有强烈的文学追求，我仍然需要找到一些能使我安身立命的东西。师姐对于法律职业的描绘也让我憧憬万分。于是从那时候起，我每天晚上睡觉之前都会在本子上写上十遍：“我要考上香港大学法学院，我要做大律师”。现在想来还挺中二热血的。

不过高中的时候偏科比较严重，没考上港大，考上了深圳大学。刚上法学院的时候，我的兴趣爱好主要也是集中在理论法学领域，所以本科那四年我大量阅读了法律学科的“课外书”，比如劳伦斯·弗里德曼的《美国法律史》、洛克的《政府论》、汉密尔顿的《联邦党人文集》、列奥·斯特劳斯的《自然权利与历史》、《政治哲学史》、哈罗德·伯尔曼的《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法律与宗教》等等。那时萌生了做学术研究的想法，也是在这个想法的驱动之下，我研究生考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想着继续深造学术。

到了北大之后我发现那里真的是才俊云集，很有挫败感，也不禁在心底嘲笑自己想做学术的想法有点痴人说梦，只能埋头拼命学习。后来我前往大阪学院大学法学院交换留学，在一门叫做 Japanese peace building and economic 的课堂上，讨论二战之后日本在世界和平建设与经济发展问题。那门选修课一共只有六名学生，除了我之外，还有三个德国同学和两个日本同学，而授课老师是一位巴基斯坦的 PHD。作为唯一一个来自五常国家的学生，且由于我们和日本之间敏感的外交关系，我自然成为了每次课堂被老师重点提问和要求发言的对象。在那门课的思想交锋中，我第一次发现来自不同立场的人即对于同样的事实，也会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更何况在两种碰撞的立场中，是否存在所谓“同样的”客观事实也是耐人寻味的。于是我领悟到，立场和身份的分歧是不可避免的，而争论的核心在于如何厘清事实的界限，在一个相对客观中立者的主持下，按照各方事先认可的规则（程序）来论证和陈述各自的观点，是文明社会之中的“战争”。而法庭，在理想状态下就是这样的一个制度模型，两造各陈其辞，裁判者居中审察明辨。所以那时候我就决定毕业后先做律师，体验真实的法律职业。

所以兜兜转转最后还是成为了一名律师，也算是实现了少年的志向。



忠诚与灵气：优秀律师的双重底色

Q: 你在 2024 年被 ALB 评选为中国华南区“客户首选律师”，能否从客户开拓与维护的角度谈谈你认为一个优秀的律师最应当具备怎样的品质？

A：我一直都觉得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优秀律师也是有很多种的，譬如有的人擅长法律研究分析和写作，有的人擅长营销拓客，有的人擅长资源对接和人员协调，但这都不妨碍他们成为优秀的律师。律师这个职业像极了春秋战国的谋士，凭三寸不烂之舌、锦绣生花之笔，纵横睥睨、游走于群雄之间，沟通说服、协调平衡，为各自的委托人谋求最大化的利益。除了扎实的专业功底、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细致认真等偏向于“技术”层面的品质，我认为当代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最重要的两个品质是“忠诚”与“灵气”。

首先说到“忠诚”这一点，可能如今提及“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会显得有点老套，但我仍然觉得这是一个优秀律师必备的基本品质。“忠诚”又分为两个层面去理解，一是在职业道德层面做到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凡是从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出发，主动考虑当事人的疏忽之处，提供对其最佳的解决方案。当然，不违反利益冲突规则，不为私利损害当事人的权益是题中应有之意。做到这一点，我认为律师这个职业是充满正气的，而不是唯利是图奸佞无常的；二是勤勉靠谱。我发现很多青年律师得不到客户认可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不够“靠谱”。靠谱的具体表现就是及时响应、能扛事。律师本就是靠专业吃饭的，尤其是刚出道的青年律师，很多时候客户愿意委托你、高级合伙人或资深的律师愿意跟你合作，看重的就是你的靠谱程度。例如当事人临下班或者晚上来了个急事，能否做到急人所急，能否在最快的时间内给出最专业负责的法律分析意见，会带给当事人截然不同的感受。而且做到及时响应、能扛事不是卷，而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这种工作方式方法坚持下去反而可以提高你的议价能力，收获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

其次就是“灵性”。这个词听上去有点奇怪，也可以换成聪明、灵活等等词语，不过我还是觉得灵性更贴切一点。因为这个品质很大部分来自天赋，当然也可以后天慢慢锤炼。具体表现就是做事的灵活性。中国的律师是没办法“依书直说”的，因为当事人来咨询你一个事情，如果你仅从法律规定的角度告诉他这个事情能做还是不能做，这个案件能赢不能赢，那么当事人并不会委托你成为他的代理人。他期待从你这里听到的是怎样才能做，怎么才能赢。随着互联网普及、自媒体普法博主的流行以及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对于普罗大众而言，律师已经无法“垄断”法律知识了，更不可能再利用信息不对称来获取律师收费。老百姓可以轻易地查询到一个法律问题的相关规定，因此只是背熟了法律规范做简单的判断题，是无法成功接到案子的。这个时代需要的优秀律师，是一个有灵性的律师，善于分析案件事实背后的关键问题、洞察客户核心需求、多维度灵活地提出解决思路方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也要做到审时度势、智识通便，在与当事人、法官的沟通也需要做到因人而异、相机而动。

当然，灵性要建立在第一点所说的忠诚的基础上，两者相辅相成。忠而不灵就会显得笨拙愚钝，灵而不忠就不免沦为奸邪左道。

野生客户方法论：把每一次「白嫖」变成播种

Q：对于青年律师开拓案源有什么建议？

A：我之前在上海青训营跟青年律师们分享过《如何获取“野生”客户》，讲的就是青年律师如何从无到有开辟出属于自己的赛道以及拿下新客户。这方面的建议很多，但是总结下来最核心的就是珍惜每次客户咨询的机会，尽可能做到对每次咨询都给予最认真专业的回应。我觉得青年律师要打破“怕被白嫖”的心态，把每次回答客户咨询、撰写方案当做自己学习成长的机会，这样你就会在年轻的时候有机会接触更多的案件，大大增加经验。我自己有时候就是这样，客户带着案件找我，最后是否真的委托对于我其实没那么重要。每一次给客户出方案或投标，我都当做一次学习以及做宣传的机会。法律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就是律所的名片，也是律师本身的标签，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你发出去的服务方案最后会被哪些人阅读到。而这些读者里面隐含着很多潜在的客户。因此，我投标的首要目的其实不是中标，而是要让客户记住有德和衡这家律所，以及记住我们是专业的律师。这就足够了。总有一天，他还会带着案件来找我们的。能坚持做到这一点，青年律师必定能够站稳脚跟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战略委委员，德和衡（深圳）联席主任，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诉讼、仲裁、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015 年至今，吴彦臻律师曾处理金融、房地产、股权、合同、行政等方面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纠纷、行政复议及诉讼等案件。曾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的资产清收案件，涉外诉讼、仲裁案件等。同时，吴彦臻律师曾为国内多家大中型企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提供常年或日常性法律服务。2024 年，吴彦臻律师荣登 2024 ALB China 华南地区客户首选律师（South China Client Choice）。

OPINIONS

德·视点

一

人工智能相关法律研究

DHH·OPINIONS

人工智能对法律伦理的挑战与应对
——对人工智能伦理前沿问题之思考



白耀华

德和衡研究院上海分院院长、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人工智能与自动驾驶业务部主任；同济大学 2022 级博士研究生（人工智能伦理方向）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术的迅猛发展，其在社会、经济和科技等诸多领域的广泛应用引发了众多的法律伦理问题，也是对当前法律前沿问题中最值得思考的领域之一。本文旨在探讨人工智能对法律伦理的挑战，并提出应对策略，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利益最大化。本文将深入探讨人工智能的道德决策、隐私保护、责任分配以及公平正义等关键议题，并结合伦理学和法学的理论框架进行分析和讨论。

关键词：人工智能 法律伦理 挑战 应对策略

引言

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强大的技术工具，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 ChatGPT 在 2022 年底的横空出世，正在广泛应用于医疗保健、金融、交通、法律等各个领域，2023 年 7 月初在上海闭幕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关于人工智能未来的发展以及所取得的成就再次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讨论。2023 年 11 月 1 日，在英国举行的第一届人工智能（AI）国际峰会上，来自英国、欧盟、美国和中国等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参会国家和区域共同签署了《布莱切利宣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过程中，随之而来的伦理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并引起学术界、实务界和社会公众的空前关注[1]。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给道德、隐私、公平和责任等方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本论文将深入探讨这些挑战，并提出法律伦理方面的应对方法和策略。

一、人工智能对道德决策的挑战

“伦理”一词最早出现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伦”有顺序、秩序之意，引申为人与人之间应有的关系；“理”指道理、条理[2]。人工智能对道德决策的挑战是在人工智能系统应用于伦理和道德决策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和问题。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决策任务被交给了机器和算法，这引发了一系列道德和伦理问题。

（一）人工智能的伦理算法和决策模型

人工智能的伦理算法和决策模型是在人工智能系统中应用的一种方法和框架，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具有伦理和道德的合理性和可解释性。这些算法和模型旨在解决人工智能在道德决策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如算法偏见、责任分配和隐私保护等。

在伦理算法和决策模型的设计中，通常会涉及算法公正性、可解释性、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1. 生成式 AI 会改变什么？未来会失控吗？专家热议 AI 伦理风险，发表于 2023-07-09 的“隐私护卫队”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orslSw83TyJqtGX_W2-ZKQ
2. 罗国杰主编：《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伦理学原理卷》，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6 页。

1、算法公正性。人工智能的技术运作的本质是通过算法解构数据从而输出指令的过程。那么 将选择权和决定权让渡给机器和算法就决定了人工智能技术存在颠覆性的伦理风险[3]。伦理算法应该避免歧视性和偏见，不应基于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或其他受保护属性来做出决策。这要求开发者在训练和优化算法时使用公平的数据集，并采取措施来减少和纠正算法的偏见。

2、可解释性。伦理算法应该具备可解释性，即能够向使用者和相关利益相关方解释其决策依据和推理过程。这有助于增强人的理解和信任，并使人能够对算法的决策进行监督和调整。

3、隐私保护。伦理算法应该遵守隐私保护原则，确保在数据收集、处理和存储过程中对个人隐私进行适当的保护。这要求算法设计者采取安全措施，如数据加密、匿名化和访问控制，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

4、透明度和责任。伦理算法应该具备透明度，即在算法的开发和应用过程中，应记录和追踪决策的原因和结果。这有助于建立责任链，明确各方在算法决策中的责任和义务，并为可能的纠纷和争议提供依据。

伦理算法和决策模型的发展需要跨学科的合作，涉及法学、伦理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和方法。只有在设计和应用中充分考虑伦理原则和社会价值，人工智能系统才能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的利益，并在道德决策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人工智能在道德决策中的局限性和挑战

人工智能在道德决策中面临着一定的局限性和挑战。以下体现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1、人工智能在道德决策中缺乏伦理直觉。人工智能系统通常是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来做出决策的，但它们缺乏人类的道德直觉和判断力。这导致人工智能系统在某些情况下难以正确评估和处理伦理问题，无法理解复杂的伦理情境和价值观。

2、人工智能在道德决策中可能存在算法偏见和不公平性。由于人工智能系统的训练数据可能存在偏倚，或者算法本身存在缺陷，它们可能会导致偏向某些特定群体或结果的决策。这可能引发不公平和歧视性的结果，加剧社会的不平等。

3、人工智能在道德决策中可能存在责任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在人工智能系统做出决策时，很难明确归责。当决策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损失时，很难确定谁应该对此负责。这涉及到算法开发者、数据提供者、使用者等多个角色之间的责任分配问题。

4、人工智能的发展会带来隐私和数据保护的问题。人工智能系统在收集、分析和利用个人数据时，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权。这引发了个人数据的滥用和泄露的风险，同时也涉及到数据安全和保护的问题。

5、人工智能可能存在伦理标准和规范的缺失。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全球性伦理标准和规范，以指导人工智能系统在道德决策中的应用。这导致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伦理问题的看法和处理方式存在差异，缺乏一致性和共识。

二、人工智能对法学伦理中的隐私保护之挑战

人工智能与隐私保护是当前讨论的热点话题之一。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利用变得更加普遍和深入。在这种背景下，保护公众的隐私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通常需要大量的数据来进行训练和优化。这些数据可能包含个人身份信息、行为习惯、偏好等敏感信息。因此，确保个人数据的隐私和安全成为了保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任务。

（一）人工智能对隐私权的影响

人工智能的发展将对隐私权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首先在数据收集与使用方面，人工智能系统需要大量的数据来进行学习和训练，这包括个人的敏感信息和隐私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来自各种渠道，如社交媒体、在线交易、传感器等。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导致个人数据被大规模收集和使用，从而对隐私权产生影响。当前，数据隐私泄露问题已不单单是个人信息泄露于公共领域，更是由各种数据组成的“个人大数据”将人立体地暴露于大众视野之中，数据与算法所构建的“超级全景监狱”[4]。

3. 冯嘉鑫 . 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风险研究 [D]. 西北师范大学，2022
4. 黄静茹等 :《算法监控的逻辑理路、伦理风险及治理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其次在数据分析与推断方面，人工智能系统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分析和推断，可以揭示出个人的习惯、兴趣和行为模式等敏感信息。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和分析，人工智能可以产生对个人的高度个性化的推荐、广告定向等服务。这种个性化的服务背后是对个人隐私的深入了解。

再次在数据安全与泄露风险方面，人工智能系统需要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个人数据，这增加了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风险。如果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不安全，可能导致个人数据的泄露，进而损害个人隐私权。

最后在隐私权与透明度方面，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过程往往是复杂的，涉及大量的算法和模型。这使得难以解释和理解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依据，从而影响了个人对自己数据使用情况的认知和控制。个人可能无法了解人工智能系统如何使用其数据，以及对其做出的决策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在人工智能对隐私权产生重要影响的同时，社会也越来越重视个人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人工智能技术应当遵循隐私保护的原则而非忽视或弱化甚至是规避隐私保护的原则。在发展人工智能的同意，应始终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技术措施，并推动隐私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执行。只有平衡好人工智能应用的需求与个人隐私权的保护，才能促进人工智能的可持续发展，并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和支持。

三、人工智能对于法律伦理中责任的影响

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给伦理责任提出了新的挑战和问题，需要综合考虑技术、法律、道德和社会等多个维度的责任。伦理责任的重要性在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的同时，也促进了对人工智能的合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人工智能在法律伦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于责任的概念和实践的影响主要在以下方面：

（一）人工智能对技术责任的影响

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引发了对技术责任的讨论。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人需要对其产生的影响承担责任。这包括确保系统的准确性、公正性和安全性，以及避免对人类价值观和权益的侵犯。

人工智能在法律伦理中对技术责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技术依赖和失业风险上面，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可能导致某些传统行业的工作机会减少或消失。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可能取代某些重复性的工作，从而导致大量人力资源的失业。这会对个人和社会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失业率和社会不稳定。

（二）人工智能对人机责任的影响

人工智能系统在决策和行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引发了关于人机责任的问题。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应该与人类分享责任，以及如何划分和界定责任的界限成为讨论的焦点。

关于人机责任通常会涉及决策责任以及有关滥用误用风险责任。就决策责任而言，人工智能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决策和执行任务，但它们仍然受到人类的设计和训练的影响。因此，对于由 AI 系统做出的决策，需要明确界定谁来承担最终的责任。这涉及到将责任分配给 AI 系统的设计者、开发者、操作者或监管者，以及使用 AI 系统的组织或个人。确保透明度和可解释性是关键，以便能够了解 AI 系统的决策过程和依据。而对于有关滥用误会风险责任来说，人工智能系统具有强大的能力，但也存在误用和滥用的风险。例如，AI 系统可能被用于进行网络攻击、隐私侵犯、社会工程等不道德或非法活动。

（三）人工智能对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影响

人工智能的应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包括就业、经济、社会结构等方面。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使用符合社会价值观和环境可持续性原则，是对人工智能的社会和环境责任。

以就业为例，AI 的广泛应用可能会导致某些传统行业的工作机会减少或消失。自动化和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可能取代一些重复性工作，但同时也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例如 AI 工程师和数据科学家。确保为失业或转行的工人提供再培训和转型的机会，以及制定相关政策以减轻潜在的不平等现象，是重要的社会责任。

在对环境影响方面，AI 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需要大量的计算资源和能源。数据中心和高性能计算设备的运行会消耗大量电力，并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因此，减少 AI 系统的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推动可持续发展是环境责任的一部分。研究和开发更高效的计算方法、优化硬件设计、采用可再生能源等都是减轻 AI 对环境的影响的方式。

总的来说，人工智能对社会和环境责任产生深远影响，需要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和伦理准则，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社会参与，以确保 AI 的应用符合伦理原则、社会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人工智能对法律伦理的挑战之应对策略

（一）发展人工智能应明确伦理教育与伦理指导原则

在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过程中，应重视伦理教育的培养。开发者、工程师和决策者应该接受相关的伦理培训，了解伦理原则和价值观的重要性，并学习如何应对伦理挑战。这将有助于他们在设计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时考虑到伦理和社会影响，并遵循道德准则。

其次，在发展人工智能时候应制定明确的伦理指导原则对于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至关重要。这些指导原则应基于普世价值观，涵盖关键的伦理问题，如公正性、透明度、隐私保护、偏见和不平等、人权等。这些指导原则应由相关利益相关者共同制定，包括学术界、政府、业界和公众。

跨学科合作也是应对人工智能对法律伦理带来的挑战的有效举措。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需要跨学科的研究和合作。伦理学家、社会科学家、法律工作者、工程师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应共同合作，研究和探讨人工智能的伦理挑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这样的跨学科合作可以确保在人工智能的发展中充分考虑到伦理和社会因素。

（二）发展人工智能应建立伦理审查与监管机制

在人工智能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伦理审查与监管机制是非常重要的，以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符合伦理原则和社会价值观。

1、发展人工智能应建立伦理审查机制。建立伦理审查机制，对人工智能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进行评估和审查，这种审查机制可以涵盖多个层面，包括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和社会伦理讨论。这样的机制可以对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算法、数据使用和决策过程进行伦理评估，确保其符合伦理原则和社会期望。人工智能在提出阶段就要注重伦理的价值导向作用。在人工智能理念的提出、设计等开始阶段， 就需要以人工智能伦理进行引领和评估，判断其可能面临的伦理问题，并以最高伦理原则来进行引导，避免在源头上出现重大伦理风险[5]。

2、发展人工智能应建立伦理审查准则和框架。制定明确的伦理审查准则和框架是必要的。这些准则和框架应包括对隐私保护、公正性、透明度、责任分配等关键伦理问题的规定。准则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以便在实际应用中进行指导和评估。

3、发展人工智能应建立伦理监管机制。在人工智能领域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非常重要。政府和相关机构应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法规和政策，以监管人工智能的开发、部署和使用。监管机制应涵盖数据隐私和安全、公平竞争、反歧视等方面的规定，确保人工智能的应用符合道德和法律要求。

4、发展人工智能应强调国际合作，统一人工智能伦理审查标准的制定。人工智能的伦理审查和监管应该是国际合作的。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制定统一的伦理准则和标准，共同应对人工智能的伦理挑战和风险。这有助于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遵循共同的伦理价值观，并减少跨国应用中的不一致性和冲突。作为首个 AI 规范的全球宣言，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布莱切利宣言》面向未来发展的态度以及提出的全球治理愿景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共识是在 AI 技术未来发展高度不确定的当下的选择。《布莱切利宣言》旨在推动全球合作，加强跨国合作，制定共同的法规与标准，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合理发展提供指导。未来坚持以发展为导向、符合人类命运共同体、有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中国 AI 治理方案也将会在未来 AI 全球监管规则制定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通过建立伦理审查与监管机制，可以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符合伦理和社会价值观，减轻其潜在的负面影响，并建立一个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

（三）推动透明和可解释性的人工智能

推动透明和可解释性的人工智能是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可信度、可接受性和负责任发展的重要方面。

1、发展人工智能应推动数据和算法透明性。确保数据和算法的透明性是推动透明和可解释性的关键。这包括公开数据集的来源和组成，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过程，以及算法的设计和训练过程。同时，应提供有关系统如何使用数据和算法进行决策的信息，以便用户和利益相关者能够理解和评估系统的可靠性和公正性。

2、发展人工智能应推动可解释的模型和算法选择。选择可解释性较高的模型和算法是推动可解释性的一种策略。一些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具有较高的黑箱性，难以解释其决策过程。因此，应优先考虑采用可解释性较强的算法，如决策树、规则集和基于规则的方法。这些算法提供了明确的决策规则和可解释的特征权重，有助于理解和解释系统的决策。

3、发展人工智能应推动可解释性的特征选择和表示。在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过程中，应优先选择可解释的特征和表示方式。这意味着选择那些易于理解和解释的特征，而不是依赖于复杂或不透明的特征表示。例如，在图像识别任务中，使用可解释的特征表示，如边缘、纹理和颜色等，而不是直接使用深度神经网络的高级特征表示。

4、发展人工智能应推动可解释性工具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研究和开发可解释性工具和技术是推动可解释性的关键。这包括开发可视化工具、解释性模型和算法、决策解释方法等，以帮助用户和利益相关者理解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和行为。这些工具和技术可以提供对系统内部运作的洞察，解释决策的原因和依据，并帮助发现系统中的偏见和不公平性。

5、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透明性和合规性要求。政府和监管机构应制定透明性和合规性的要求，以推动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和可解释性。这包括要求 AI 系统的开发者提供透明度报告，解释系统的工作方式和决策依据。要保证算法的透明性。目前，算法的运行多采用“黑箱”的方式，算法的运算过程具有不透明性，这就为伦理风险的产生留下了切口。因此，在设计算法的过程中，有必要保持一定的算法透明性，让人们了解算法的运行状态和运行过程[范文雨． 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的哲学研究 [D]. 华东师范大学，2022]。此外，应建立合规性审查和认证机制，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符合透明和可解释性的标准。

通过推动透明和可解释性的人工智能，我们可以增加人们对系统决策的理解和信任，提高系统的可接受性和可靠性。这有助于解决人工智能的不透明性问题，减少偏见和不公平性的风险，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负责任发展。

结语

人工智能技术对法律伦理带来了重大挑战，但也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机遇。通过制定合适的伦理指导原则、加强伦理教育和培训、加强法律与监管机制以及促进跨学科的合作，我们可以更好地应对人工智能对法律伦理的挑战，确保人工智能技术与人类价值观和道德原则相协调，并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的公平和福祉。

1. 罗国杰主编：《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伦理学原理卷》，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2. 黄静茹等：《算法监控的逻辑理路、伦理风险及治理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3. [美] 伍德罗· 巴菲尔德、[意大利] 乌戈 · 帕加洛．法律与人工智能高级导论 [M]．苏苗罕，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4. [立陶宛] 伊格纳斯· 卡尔波卡斯．算法治理 [M]．邱遥堃，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5. [挪威] 雅克布· 霍维．预测心智 [M]．王静，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6. [意] 卢西亚诺·弗洛里迪：《第四次革命：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人类现实》，王文革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7. 冯嘉鑫．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风险研究 [D]．西北师范大学，2022
8. 范文雨．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的哲学研究 [D]．华东师范大学，2022
9. 雷禹．人工智能生产过程中的伦理介入问题探析．[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

5. 雷禹．人工智能生产过程中的伦理介入问题探析．[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79

6. 范文雨．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的哲学研究 [D]. 华东师范大学，2022

全球化视野下，人工智能合规安全目标精准化解决之道

——基于 SMART 原则构建动态 AI 合规目标体系



袁 屹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擅长政府公共安全、公司业务及治理、投融资及并购。



辛小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业务中心总监、权益合伙人。辛小天律师深耕数据和网络安全法律服务领域，目前带领的专业律师团队为房产、能源、智能制造、电子、车联网、大数据、金融、物流、电商领头企业提供全套数据合规法律服务。



史 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业务中心秘书长。曾就职于环球资源（NASQ: GSOL）和奇虎 360 公司法务部，拥有十多年的公司内部法务工作经验。擅长股权激励、公司治理及互联网产品合规风控；专注互联网游戏、直播、互联网教育与出版、大数据和网络安全等行业领域；新三板挂牌及公司治理。

当 2025 年的技术演进突破奇点时刻，人工智能已从技术概念转化为重塑社会的基础性力量。算力、算法、数据的三元融合催生出指数级进化能力。 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全新的社会生产组织方式，正在迅速整合人力、知识、资本、能源等各类资源，成为继芒福德与马克思所论述的“巨型机器”之后的又一重要力量[1]。

全球人工智能政策监管也加速到来，根据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4 年 AI 指数报告》，全球立法程序中提及人工智能的次数从 2022 年的 1247 次增加到 2023 年的 2175 次。海外 AI 典型政策呈多样化监管特色，监管目标包括风险管控、隐私与数据管理、体系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类、国家安全与战略等。

风险管控类风险管控类	欧盟《人工智能法》（2024 年 8 月） 基于风险程度对人工智能系统分级，明确高风险系统的监管要求。 韩国《人工智能发展和建立信任基本法》（2024 年底） 提出“高影响人工智能”概念，强调对高风险系统的管控。
隐私保护与数据管理类	法国 CNIL《人工智能如何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指导文件（2024 年 4 月） 基于 GDPR，指导企业开展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保护评估。 美国加州《生成式 AI：训练数据透明度》（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要求公开训练数据的来源、用途和隐私信息。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人工智能：个人资料保障模范框架》（2024 年 6 月） 提供 AI 系统采购、实施和使用中的隐私保护建议。 韩国 PIPC《处理人工智能开发和服务中使用“公开数据”标准指南》（2024 年 7 月） 规范 AI 开发中公开个人数据的处理。
体系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类	ISO/IEC 42001：2023《信息技术 -AI- 管理体系》（2023 年 12 月 18 日） 提出 AI 管理体系的要素构成 美国 NIST《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2023 年） 提供 AI 风险评估与治理的指引，涵盖治理、映射、测量和管理。 新加坡 AIVerifv 基金会和 IMDA《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2024 年 5 月） 提出问责、数据、可信开发、事件报告等治理原则。
国家安全与战略类	美国《人工智能行政命令》 关注前沿人工智能系统对国家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影响。 新加坡网安局《AI 系统安全指南》（2024 年 10 月） 提供 AI 开发全生命周期中的网络安全措施。

1.《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路径拓展》

中国作为AI产业引领者，已形成“技术－数据－内容－伦理”四维治理体系。作为AI产业引领者，已形成“技术－数据－内容－伦理”四维治理体系。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7）到最新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政策框架持续完善。深圳更以《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为标杆，探索多层级风险管理与国际接轨路径。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监管版图处于动态探索状态，呈现碎片化与多维交叉特征，尚未形成对人工智能治理复杂体系和底层属性的全面认知。这要求企业构建多维复合性内控机制，应对技术、伦理、法律、社会影响等多维度挑战。根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AI应用面临算法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域安全、现实域安全、认知域安全以及伦理域安全等多方面风险。然而，KnowBe4在Infosecurity Europe 2024上的调查显示，31%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承认公司内部缺乏生成式AI的“负责任使用”政策。因此，AI内控体系的搭建与风险应对，需以贴合企业业务且具备可实现性的合规目标为基础。SMART原则（Specific明确性，Measurable可衡量性，Achievable可实现性，Relevant相关性，Time-bound时限性）在AI治理中具有很强的适配性，能够为企业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助力资源合理配置，并有效评估合规工作成果与收益。

治理痛点	SMART解决方案	实践案例
标准模糊	明确性（S）场景拆解	微软将欧盟〞高风险AI〞细化为137个技术检查点
成效难测	可衡量性（M）指标体系	腾讯建立算法偏见量化评估模型（精确度0.01级）
资源错配	可实现性（A）路径规划	联想针对“天禧”大模型的合规工作，通过设立虚拟化组织模式，分阶段推进AI合规治理
战略孤立	相关性（R）目标对齐	阿里云将AI安全目标融入ESG战略，提升投资者信心度28%
效率拖沓	时限性（T）目标对齐	百度智能驾驶分三阶段（2025-2028）达成多国认证

下文针对在AI业务和企业管理如何有效SMART原则，进行风险防范和治理提供可行思路。

一、明确（Specific）：目标的可测量性以及可适用要求

合规目标应具备可测量性以及可适用要求，应源于对自我AI业务的清晰界定和认知，目标确定需围绕业务属性与角色属性，确保与企业人工智能长期策略和政策相符，同时满足对标法域和监管要求。根据目标优先级，确认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人工智能系统所需的资源。数据合规和隐私保护应作为各行业的通用合规目标，同时需侧重特定行业的应用场景监管要求，如金融领域的算法推荐管理、医疗诊断领域的伦理责任以及自动驾驶行业的责任追溯机制。在角色属性中，平台责任边界的界定是近年的热议话题，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平台运营者已区别于一般的网络信息平台，其权属界定和权责划分更多依赖平台初始目标定位以及规则、用户协议的约定。

二、可衡量（Measurable）：量化监控与评估指标

量化合规效益以及制定有效评估机制可以直接体现合规工作的价值。数据量化治理可以做为合规目标的重要指标，特别是针对训练数据对算法模型的影响，通过测试、标签以及审核训练数据，直接关系到数据质量提升，降低“有害”或“侵权”

内容的产生。也可以运用工具监测数据质量评估指标，引入数据治理平台等技术方案，分析数据问题的根源，并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对数据的治理工作可以从对训练数据的管控启动，针对训练数据对算法模型的影响，通过主要来源合规风险的识别以及运用工具监测数据质量评估指标，进行好数据的测试、标签以及审核等工作。

序号	采集来源	主要合规风险
1.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数据来源不合法、超出授权范围提供数据等
2.	获取公开数据集数据	超出授权使用范围获取、使用数据
3.	自动化工具采集公开数据	不正当采集、爬虫数据风险、使用公开数据，违法、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4.	采集用户数据（包括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	未获用户授权同意，或超范围收集使用用户数据；用户提供第三方数据未获授权
5.	向合作方或其他个人采集	未获合作方或其他个人授权同意，或超范围收集使用数据；合作方或其他个人提供第三方数据未获授权

AI合规风险评估机制和要点是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在开发、部署和使用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社会标准的重要手段。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定制合规评估重点，包括数据合规性、模型公平性、开源技术风险评估、算法透明度等，并根据风险性质、监管重点、对企业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分级。通过合规审查技术和平台的嵌入，实现动态监控。例如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要求，高风险AI需要具备风险管理系统，以个人信息为主要要素机制的AI平台，应注意关注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和合规审计机制的融合。 欧盟AI系统的CE标志（Conformité Européenne）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的安全、健康、环保和消费者保护要求。在技术层面，也有“红队测试”与“基准测试”等代表性制度工具。

三、可实现（Achievable）：管理与技术双路径落地

管理和技术能力到位是确保AI合规建设目标可实现性的基础保障。落实到到岗是管理可行性的基础，需要科学、高效且富有弹性的管理组织架构。企业可根据合规体系成熟度及专业人员储备能力，灵活考虑新建或融合现有组织架构。现有政策已建议科技伦理委员会、数据合规安全部门承担人工智能的合规审核职责。《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规定，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且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单位应设立科技伦理委员会。上海《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合规风险管理指南》建议数据合规安全部门负责管理评审，管理层定期审核人工智能管理系统，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沿用数据安全的产品隐私工程的概念，实现系统之处的合规嵌入，防范开发者错误、操作者错误、用户错误 。2024年数十名人工智能专家签署《北京AI安全国际共识》，提出“任何人工智能系统都不应能够在人类没有明确批准和协助的情况下复制或改进自身”。 从技术方面，需确保关键领域研发安全可控，网络安全防护保障AI基础设施安全。隐私增强技术（PETs）如联邦学习、差分隐私可确保数据合规；LIME、Counterfactual Explanations等可解释性工具的应用可提升算法透明度；对抗样本攻击模拟（如Foolbox库）可满足鲁棒性测试，验证模型安全性。可追溯管理可通过标识机制实现，新加坡《框架》提出的“食品标签”式披露方法，为最终用户提供便捷验证内容真实性的渠道，有助于公众及时辨别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提高对造假信息的认知能力。

四、相关（Relevant）：深度协同

AI 合规目标需要与业务目标深度协同，相关性意为着对症要求。合规目标的实现需要以产品生命周期、供应链风险防范和专项应用风险等多角度的的深度理解和全面参与为前提。

以某一人工智能产品为主线，应包括从模型引入、产品研发、市场营销、部署运营、升级维护到产品下架等全生命周期考虑 AI 产品在各环节的合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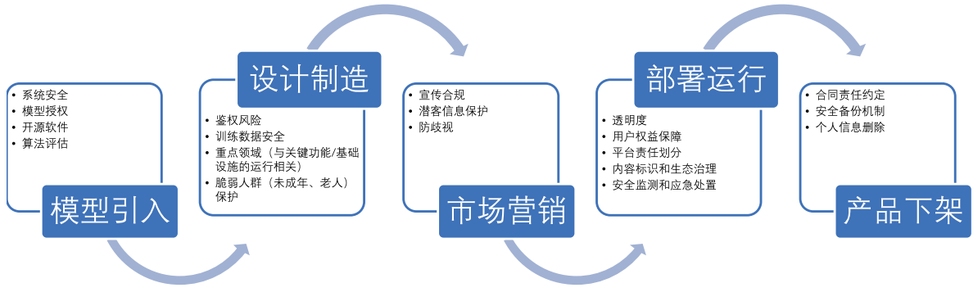

参与要素和主体维度而言，也需要考虑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等供应链环境的全范围管理，界定相关方权责划分，防止风险传导和连带。欧盟 AI 法案全面覆盖了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者、人工智能系统的进口商和分销商、产品制造商的责任要求。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也针对模型算法研发者、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和重点领域使用者提供了不同侧重点的主体责任指引。AI 企业应厘清角色定位，在律己的同时，合规目标制定中应不能忽视对上下游相关涉及方的管理。为保障目标相关性的实现，合规参与方的全面覆盖和有效协同不可或缺。

五、时限性（Time-bound）：动态迭代机制

合规目标的设计应具备时限性和动态更新性。需落实目标效果的可检验节点，建立审计以及动态跟进的闭环管理机制，以确保合规目标的持续有效性。通过定期评估和调整，企业能够及时应对企业规模、技术发展、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的更新，保持合规体系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人工智能治理正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嵌入”。SMART 原则为企业提供了从目标拆解到动态迭代的系统化工具，但其有效性依赖三个核心支撑：

（一）技术－伦理－法律的三维融合，避免合规与创新割裂；

（二）跨域协作机制，打通政策、企业与学术界的知识壁垒；

（三）全球化视野，对标国际标准的同时保留本土化适配空间。

未来，随着 AI 向通用智能（AGI）演进，合规体系需进一步强化预见性与弹性。唯有以精准化目标为锚点，以动态化治理为引擎，方能实现技术创新与风险管控的共生共赢。

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的应用研究



郭超群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德和衡研究院湖南分院名誉院长。主持省（部）级重大课题 8 项，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重大课题 5 项，在《改革内参》《法商研究》等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法学论文 20 余篇，主编法律实务教材两部，参编法学教材 8 部，合著或独著法学专著 10 余部。



张乐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娄星区人民法院一级员额法官。

论文探讨了 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的应用，通过对人工智能在法院信息化、数字化工作的变迁和融合，引出 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应用的必要。对典型案例中 DeepSeek 应用场景再现，结合典型案例、法律规范，系统解析其应用场景及法律边界，探讨其使用的合规性、可行性、优势性，得出 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环节与传统人工智能比较后其优势所在。法院应当秉持开放接纳的积极态度，通过应用 DeepSeek 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效率与标准化水平。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正视 DeepSeek 的应用会产生的影响，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的应用核心是“辅助”，而非“替代”，证据的合法性审查、证明力判断仍需依赖法律专业人士的经验与裁量。未来，随着技术成熟和法律规则的完善，DeepSeek 有望成为司法公正的“增效器”，推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从“经验驱动”向“数据 + 规则驱动”演进。

一、引言

新年伊始，DeepSeek 的横空出世，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 AI 应用。如果 2022 年 11 月 30 日问世的 ChatGPT 对全球的 AI 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那 2025 年 1 月 20 日 DeepSeek R1 的发布就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带动国产大模型加速崛起。数字时代为社会治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正在接受时代的考验，并在挑战中寻求革新与发展。随着 AI、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高速迭代发展，也给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作为法律实践的核心环节，让当事人最直观地感受到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DeepSeek 与司法裁判的深度融合，在民事审判程序中的适用，为创新司法注入了强大的内驱力，并推动了数字社会法治化建设的进程。

在传统的民事审判程序中，法官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撰写庭审提纲、召开庭前会议等烦琐工作。这不仅仅增加了法官的工作负担，也会影响审判质效。与传统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相比，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的应用具有更加独特的优势。它不仅替代了部分重复性或机械性的工作，还能够通过大模型研发、联网搜索和深度思考模式，帮助法官在复杂的民事审判程序中优化审判程序、提高审理效率，兼顾公正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当前引入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技术，不仅有助于提升司法公正和效率，还能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人工智能与法院信息化、数字化工作的变迁和融合

人工智能与法律是一门涉及伦理学、教义学、心理学、行为学、哲学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性交叉学科。法律人工智能对司法领域最早的影响可以追溯到 1958 年，当时 Luden 首次提出了法律科学的信息化处理概念，这一概念涉及建立法律文献或案例的自动检索模型以及法官裁量模型。尽管该观点最初并不被大多数的学者所认可，但它标志着人工智能与法律领域结合研究的萌芽。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并逐渐显现出其应用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直到 1970 年 Buchanan 发表了《关于人工智能和法律推理若干问题的考察》，标志人工智能与法律作为研究分支的诞生。文章强调了类推的重要性，讨论了法律推理模型的可行性，借助于计算机编程建立了裁量模型。人工智能是研究让计算机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的学科，如何建立基于规则和案例的法律推理模型（专家系统）一直是人工智能与法律的研究重点 [1]。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早在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制定了《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和《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国家“十一五”规划期间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规划》，明确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强调了信息化在法院工作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和作用。各级地方法院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号召，纷纷进行信息化改革，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2]。

随着 2016 年《“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发布，我国司法人工智能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2016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提出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201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显示，在全国法院网络信息化“三大能力”中，基础支撑能力指数最高，达到 90，基本形成以“云网一体化”为纽带的信息基础设施全覆盖格局。2017 年度全国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平均指数为 72。智慧法院建设指数在 80 至 90 区间的法院最多，达到 847 家，标志着全国智慧法院已初步形成。2022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有效保障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管理水平，创新服务社会治理。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数字法院”更是作为重点工作首次出现在最高法的工作报告中。

我国科技创新企业深度求索公布其自主研制的通用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深度求索”（DeepSeek），该模型凭借“技术易用性、开源开放性、商业无偿性”三重核心优势，于全球范围内引发强烈市场反响。Deepseek 作为现阶段最火热的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在民事审判案件中，不仅可以提升案件办理的效率，还能在法律监督、风险研判、证据审查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各地法院已开始引入 Deepseek 应用于法院诉讼服务体系，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如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正式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 Deepseek，成为全省首家引入 Deepseek 辅助法律服务的法院 [3]。

三、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应用的优势及场景

（一）人工智能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的应用

1. 人工智能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应用的合规性

在我国民事审判的司法实践中，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运用到人工智能系统辅助庭审程序，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法律框架等作为核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了电子数据可以作为独立证据类型。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了电子数据的种类。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了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确定了区块链存证效力认定规则。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第十四条支持办案人员最大限度减轻非审判性事务负担，规定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第八条“加强人工智能全流程辅助办案。支持证据指引与审查、法律法规推送、类案推送、全案由裁判辅助、法律文书辅助生成、法律文书辅助审查等智能化应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2. 人工智能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应用的可行性

（1）证据智能固定与验证：可通过区块链存证核验、多源数据交叉验证，来实现事实查明的技术实现路径。

（2）事实逻辑智能分析：进行证据链图谱构建、语义矛盾检测等，自动标注证据形成的时间、空间关系，并将证据矛盾点进行可视化证据呈现。

（3）实证案例参考：

北京互联网法院：创建电子证据平台天平链[4]：北京互联网法院司法区块链节点共建设 17 个，完成 24 个互联网平台或第三方数据平台和存证平台之间的应用数据对接。3 个月来，当事人通过该电子诉讼平台提交的材料全部通过“天平链”完成了存证，截至目前存证材料数已达 187623 条，验证证据文件 316 个。

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上链” 全国首次用区块链判案[5]：2018 年 9 月 18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上链，成为全球首家用区块链审判的法院。起诉人可以通过线上申诉入口，在线提交合同、维权过程、服务流程明细等电子证据，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CA/RA 机构、法院、蚂蚁金服等链上节点来共同见证、共同背书，为起诉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应用的优势性

在中国智慧法院建设背景下，DeepSeek 等人工智能系统在庭审中的应用已可以进入实践探索阶段。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DeepSeek 作为人工智能工具，能够通过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NLP）和法律知识库整合等技术，为律师和法官提供高效、精准的辅助支持。以下是 DeepSeek 在庭审中具体应用场景及实践价值：

1. 举证阶段的应用

（1）证据智能整理与分类

①证据链可视化呈现：DeepSeek 可自动解析证据内容（如合同文本、聊天记录、财务数据），快速从海量证据（如聊天记录、合同文本）中提取关键信息（如时间、金额、主体身份、争议条款等），并为证据打上标签（如“付款凭证”“违约证据”），生成结构化证据目录将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自动生成时间轴图谱，帮助法官聚焦核心矛盾。

②证据链完整性评估：通过分析已有证据，提示缺失环节（例如：有转账记录但无对应合同条款），要求当事人进一步补充举证。

③多媒体证据处理：分析录音、视频中的语音和画面内容，生成文字摘要，减轻人工审查负担。

（2）证据风险预判

①矛盾点识别：预测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可能存在的漏洞（如电子证据未公证、证人证言逻辑矛盾），通过比对证人证言、书证等材料，自动标记逻辑冲突或事实矛盾，辅助法官发现疑点，进行针对性提问。

②类案证据参考：推送类似案件中关键证据的采纳规则（例如：最高法院对“微信聊天记录”的认定标准），指导举证策略优化。

（3）法律依据匹配

①自动关联法条：根据证据内容，智能匹配相关法律条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条款、《电子签名法》），生成举证法律依据清单。

②判例支持推荐：推送与当前证据高度相似的生效判例，增强举证说服力（例如：同类医疗纠纷中鉴定意见的采纳案例）。

2. 质证阶段的应用

（1）实时证据分析

①“三性”快速审查：真实性：比对电子证据哈希值、分析文档元数据（如创建时间、修改记录），识别篡改风险；合法性：自动核查取证程序合规性（如录音是否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关联性：通过语义分析判断证据与待证事实的逻辑关联强度（如无关证言提示剔除）。

②矛盾点标记：实时扫描原告证据与被告证据、证人陈述的冲突（如金额差异、时间线矛盾），生成质证焦点提示。

（2）质证策略生成

①针对性反驳建议：根据证据类型提供质证话术模板：如书证的质证意见“该合同复印件未与原件核对，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针对鉴定意见可以表述“鉴定人未出庭接受质询，程序存在瑕疵。”

②反证线索挖掘：从海量数据中快速检索关联信息（如对方公开声明、行业标准），用于削弱对方证据证明力。

③质证规则提示：对质证行为进行合规性提醒：禁止诱导性发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质证方式。

（3）庭审实时辅助

①语音转文字 + 重点标注：在庭审过程中，DeepSeek 可以将语音实时转换为文字，生成精准的庭审笔录，避免人工记录疏漏，实时转录对方陈述，自动标记关键内容（如自认事实、矛盾表述），辅助当事人即时质证，以及便于后续查阅和分析。

②情绪与可信度分析：通过语音语调、微表情识别（结合庭审录像），评估证人证言可信度，提示质证方向和法庭询问要点。

3. 法官视角的辅助功能

（1）证据结构化处理

① DeepSeek 可以快速处理大量文本数据，帮助分析案件中的关键证据，如合同、邮件、聊天记录等，提取重要信息，辅助法官更高效地理解案件。自动编目与关联，对当事人提交的电子证据（如聊天记录、财务数据）进行 OCR 识别、时间轴梳理，生成可视化图表，帮助法官快速定位矛盾点。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对证据的真实性进行校验：通过区块链存证验证、元数据分析（如照片拍摄时间、文档修改记录）辅助判断证据是否被篡改，提示证据排除规则。

（2）质证焦点预判

①争议点预测模型：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实时提取双方质证意见中的核心冲突（如“证据合法性异议”），生成质证焦点清单供法官当庭追问。

②逻辑矛盾检测：标记当事人陈述与书面证据间的矛盾（如证言时间线与监控录像不符），辅助当庭核实。

（3）证明力动态评估

①基于证据规则（如原始证据优先、公证文书效力），量化评估双方证据证明力对比，辅助心证形成。通过分析当事人或证人的语言，DeepSeek 可以评估其情感状态，帮助判断证词的可信度。

②矛盾点自动标记：实时比对当事人陈述与书证内容差异；对同一证人多次陈述进行语义一致性分析。

（4）类案证据、裁判规则匹配

①历史判例挖掘：自动检索类似案件中同类证据（如微信截图、专家意见）的采纳率及排除理由，提示法官注意高频争议点（如“孤证补强”需求）。

②证据链完整性评估：基于案例库分析当前证据组合是否达到常见证明标准（如高度盖然性），提示缺失环节（如缺乏第三方鉴定）。

③类案裁判推送：根据争议焦点按照《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第 9 条来推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自动标注类案与本案的相似度百分比并同时显示差异点。

（5）法律检索和法律文书生成

①智能法律检索：DeepSeek 能够快速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和判例，根据案件关键词自动关联相关法条、司法解释及类似判例，减少法官手动检索时间，帮助法官快速找到适用的法律依据，提升法律研究的效率。

②法律冲突预警：提示不同法律条文之间的潜在矛盾，辅助法官更全面地理解法律适用问题。

③裁判文书辅助生成：进行模板化内容填充，自动生成判决书的事实认定、证据罗列等程式化部分，法官可集中精力撰写说理部分。 类案判决参考：推送类似案件的裁判思路和说理逻辑，为法官提供多维度参考。

（6）裁判风险预警

①证据瑕疵影响评估：量化分析程序瑕疵（如取证未签字）对证据效力的历史裁判倾向，提示法官需重点释明的情形。

②案件管理：DeepSeek 可以帮助法院系统管理案件进度，提醒关键时间节点，如举证期限等关键时间节点，确保案件审理按时进行。

（三）具体案例应用场景

在中国司法实践中，DeepSeek 等人工智能系统可在民间借贷、离婚纠纷和物业合同纠纷案件庭审中进行场景应用，以下结合典型案例、法律规范和实证数据，系统解析 DeepSeek 如何形成特色化技术路径：

1. 民间借贷纠纷庭审

（1）举证和质证阶段

DeepSeek 分析原告提交的借款合同和转账照片等证据，可以进行如下案件分析与证据审查：

①合同文本解析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LP）自动分析借贷合同条款，识别关键信息（如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并标记潜在争议点（如利率超过法定上限）。

②证据真实性校验：对比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借条

等电子证据，检测是否存在篡改或矛盾。

③关联案件匹配：检索类似案例，提供历史判决参考，帮助法官统一裁判尺度

（2）实时庭审辅助法

①自动推送法律依据：根据案件关键词（如“高利贷”“担保责任”）实时关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条款。

②判例及时调取：通过大数据分析，推荐相似案例的裁判规则，辅助法官形成心证。

（3）具体案例分析

案例 1：高利贷争议——自动识别超限利率

案情：原告王某起诉李某借款 20 万元，约定月利率 4%（年利率 48%），李某已偿还部分利息后拒绝还款，主张利率违法。

DeepSeek 应用：

①合同解析：系统自动提取借条中的利率条款，比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 LPR 四倍上限（假设当时为 13.8%），标记“利率超限”风险。

②利息重算：自动剔除超限部分利息，按合法利率（13.8%）重新计算本息差额，生成可视化图表。

③类案推送：推荐 5 起类似案例，显示法院通常判决调整利率后的还款金额。

结果：法官采纳系统建议，判决李某按合法利率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驳回王某的超额利息诉求，审理效率提升 60%。

案例 2：虚假诉讼识别——关联交易网络分析

案情：罗某起诉陈某借款 50 万元，仅有借条无转账记录，陈某对借款的支付情况表示时间久远不记得如果支付了。

DeepSeek 应用：

①资金流分析：调取罗某银行流水，发现其账户在“借款日”前后无大额转出记录，与借条矛盾。

②关系图谱：构建罗某社交网络，发现其与陈某系亲戚关系。

③风险预警：系统提示“高概率虚假诉讼”，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罗某近期在多地法院涉多起类似借贷纠纷，比对当事人历史涉诉记录、资金流水异常（如短时间内多次借贷），识别“套路贷”或虚假诉讼嫌疑。为认定职业放贷行为提供关键依据。

结果：法院结合系统预警，要求罗某补充举证，最终驳回起诉并移交公安机关调查，避免虚假诉讼案。

案例 3：砍头息纠纷——还原真实本金

案情：刘某称借款 20 万元，实际到账 18 万元，出借人赵某主张“手续费”和“预先支付利息”合理。

DeepSeek 应用：

①证据比对：解析刘某提供的银行流水（到账 18 万）与赵某提供的借条（20 万），标记“本金差异”。

②法律匹配：自动关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认定砍头息应以实际出借金额为本金。

③利息重置：按 18 万元本金 + 合法利率重新计算还款总额，对比双方主张差额。

结果：法官依据系统计算当庭释法，赵某同意按 18 万元本金结算。

案例 4：复杂利息计算——自动化工具替代人工

案情：一起涉及多笔借款、分期还款、逾期利滚利的案件，双方对欠款金额争议超 30 万元。

DeepSeek 应用：

①时间轴还原：导入 50 余条转账记录，自动按时间排序，标注每笔性质（本金 / 利息）。

②分段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后借款适用不同利率上限。

③动态模拟：生成“按原告主张”与“按法定利率”两种计算结果对比图，差额一目了然。

结果：法官当庭展示系统计算结果，原告承认部分利息主张不合法，双方达成一致。

2. 离婚纠纷庭审

（1）举证和质证阶段

①证据分类与清单生成：自动归类证据类型识别，分类提交的证据材料，如聊天记录、财产凭证、医疗证明、证人证言等，生成标准化证据清单。

②关联性标注：将每项证据与诉讼主张，如“感情破裂”“财产隐匿”自动关联，标注关键信息，如转账时间、家暴发生地点。

③证据链完整性评估：逻辑漏洞检测，分析证据是否形成闭环，提示需补充的证据。通过案例库对比，标记核心证据（如公证过的财产协议）与辅助证据（如亲友证言），对证明力强弱排序，建议举证优先的情况。

④证据形式合规审查：筛查证据获取方式合法性（如私自安装摄像头取得的录音可能无效），避免因程序问题被法庭排除。格式规范提示：检查证据形式（如境外文件需公证认证、电子数据需原始载体），减少因形式瑕疵导致的质证风险。

⑤质证意见智能生成：针对性反驳模板：根据对方证据类型自动生成质证方向，对真实性异议，如“聊天记录未提供原始设备，可能篡改”；对合法性异议，如“偷拍视频侵犯隐私权，应排除”；对关联性异议，如“对方提供的债务凭证与婚姻关系存续期无关”，自动生成意见。

（2）实时庭审辅助

①快速定位法律依据：自动检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中关于离婚条件、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债务分配等条款，提供精准法律依据。

②争议焦点捕捉：自动提炼案件核心争议点（如房产归属、抚养权争夺），辅助开展针对性提问。并根据双方经济状况、子女需求等数据，生成财产分割或抚养费计算的参考方案，促进调解谈判。

（3）具体案例分析

案例 1：家庭暴力导致感情破裂

案情：王某（女）起诉离婚，提交报警记录（3 次）、医院诊断书（肋骨骨折）、妇联介入证明及子女证言，证明曹某酒后多次实施家暴。曹某辩称“只是夫妻争吵，未构成家暴”。

DeepSeek 应用：

①关键词检索：提取“感情破裂”“家庭暴力”等特征，匹配类案。

②证据分析：即时证据：报警记录、伤情照片（需显示时间戳）、医院病历；辅助证据：证人证言、妇联、居委会介入记录。报警记录与医疗记录形成证据链，证明家暴的持续性。

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认定构成“家庭暴力”，判决离婚。

案例 2：“感情破裂”的模糊边界

案情：赵某以“性格不合”起诉离婚，法院初次驳回诉讼，6 个月后赵某二次起诉，提交分居协议及心理咨询记录，并提交租房合同、物业费缴纳记录及同事证言，证明分居事实。陈某承认分居但主张“仍偶尔见面，分居未满两年”。

DeepSeek 应用：

①归纳争议焦点：分居是否连续且满两年，感情破裂是否确已破裂。

②检索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感情破裂”认定标准，提示需证明“分居满两年”或“多次调解无效”等硬性条件；

③证据分析：首次诉讼：缺乏客观证据，视为“未达破裂程度”；二次诉讼：分居协议 + 租房合同 + 物业费缴费，推定持续分居事实。

结果：分居需具备“连续且无共同生活”特征，结合租房合同、水电费缴纳记录等客观证据，认定分居已满 2 年，确定感情破裂，准予离婚。

3. 物业合同纠纷庭审

（1）举证和质证阶段

①证据分析与自动化处理：自动识别缴费记录、维修工单、监控录像等证据类型，标记关键信息（如逾期时长、服务缺陷记录）。构建证据链，例如将业主投诉记录与物业未履行服务的证据关联，评估拒缴物业费是否合理。

②电子证据验真：对微信聊天记录、邮件、物业管理系统日志等电子证据，通过哈希值校验、时间戳分析、元数据提取等技术手段，辅助判断是否被篡改。

③矛盾点识别：对比物业公司提供的“设备维修记录”与业主提交的“现场损坏照片”，自动标记时间、状态描述等不一致之处，提示质证方向。

（2）实时庭审辅助

①法律检索与案例匹配：系统可即时调取《物业管理条例》《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条文，减少人工查找时间。地方性法规适配：结合地域差异，精准匹配地方物业管理规定，避免遗漏特殊条款。类案推荐：通过分析历史数据，提供本院类似小区物业纠纷案例（如物业费拖欠、公共区域维修责任）的判决结果，辅助法官统一裁判尺度。

②争议焦点预判：基于起诉状、答辩状内容，结合类案判决规律，提前预测双方可能对证据的质疑点，如：“物业费催缴通知是否有效送达”“公共收益账目是否真实”“绿化维护记录”是否覆盖全体业主公共区域；核查“停水停电”是否证明物业存在过错。针对“物业是否履行安保义务”这个关键点，DeepSeek 自动关联监控录像、巡逻记录、报警记录等证据，生成可视化时间轴或逻辑关系图，辅助法官快速理清事实。

（3）典型案例应用

案例 1：物业费催缴证据质证

DeepSeek 应用：

系统自动比对《缴费通知单》的送达记录（短信、挂号信回执）、业主抗辩的“未收到通知”证据（如手机号变更证明），提示物业方是否完成“有效送达”的举证责任。

案例 2：公共区域损坏责任争议

DeepSeek 应用：

分析物业提交的“日常巡检报告”与业主提供的“漏水现场视频”，通过时间轴对比判断物业是否及时履行维修义务。

通过上述具体案例的场景应用，DeepSeek 可在案件庭审调查环节帮助法庭更高效地聚焦核心争议、减少证据疏漏，同时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质证策略，提升庭审质效与司法公信力。

四、 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应用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DeepSeek 的搜索索引技术无疑是当前技术领域中的一项突破性创新。它通过独特的搜索索引架构，极大地提升了搜索引擎的效率与准确性。法官的视角来看，DeepSeek 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民事案件庭审中的应用，既能为司法审判提供高效辅助，也可能带来新的挑战。

（一）法官可能关注的风险与挑战

1. 技术可靠性问题

（1）证据分析误判，可能遗漏语境信息（如方言、反讽），导致关键事实误判，对非结构化证据（如肢体语言）识别准确率较低。DeepSeek 对证据的分析需要人工校正，无法直接鉴别证据真伪（如 PS 照片、伪造签名），仍需依赖鉴定机构或当庭勘验。同时存在数据依赖与地域差异，对于数据的区域性、时效性偏差可能导致判决结果受地方法院裁判尺度影响，如一线城市与偏远地区对“民间借贷现金交付”的采信差异。

（2）数据偏差，对于庭审中各个环节进行大模型数据分析，得出的预测模型和结果，可能基于有偏差的历史数据，或者数据中出现了有特殊性质的证据，可能误导法官对“类案同判”的理解。每个新的案件都会有其独特的方面。而这些新特征往往无法被 DeepSeek 的数据库所完全涵盖。同时，搜索时算法可能更容易产生偏差，从而进一步加剧算法在司法应用中的偏差。

（3）技术局限：当 DeepSeek 尝试进行司法裁判时，需要大量现有案例进行参考。然而，在处理复杂案情、专业术语和庞大数据时，对复杂法律概念推理能力不足，如“公平原则”在个案中的适用等。

2. 司法权威与责任边界

（1）过度依赖 DeepSeek 可能削弱法官独立判断的权威性，当庭使用 DeepSeek 辅助可能被当事人误解为“机器判案”，引发公众的质疑，产生信任危机。

（2）电子证据溯源困难，若技术错误导致判决失误，责任归属是由法官负责，还是由技术提供方负责，可能引发争议。

3. 透明度与可解释性

（1）DeepSeek 的算法决策过程可能缺乏透明性，AI 的“黑箱”特性可能使法官难以理解其分析逻辑，影响对结论的信任。

（2）当事人若质疑 DeepSeek 辅助结论的合理性，法官需具备解释技术逻辑的能力。

（3）质证平等性争议，若一方当事人使用 DeepSeek 进行证据分析，而另一方未使用相关工具，可能引发诉讼能力失衡质疑。

4. 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

（1）数据安全

案件中的敏感信息，如商业秘密、涉密数据等，如果在 DeepSeek 的大数据系统进行联网搜索，不可避免产生数据泄露和数据滥用。现在 DeepSeek 的参数规模和数据规模日益庞大，其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也越来越大。

（2）隐私风险

使用 DeepSeek 参与民事一审案件庭审时，对当事人以及涉案证据的信息的收集，必然导致个人信息安全面临潜在威胁。在数据收集的过程中形成大模型，DeepSeek 可能未经他人同意即收集、存储、使用了他人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涉及高度敏感信息或者个人隐私，如银行流水、隐私聊天记录等，都会侵犯到他人个人信息以及隐私权保护。

5. 法官自由心证

（1）与传统搜索引擎不同，DeepSeek 不仅仅依靠关键词匹配，更通过智能算法分析用户的搜索习惯和偏好，为你提供个性化的搜索结果。正因为其提供的是依据关键词进行搜索索引，是对海量信息进行深度解析，能够更精准地为用户提供符合需求的搜索结果，智能地判断用户的需求。比如，当你输入一个关键词时，DeepSeek 不仅会基于该关键词返回相关页面，还能根据你的搜索习惯和历史记录，优先展示你可能感兴趣的内容。所以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因法官个人喜好和法官自由心证空间影响搜索结果。强化确认偏好的算法，法官对某类结论的倾向性选择会被系统记录，后续类案推送相似结论概率将会大幅度提高。

（2）新型认知风险，过分依赖大数据，产生“算法依赖倾向”。年轻法官对系统推送的类案参考采纳率高达 91%，同时对 DeepSeek 推荐的类案和法条不加验证，就直接引用，但其中可能有 30% 的类案与本案存在实质差异，且法条也可能存在引用不全面、不正确的情况。同时，法官会产生认知负荷变化：北京某中院实验显示，使用类案推送系统后，法官单案信息处理量提升 57%，但因信息过载心理焦虑指数上升 22%，这正是由于过度依赖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系统导致法官裁判自主能力的弱化。

五、 DeepSeek 嵌入民事一审案件庭审的优化

DeepSeek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的应用，本质是“人类决策 + 机器赋能”的协同模式，法官需在技术创新与司法规律间保持平衡，使 DeepSeek 类工具成为“正义加速器”而非“裁判替代者”。在中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法官运用 DeepSeek 辅助民事一审案件庭审，都必须在《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框架下进行，法官使用智能辅助系统时，仍须严格履行法定调查职责，确保审判权行使的独立性和亲历性。

（一）应对策略

1. 明确技术定位：将 DeepSeek 视为“辅助工具”而非“决策主体”，最终裁判权必须由法官行使。法官可通过技术辅助提升事实认定效率，但需警惕对技术的过度依赖，技术的终极目标不是替代法律人的专业判断，而是让庭审回归事实与法律本身的较量。

2. 交叉验证机制：DeepSeek 分析结果需与人工审查、质证过程结合，避免单一依赖。通过人工复核关键证据，结合上下文进行语义校正，DeepSeek 分析出来的结论需经法官审查，避免过度依赖技术。

3. 技术能力培训：法官需了解 DeepSeek 的基本原理和局限性，避免被技术结论“绑架”。针对电子证据溯源困难，要对接区块链存证平台，验证数据完整性。

4. 伦理与合规审查：法院需建立 DeepSeek 使用规范，确保技术符合司法公开、公正原则。使用新型技术工具需庭前提前向审判管理部门报备备案。针对数据安全，需要符合司法数据保密要求，防止敏感信息泄露。针对法律逻辑推理局限性，要限定 DeepSeek 的辅助范围，如对事实进行分析，而非对法律价值进行判断。

（二）优化路径建议

1. 功能边界限定：将 DeepSeek 定位为“数字化书记员 + 案例提示器”，禁止直接输出证据效力结论，仅提供类案统计、逻辑校验等底层支持。

2. 人机协同机制

通过设计“质疑 - 反馈”交互模式，形成双向学习闭环。如法官在庭审中使用 DeepSeek 后，对其标注的内容或反馈的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并审查后，在采纳正确内容外，对其建议的不可信部分内容及时反馈给系统，由系统根据不可信部分进行不断地修正升级，将系统模型进一步优化。

3. 技术透明化披露

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标注 DeepSeek 参与辅助的具体环节，并在庭审过程中，针对 DeepSeek 所参与的辅助部分，接受当事人质证并针对该部分内容是否采信充分发表辩论意见。

4. 伦理审查框架

建立伦理审查联合委员会，配备跨学科伦理委员会委员，如法学、心理学、AI 伦理等专业人员，定期评估 DeepSeek 工具是否符合证据规则，对智能系统造成的重大认知偏差案件启动听证程序，确保技术应用符合程序正义。

5. 本地化部署

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购买服务 DeepSeek，从上到下，从顶层设计到基层应用，由 DeepSeek 系统开发人员针对法院的工作性质和庭审流程，进行定制化、本地化部署，保障数据模型在内网系统进行搜索运用，确保使用 DeepSeek 的安全性、保密性。

6. 风险防控

①建立质证过程〞双盲机制〞：系统分析模块与庭审记录系统物理隔离。

②设置〞熔断机制〞：采用加密技术与访问权限控制，当出现《民法典》第 1039 条规定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泄露风险时自动停止数据分析。对敏感信息处理借贷双方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字段自动脱敏，并禁止 DeepSeek 直接调取未经授权的政务数据、当事人生物特征信息等。

（三）未来展望

1. 增强可解释性：开发“透明化 DeepSeek”，让法官清晰看到分析路径（如证据链推导逻辑）。司法区块链协同，与法院电子证据平台对接，实现举证质证全流程上链存证。

2. 多模态证据融合：整合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多维度证据分析，如合同文本与签约录像交叉验证。

3. 全流程覆盖：从立案、调查到判决，DeepSeek 可贯穿案件生命周期，形成“人类法官主导决策、AI 系统承担认知增强”的新型审判范式。使司法智能化水平达到《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35）》设定的“审判质效倍增”目标。

六、结论

DeepSeek 的出现，标志着搜索引擎技术迈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一个智能化、精准化、多元化的搜索时代。DeepSeek 所引领的技术革命，为人类社会各个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伴随着诸多挑战。对法官而言，DeepSeek 等技术的核心价值在于“减负增效”而非替代审判职能。法官运用技术手段查明事实，必须坚持以下三重校验：原始证据亲历性审查、技术分析过程可回溯、认定结论可解释。在民事一审案件庭审中应用 DeepSeek，关键在于平衡技术便利与司法责任，确保人工智能辅助始终服务于“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根本原则，法官需主动拥抱技术革新，同时坚守司法独立的底线，以实现技术赋能与司法公正的平衡。

注释：

1.《人工智能与法律发展简史》，https://cloud.tencent.com/developer/news/247202 ；

2.《法院信息化建设初探》，期刊名称：《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12 年 2 号刊，35 页；

3.《全省首家！阜阳中院诉讼服务大厅接入 DeepSeek，开启司法便民智能时代》，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fyzy.ah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2/id/8721343.shtml；

4.《北京互联网法院： 创建电子证据平台天平链》，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https://www.cac.gov.cn/2019-01/02/c_1123935296.htm?from=groupmessage；

5.《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上链” 全国首次用区块链判案》，浙江日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11926963942431018。

二

低空经济法律研究

空天治理现代化的深圳方案
——低空经济法规与产业实践的立体化构建研究



林征宇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席合伙人，先后办理数量众多的民商事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务。擅长领域为建设工程、房地产、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产业园区法律服务。



张楚凡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目前于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业务部实习，主要从事各类建设工程行业的民商事争议纠纷，具有法院、公司法务工作经验。

摘要：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在低空经济领域面临空域治理与产业发展的双重挑战，本文立足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战略定位，动态调整、探索、拓展现行法规与产业实践更有效结合，系统破解空域动态适配性不足、监管创新包容性欠缺、跨境规则协同性滞后等问题，通过提出层次化、渐进式建议，为深圳地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可落地、可推广的实践方案。

关键词：低空经济；空天治理；无人机；eVTOL

引言

低空经济是通过多元化的低空飞行活动，牵引相关产业发展，形成科技含量高、创新要素集中、产业链辐射广的综合性经济形态。随着近年来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我国逐步重视起低空经济的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2 月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该纲要首次将低空经济与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并列，开辟了低空经济发展的“新纪元”，低空经济正式被纳入国家的发展规划当中；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低空经济深度融入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规划，明确要求“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2024 年，全国已有近 30 个省级行政区将低空经济发展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或专项政策体系，形成“中央统筹—地方创新—产业联动”的协同发展格局[1]。在 2025 年两会期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并明确“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更有代表委员提出出台飞行管理细则的建议，在构建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园、发挥各个地区的产业协同优势的同时，还要逐步跟进完善低空飞行活动的安全监管规则，推动低空经济从“飞起来”向“用起来”的质变跃升，从而推动低空经济以一个有序、健康的姿态不断发展，解决低空产业发展路线不清晰、消费活力不充足、应用场景不开阔等问题，释放低空经济的巨大潜力[3]。

广东省，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正以系统化政策体系擘画低空经济新蓝图。省政府办公厅在《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下称《行动方案》）中发布明确指示，力求在 2026 年前打造“世界领先的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在空间上着力构建广州、深圳、珠海三大核心引擎，同时构筑佛山、江门、惠州、东莞、中山等市的配套产业，在实施层面聚焦空域管理改革、基础设施配套、应用场景拓展、产业创新突破四大方面，最终实现在 2026 年达到“3000 亿元”“15 万小时”“350 万小时”的发展目标[4]。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下称《专班成立通知》），则成立了工作专班，调动省级、市级各部门共同配合，明确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对低空

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广东正加速实现从飞行器制造基地向全球低空经济标杆的跨越，为全国贡献可复制的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广东模式。

深圳，作为全国首个设立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的改革前沿阵地、广东低空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深圳在低空经济的促进与管理上走在全国前列。2023 年 12 月 8 日，深圳多部门颁发了《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以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20+8”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部署。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下称《促进条例》），成为我国首部针对低空经济产业的专项法规。该条例首次提出了“低空经济”的定义，并以市政府为主导，以市交通运输部门为主要责任部门，由多个部门协作共同促进、管理低空经济产业，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政府管理模式。除此之外，《促进条例》以专章的形式对产业支持、技术创新、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具体实施方式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全面的低空产业管理体系。而为了进一步地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中的各项内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还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细则（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反馈意见。

深圳拥有近 750 亿元的无人机产值，更占据全球 70% 以上的消费级无人机市场份额，以及大疆创新、蜂翼科技等全球领先的低空经济龙头企业[5]。深圳政府因地制宜地创新推出各类法规、条例，既是对低空经济产业进一步发展的时代需要作出的及时回应，又是深圳这一经济特区在低空经济的产业促进、行业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为地方立法为其他地方乃至国家的立法工作提供的优秀样本。

一、关于低空经济产业现状

（一）低空经济的概念

如前文所述，低空经济是一种以低空飞行活动为中心的经济。法律法规将其定性为通过低空飞行活动辐射带动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飞行保障、综合服务等多方面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6]，有学者则在法条的基础上结合低空产业的特征，将低空经济的定义进行扩大化，认为低空经济是“以航空载运与作业装备技术为主要工具，以低空空域为主要活动场域，以低空飞行活动为最终产出形式的系列经济活动构成的经济领域[7]”。这些定义从不同维度揭示了低空经济的本质属性——既包含以技术突破为基础的新型生产工具，又涉及对特定空域资源的系统性开发。

而其独特的运行特征，正体现在技术载体、空间布局和产业生态三个核心维度。首先是经济载体的特殊性，即不论是物流运输、农业植保还是旅游观光，均依赖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直升机等航空载体实现；其次是活动空间的特定性，所谓“低空”经济，是指原则上真高 1000 米以下的空域高度范围领域进行的经济活动[8]，与其他空域形成明确的区分；最后是产业发展的广泛性与综合性，即融合航空制造、数字技术、物流运输、文旅消费等多领域，兼具立体性、融合性及辐射带动效应，能够激活区域经济并创造多元价值。

（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分类

低空经济是低空飞行活动所带动的相关经济布局，其核心在于低空飞行以及飞行所需的航空器械。而针对不同的航空器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从航空器用途、设计制造阶段、适航管理类别等维度进行了划分。以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例，我国现已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对其规格进行规定。

该条例根据不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重量、平飞速度等维度，将飞行器划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关于各类航空器的具体划分，参见图 1-1、图 1-2）。该条例还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空域保持能力及可靠被监控能力等方面作出相应的要求，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划分体系。除了上述划分方式外，我们还可以根据飞行器构造及气动布局将航空器分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传统飞行器等类型，在此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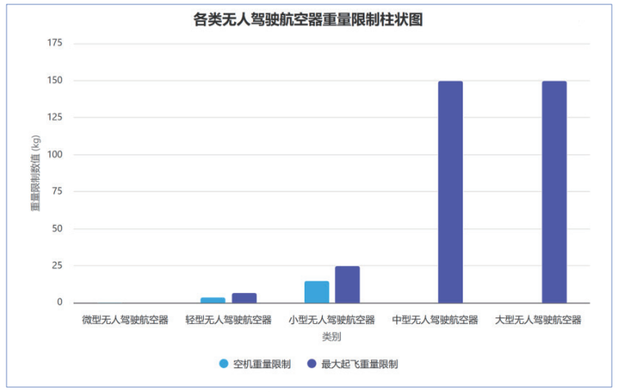

图 1-1：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重量限制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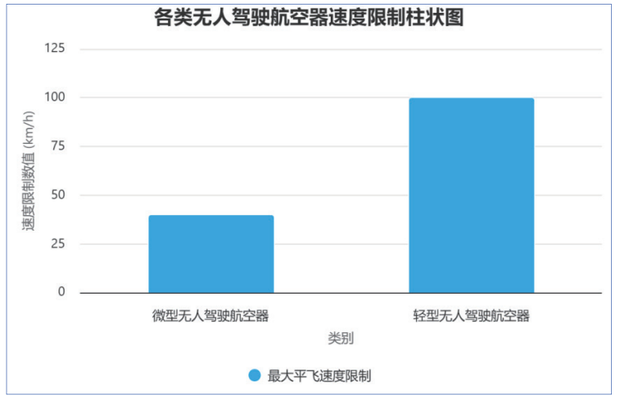

图 1-2：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速度限制柱状图

（三）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应用领域

在应用层面，低空经济产业主要涵盖如下几个领域：

1. 生产制造领域，如以无人机制造为名的大疆创新、亿航智能，以及 eVTOL 知名生产商沃飞长空、峰飞航空、小鹏汇天等；

2. 物流货运领域，该领域以顺丰旗下丰翼无人机与物流服务的结合，及美团旗下美团无人机与外卖服务的结合为代表；

3. 客运服务领域，如峰飞航空科技研制的 eVTOL 完成跨江首飞，并计划运用于短途城际空中交通服务[9]；

4. 低空旅游领域，如广西、山东等地都在布局“低空+旅游”新业态，开辟多条空中旅游路线，提升旅客的旅游体验；

未来，低空经济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无限迭代，结合 AI、人工智能等高精尖领域的研究和技术突破，低空经济产业所辐射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

（四）低空经济的发展前景

目前，在国家层面逐步重视、地方政府积极响应、相关企业开拓创新的大环境之下，低空经济产业正逐步走向成熟，在不断创造可观社会财富的同时，也不断地丰富改善人们的生活。例如深圳，作为广东政府强力支持的城市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及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在这方面的成果尤为明显。在经济层面，深圳市低空经济产值规模有望在 2025 年突破 1000 亿元。而在低空设施建设方面，深圳也是硕果累累，根据深圳交通运输局给出的

数据，在2024年，深圳实现无人机载货飞行77.6万架次、开通无人机航线250条、直升机载人飞行2.8万架次；建成各类型起降设施483个、建成5G基站8万个，实现120米以下空域5G网络连续覆盖[10]。

在未来，低空经济的发展重心将会从供给侧逐步转向需求侧，从完善低空器械生产制造转向解决社会生活场景中的各类现实问题。近日，有学者明确指出，低空经济发展的重点在本地市场和激活内需，并提出取“由外到内，由远及近，从无到有”的原则，认为应当从区勤和旅行着手，从城市远郊入手，从无人机先行再到载人运输试点，循序渐进[11]。另外，在关于低空经济产业应用领域的创新构想上，我国加快构建低空经济的商业化路径，深圳的丰翼科技已经开始尝试经营无人机外卖业务；上海浦东与南通全新的低空载人航线已于2025年2月20日正式开通并完成首飞，使用城市空中交通（UAM）将2小时的地面车程缩短成约40分钟的空中航程[12]等等。

尽管我们已经完成了“飞起来”的重要里程碑，但想要在未来“飞得更好”，还需要进一步扩宽运用场景，并解决当下部分应用场景出现的全新问题，例如将低空配送与公园、图书馆等现实场景相结合，开拓此类场景的纵向空间，又如为需要对起降落管理、空中的交通管理等进行提前布局，以应对未来UAM等空中交通设备在市内普及之后面临的全新挑战。

二、关于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化、产业治理的突破需求

（一）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化的现实困境

然而，低空经济产业需要规模化，如今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现实困境及突破需求。

首先，相对于核心设备，配套设施的普及还有较大的进步空间。我国在无人机、eVOTL等产品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际层面遥遥领先，但机场、充电站等配套设施却跟进缓慢。截至2023年底，除私人机场外，全国在册管理的通用机场数量仅有449个，仅为美国公共通航机场数量的11%左右。此外，全国通航投入使用的低空空域也偏低，整体使用率不足30%，还存在空域分布不均、无法成网连片等问题。特别是重点区域覆盖率不足，严重影响了低空经济的进一步推广，面临频率逐渐增加、形式愈发多样的服务需求越来越捉襟见肘[13]。

其次，目前的低空经济的营利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商业变现能力并未跟上设备快速发展的步伐。例如目前低空旅行业务的开展仅局限于观光浏览，应用场景单一，无法与观光缆车等其他空中游览设施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飞行设施本身的噪声反而会影响游客的观景体验；而私人飞行、商务通勤等应用也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存在便利性、灵活性的优点，但通勤的成本显然需要进一步降低至可以普及的标准。

再者，低空飞行器本身的特性及其产生的影响值得我们注意，如低空飞行器在普及之后，众多飞行器产生的噪声问题可能会对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而低空飞行器的应用环境位于空中，其安全性，特别是载人器械的安全性，如何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仍是目前低空经济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14]。

（二）关于低空经济产业治理的探索要求

在管理制度及产业治理体系构建层面，我国低空经济领域仍处于制度探索与治理范式转型的初期阶段。以全国低空经济先行示范区广东省为例，当前广东省及深圳等地的低空经济立法与监管体系也暴露出了多重结构性矛盾与制度性短板，首先是纵向治理体系存在结构性断层，省级立法权威性与地方创新实践的适配性尚未形成良性互动；其次是横向区域协同治理网络呈现碎片化特征，大湾区特殊区位优势尚未转化为制度创新势能；再次是动态治理能力与产业创新速度出现代际落差，传统监管范式难以适配新型空域应用场景。

其一，规范效力层级与治理架构存在系统性缺陷。截至目前，在省一级层面仍缺乏统一的低空经济管理性法规，现有《行动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因缺乏强制约束力，致使无人机适航认证体系、混合空域动态划设机制、数据主权管辖边界等关键领域出现规制真空。深圳虽然率先出台了《促进条例》，但其立法效力层级不足，在涉及空域管理等中央事权领域存在制度天花板，难以实质性推进大湾区空域资源统筹配置。

其二，区域立法协同机制缺失，广深珠等地各自推进地方立法，形成“诸侯立法、分而治之”的局面。因缺乏省级层面的标准化框架，不同地市对于低空经济的空域划分等具体问题上存在差异，企业被迫针对不同区域调整产品参数与合规策略，抬升了本土化所耗费成本。

其三，精准化监管工具存在代际落差。科学化监管方案尚待构建，现有体系对低空适航空域动态管理、飞行器适航审定、风险预警等环节缺乏精细化规则，安全运行标准与风险评估机制仍未健全，暂没有形成“政府－企业”或“政府－行业－企业”互通的市区级监管平台或动态，难以应对规模化的城市物流无人机“蜂群式”飞行、低空旅游高频起降等复杂场景。

其四，低空经济产业跨境治理创新速度滞后于大湾区融合发展需求。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特殊区位虽具备“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但在低空经济领域尚未形成制度性突破，协同发展需求亦尚未转化为针对性立法措施，粤港澳三地在飞行规则、数据互通、空域共享等方面存在制度性阻隔，制约eVTOL等新兴载具的跨境通航实践。

其五，新兴业态配套制度滞后，低空经济涉及的图像采集隐私边界、地理信息数据合规、专业人才培育等议题尚未纳入立法框架，加之产业链协同不足，严重制约产业创新效能。这些问题共同暴露出低空经济“软环境”建设与“硬技术”发展间的结构性脱节，亟待通过系统性立法重构破解制度瓶颈。

三、关于法规与产业实践立体化构建的建议

当技术可行性不再构成主要障碍，制度供给的有效性便成为决定低空经济能否行稳致远的关键变量。近些年来，深圳低空经济发展迅猛、成效显著，在逐步实现空天治理现代化的道路上，深圳作为经济特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之一，需继续发挥好“敢闯敢试”的深圳精神内核，继续借鉴参考已有的先进经验、优化创新管理制度，在低空经济多元化应用的今天，更应处理好低空经济快速发展与法规条例适配性的问题。深圳应积极调整法规条例、实施细则，更好地将法规制度与产业实践有效结合。

（一）建议充分设立动态空域分级管理

低空经济中的物流、客运、旅游观光等现实需求囊括有高频次的飞行要求，若频次间隔长、总航数低的现实困难无法排除，低空经济的优势将无法充分展现。而在《促进条例》第六条、第七条提出要求推进市辖区内的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建立低空飞行服务平台，《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还要求建设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的决定，彰显出深圳通过积极推动落实设立空域管理、开放空域资源，达到提升全市总航程数、扩大适飞空域、系统性优化航线的目的，但《促进条例》中并未直接将空域进行分级或明确各级空域的具体实施标准，空域的划分并不能一语蔽之，动态、灵活、持续性调整，深圳需继续通过技术手段、产业实践实现空域资源的灵活分配，平衡好安全与效率。

不仅如此，深圳还是一座高楼林立、沿海沿港的现代都市，深圳各区城市热岛效应明显；深圳常年受热带气旋、季风云团等因素影响，雷暴台风多发、短时强降雨频发；并且由于海岸线冗长复杂，导致晨夕间温差、风向变化波动大，上述气候类型、气象特点对低空经济所需的动态气象监控、空域资源分配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正是基于这种复杂性的城市管理智慧化诉求，《促进条例》提出的空域管理平台建设恰逢其时。建议在后续实施中重点构建“三维气象感知－空域动态评估－分级响应调控”的闭环管理体系：授权市级交通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建立低空气象影响系数大模型，实现500米以下空域的热力场、风场及降水粒子场的动态监测；继而通过AI算法对空域风险进行动态分级评估，将空域划分为常态开放区、条件管制区和临时禁飞区三类管控等级；最终形成与深圳“20+8”产业集群相匹配的空域资源配置方案，特别是在物流无人机走廊、城市空中交通航道等关键区域实施分钟级动态权限分配机制，确保低空经济安全性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二）建议参考香港特区，引入“监管沙盒”机制

大陆现行法律法规不仅对传统直升机行业进行着严格管控外，对无人机、eVTOL等新业态亦采取十分严格的准入制度，极大程度上抑制创新试错空间、科技成果商业化。相较于大陆地区的严格限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在2024年度《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发展低空经济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财政司副司长黄伟纶任组长、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首长亦担任工作组成员。黄伟纶表示特区政府设立工作组之目的在于，通过“模拟多场景、多航线及低空空域管理布局，累积数据及经验，引领法规、基建、

应用等不同层面的工作[15]。

2025年3月20日，特区政府举办低空经济“监管沙盒”启动仪式[16]，公布了低空经济“监管沙盒”首批试点项目名单，共计38项首批推展试点项目，试点项目以安全为第一要务，通过“有限度开放”“有限度飞行”等方式，收集实践中可能遭遇的不同场景。

低空经济作为创新产业，由政府一把手/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工作组，不同部门一齐对接试点机构，政府直接参与低空经济的产业实践，不仅展现出特区/工作组对低空经济实践的高度重视，更利于监管方与受监管方之间建立良好正向循环的沟通制度，试点单位的各类飞行、商业运营均需要通过来自工作组的授权/监管，工作组同时也需要第一时间接收来自试点单位在实操中反馈的各类现实难题，各方共同讨论解决路径、探索低空经济合规高效运营。

在如何拓扑、如何落地低空经济产业实践这一具体问题上，建议深圳有效结合香港特区现有的“监管沙盒”机制，对《促进条例》进行细化修改或由市区政府出台对应落地方案（例如由市区政府在具体实施细则中明确“监管沙盒”机制，并设定试行期），在各地推广低空经济的机会窗口期内，抢先形成“政府－行业－企业－高校”共同构建的监管沙盒，通过构建监管沙盒，强化政府对低空经济的监管效率、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对低空经济发展状况的深度了解、企业能直接与管理者面对面沟通。

对于“监管沙盒”可以继续深入实施，将前海、河套、光明等特殊地区设立低空经济产业相关试验区，允许在完成备案及相关手续后，豁免部分时速、载重、飞行限制，在部分地区拓铺创新场景模式。

（三）建议强化跨境低空经济协同立法机制建设

《促进条例》实施、布局范围仅限于深圳地区，但深港、深澳跨境低空航线因法律差异难以拓展，导致准入成本扩大、加大事故责任认定难度。例如澳门直升机航线需协调两地空域权责，而香港《民航条例》对无人机跨境飞行设定了更严格的适航标准，导致深圳企业进入港澳市场需重复认证；此外，跨境事故的司法管辖权模糊或重叠亦进一步扩大了事故责任的认定难度。

建议粤港澳大湾区以深圳作为先行试点，在制度层面构建“规则互认、监管协同、争端共治”的区域性法律框架，通过互相承认的区域性备忘录方式统一跨境低空经济的空天技术标准以及监管、司法标准；实施层面，三地加快构建数据互换、相互监管的动态平台，实时同步三地或毗邻地带低空飞行器的位置、航线、报错信息，严打防范跨境“黑飞”行为。

（四）建议强化低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当前《促进条例》在低空数据治理方面存在明显制度空白，无法对无人机采集交通流量、生物特征数据（含人脸、声纹等）、地理空间影像等敏感信息的采集范围、存储方式作出规制；也缺乏对数据采集主体（含企业、个人）的权责划分标准，导致采集行为边界模糊；而且并未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存在数据滥用、违规跨境传输等潜在风险。企业常以技术性原因为由无法提供所采集数据的边界及规则，加剧公众对低空经济产业的抵触。

建议《促进条例》或实施细则中，通过立法或行政手段明确数据采集的边界和等级，例如设立“三维空间数据采集分级制度”，通过按照垂直高度划分（例如将0-30米划定为敏感数据采集区，30-120米为限制采集区，120米以上为常规采集区）、按平面空间划分（例如居民区、政务机关、学校医院等半径50米范围设为禁止采集区，商业区、交通枢纽等半径30米范围设限时采集区）、特殊场景特殊管理（例如重大活动、无人机事故时实施动态电子围栏）等多层次的采集限制，动态、全流程管理低空数据。

在《促进条例》修订中增设“低空数据安全”专章，同步出台实施细则及配套技术标准。通过构建空间分级、数据分类、权责分明的立体化监管体系，既保障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又筑牢公民隐私保护屏障。

（五）建议继续专项培育低空经济人才与引进制度、鼓励国有资本进入

除了通过对《促进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不断完善以外，低空经济产业仍面临着人才缺乏、商业转化率低的现实困境，建议通过行政手段增设发展基金、组织高校联合开展低空经济产业人才培养项目，为深圳不停输送专业化的低空经济相关（如无人机生产制造设计、公共空域规划、低空经济法律、大模型AI算法等方向）的人才，加快形成准予一批试点企业、建设一批试点园区、培养一批试点产学研人才的全矩阵构建。同时，也需要鼓励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通过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方式，加快进入低空经济领域，为广东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更稳定的资金支持[17]，积极通过国有资本具有的一定引导、鼓励作用，加快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接受、投资低空经济产业，缓解相关企业的商业化困境。

综上，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在低空经济领域率先探索法治化治理，通过专项立法与政策创新，不仅为本地低空经济提供了可落地的制度框架，更在空域动态治理、跨境规则协同、数据安全分级等领域形成突破性探索。深圳已有的经验凸显了经济特区“立法试验田”功能，为全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深圳样本”。未来，深圳需进一步发挥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在产业常态化、规模化、现代化之路上，提供更多有益经验。

注释：

1. 张晓兰：《低空经济发展前景可期》，载《经济日报》2024年11月19日期
   网址：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4/1119/c1004-40364662.html
2. 中国人大网：《政府工作报告》
   网址：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503/t20250312_444273.html
3. 时斓娜、杨召奎：《从“飞起来“到“用起来“，低空经济如何迎风而上？》，载《工人日报》2025年03月07日期
4. 即低空经济规模超过3000亿元，全省通用飞机飞行达到15万小时，无人机飞行达到350万小时。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府办〔2024〕6号）。
5.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全国首部低空经济产业促进专项法规 深圳加速布局“天空之城“》
   网址：https://www.szrd.gov.cn/v2/lvzhi/lfgz/lfdt/content/post_1123541.html
6.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7. 覃睿：《再论低空经济：概念定义与构成解析》，载《中国民航大学学报》2023年年第6起，第59-64页。
8.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第三条第（六）项
9. 邱超奕：《20公里行程仅需5分钟，飞行汽车离我们还远么？》，载《人民日报》2024年9月11日期。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飞起来”正成为深圳城市生活日常》
    网址：https://jtys.sz.gov.cn/zwgk/jtzx/gzdt/content/post_11986618.html
11. 薛领、孙欣彤、潘苏：《我国低空经济的基础支撑、关键领域与发展重点》，载《社会科学期刊》2025年第2期
12. 唐闻宜、陆新华、杨礼庆：《又一条城际“飞的”开通 南通到上海仅需四十分钟》，载《新民晚报》2025年2月25日期
13. 国家信息中心：《【专家观点】我国低空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网址：https://www.ndrc.gov.cn/wsdwhfz/202412/t20241230_1395328.html
14. 富文佳：《李德仁院士：安全可靠是低空飞行的关键》，载《中国日报网》2024年12月3日期
    网址：https://bj.chinadaily.com.cn/a/202412/03/WS674ef88ea310b59111da6e17.html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发展低空经济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附图）》
    网址：https://www.tlb.gov.hk/sc/psp/pressreleases/transport/2024/20241112a.html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低空经济「监管沙盒」试点项目正式启动 促进低空经济和创新产业发展（附图/短片）》，
    网页链接：https://www.tlb.gov.hk/sc/psp/pressreleases/transport/2025/20250320a.html
17. 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广东天际新机遇2024：广东低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报告》
    网址：http://www.gdsqzx.com.cn/9625721GK657BNMK4SAD68/7556.html

低空经济产业链下风险防范及业务探究



王艺霖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山东区域低空经济团队负责人、专利代理师、青岛市无人机学会理事。曾获“青岛市普法突出贡献者”、“DH&DHH 山东区域十佳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

引言：

近年来，低空经济这一概念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我们视野中，与我们的工作生活产生了重要的联系。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低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2024 年全国两会，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明确列为新增长引擎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了国家将低空经济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的决心；2024 年 3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2024-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随着中国“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也浮现出这一新兴产业的问题，本文将对低空经济涉及的领域范围、政策支持、实时数据和发展前景浅析低空经济产业链下法律服务的未来前景。

一、定义与范围

低空经济通俗来讲指在垂直高度 1000 米以下、根据实际需要延伸至不超过 3000 米的空域范围内，以低空无人机和有人机为基础，以运人、运货、特殊作业为目的，涉及民用、政用、警用和军用等多个领域，涵盖飞行、制造、维护、服务等领域的综合产业链。

二、低空经济的“四大领域”

（一）低空航空器制造（飞行器制造）：面向通用、警用、海关和部分军用航空器的研发制造类产业，包括各种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等。如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直升机、传统固定翼飞机等低空飞行器的设计与制造，低空飞行器所需的发动机、电池、电机、飞控系统、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

（二）低空运营服务：包括通用、警用、海关等各类低空飞行活动，生产作业类、公共服务类、航空消费类等产业。如低空飞行运营（低空飞行器的租赁、托管、航线规划、飞行服务提供等）、低空旅游（通过直升机、观光热气球等低空飞行器，为游客提供独特的空中旅游体验）、农业植保（农田灌溉、施肥、施药、农田监测、农林巡护等）、空中物流（利用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进行外卖即时配送、快递物流配送等）、测绘与地理信息（建筑领域的堆体测量、国土规划领域的交通和城市建设规划、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城市管理（城市重大活动、赛事巡逻安保、城市重点区域巡逻、违建及施工现场巡查、刑事侦查等）、能源巡检（输/配电设备过热监测、变电设施全局建模巡检、清洁能源发电设施管理等）、应急救援（灾情勘察、应急通信、交通疏导及指挥等）、交通巡检（道路设施异常巡检、交通疏导及指挥等）。

（三）低空飞行保障：为空域安全和低空飞行提供服务保障的各类产业，如通用机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无人机起降场地、低空空域管控系统、无人机飞行信息、无人机反制系统，以及通讯导航、气象、油料、维修等相关产业。

（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和辅助低空经济发展的各类地面服务性产业，包括相关航空会展、科普、法律、教育培训、文化传媒、广告咨询、租赁等产业。

三、国内政策法律法规体系

（一）政策方面

自 2021 年来，我国开始大力发展“低空经济”，随后相关政策文件如同雨后春笋般蓬勃涌出，尤其是被称为“中国低空经济元年”的 2024 年，以下是笔者总结的自 2021 年来与低空经济相关的政策及文件。

国家层面：

时间	发文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2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
2022.01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构建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一体两翼等目标”、大力引导无人机创新发展，其中包括“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及“创新无人机产业生态”
2022.01	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有序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构建区域短途运输网络，探索通用航空与低空旅游、应急救援、医疗救护、警务航空等融合发展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加快培育海岛、邮轮、低空、沙漠等旅游业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2023.10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航局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25 年）》	加快将 eVTOL 融入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建立统一的空地智联管理平台， 打造低空智联网， 初步形成安全、便捷、 绿色、 经济的城市空运体系；设立低空经济示范区， 开展轻小型电动飞机规模化示范运营推进绿色航空服务监管数字化智慧化， 构建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的低空物联网络。
2023.12	中共中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4.03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2024.03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民航局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以应用场景创新和大规模示范应用为牵引， 加快通用航空技术和装备迭代升级， 建设现代化通用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中国特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 为培育低空经济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2024.07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2024.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持续推进空管体制改革，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2024.1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研制无人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完善无人化物流配送相关标准， 加快推动无人机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

地方层面（以笔者所在的山东省为例）：

时间	发文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24.0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等 16 部门	《山东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 年，全省无人机产业生态不断完善，具备山东特色的无人机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业规模逐步壮大，全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培育 10 家左右产值过亿元龙头企业，培育 100 家左右优质企业
2024.0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规划》	到 2035 年，全面融入国家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布局，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空天信息等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跻身航空航天制造强省之列，为推进航空航天强国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2024.04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征求意见稿	实施服务保障筑基行动、实施技术创新赋能行动、实施应用场景拓展行动、实施产业能级跃升行动等四大重点任务。

时间	发文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24.0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到 2027 年，全省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供给水平明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30 年，通用航空装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应用场景丰富多元，飞行服务深度拓展，产业生态不断完善，基本建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门类齐全的通用航空装备产业体系。
2024.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到 2027 年，全省低空飞行综合保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打造省级综合飞行服务站和 3 个以上市级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建成 35 个通用机场、400 个数字化低空航空器起降平台。建成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 15 家以上，开通 50 条以上市内无人机航线和 20 条以上城际无人机物流航线，载货无人机实现常态化飞行，载人无人机实现商业化飞行。培育 10 家以上产业链龙头企业，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基本形成济南、青岛市两核引领，东营、烟台、潍坊、日照、临沂、滨州等市多点支撑的低空经济发展新格局，成为全省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和全国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

（二）法律法规方面

当前，我国并无低空经济方面的专门立法，低空经济适用的法律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为核心，并以通用航空领域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领域的各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主线。

核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修正）	民用航空领域基本法律，涵盖民用航空器管理、飞行管理、空域管理、航空运输、机场管理等诸多方面，是低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石。
管理规则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发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内容涵盖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制造、销售经营、操控资质、空域使用、飞行活动、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是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领域的首部专门行政法规。
生产规则	工信部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明确规定了生产、组装、拼装在我国境内销售、使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取得的唯一产品识别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以及需要遵守的网络与数据安全、产品信息备案等方面的规范，是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领域的首部专门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通用航空空管运行规定》《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等	涉及航空器管理、通航活动管理、空域管理、无线电管理、经营活动管理、基础设施管理等民航全链条规范。

四、关于低空经济领域法律风险防范的要点

（一）了解法律法规、政策规则

1. 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企业应密切关注并遵守国家层面关于低空经济、无人机及航空器管理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并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2. 地方性法规与政策：各地政府可能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如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苏州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企业需关注并遵守所在地区的具体规定。

3. 争议解决规则：低空经济新业态发展和培育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新类型的争议，其中很多会涉及到新技术的运用和保护、国际贸易以及合同风险防范。相较于传统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相关的低空经济纠纷类型和法律适用将呈现复杂性、专业性、跨境性的特点。2024 年 8 月 28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在广州市 2024 年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上发布了全球首部低空经济争议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专门适用于解决低空经济争议。

（二）加强企业合规管理

1. 资质许可与合规性：企业应确保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如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适航证等，并严格遵守相关合规要求。未取得或违规使用这些证书可能导致企业面临生产停滞、产品召回甚至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

2.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新兴领域涉及大量专利和技术保密，核心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关键，企业应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确保自身拥有合法有效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并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企业还应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泄露。

3. 投资前尽调：针对投资者对相关企业进行早期股权投资时，开展法律尽调，投资者往往会对适航许可等资质和许可、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和飞行安全等与企业未来业务开展和商业落地密切相关的合规性问题予以关注，评估企业是否具有长期发展的潜力。

（三）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 数据收集与处理：数据安全涉及到国家、公共安全，同时也包含个人隐私。在低空经济领域，例如无人机的应用需要收集大量数据，并涉及数据的处理、存储、交换，存在数据泄露、污染等风险。因此企业应确保数据的合法收集、存储和处理，并遵守相关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法律法规。

2. 隐私保护：飞行器在飞行过程中会进行图像拍摄和收集，可能需要越过或靠近私人区域，导致与此有关的隐私保护问题凸显。企业应避免未经允许收集、存储或传播个人敏感信息，以防止侵犯隐私权引发的法律风险。若在飞行器使用期间拍摄到行人面部或车牌号等可识别的隐私信息，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求被摄方同意，否则应对拍摄影响中的隐私位置进行模糊化处理。

3. 航拍及测绘合规

当下时代中，随着民用无人机的普及，使用无人机航拍已成为人们旅行拍摄的新选择，在人们使用无人机进行航拍时，可能无意间会 采集到如军事设施，战略设施等敏感地理信息。依据《测绘法》第 27 条，未经许可的测绘活动涉嫌违法。消费级无人机搭载的 GPS 定位及影像记录功能，可能无意间采集到军事设施、能源枢纽等敏感地理信息。

使用无人机测绘的企业亦应注意上述方面的合规，建立健全测绘成果保管制度，防止成果丢失或泄露，若企业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强化飞行安全监管

1. 飞行安全：企业应建立健全飞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无人机等航空器的安全飞行，包括制定详细的飞行计划、遵守飞行规则、确保设备状态良好等。

2. 应急处置：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飞行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包括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等。

3. 侵权责任：低空飞行器飞行可能会经过建筑物、低空设备，也有可能因飞行器故障发生坠落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情况，飞行器侵权损害的责任认定，可能成为未来实践中的争议热点。由于我国关于侵权责任的认定主要还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一般规定，故在飞行器低空飞行过程中的侵权纠纷需要明确飞行器的法律地位及其与相关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确立发生事故后的侵权责任划分规则。

（五）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展望

可以预见，未来在低空空域内，飞机器低空飞行活动将日益频繁，虽农林植保护方面崭露头角，但其对生态环境的挑战仍不可忽视，一旦大规模低空活动成为常态，生态系统将面临诸多扰动。

近年来，“边破坏边修复”的经济发展模式已逐渐成为过去式。低空空域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崭新领域，必然需要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对生态保护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生物栖息保护、环境噪声污染、大气污染等诸多挑战，通过明确空域使用与生物保护的平衡原则，完善低空空域环保法规，严格设立低空空域环境标准、低空空域活动中引入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建立健全低空飞行中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低空经济和谐发展，互利共生。

（六）增设新兴领域保险业务

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飞机器，其本身价值的保护及执行飞行任务时潜在的侵权风险不容忽视，为了减少低空经济企业的后顾之忧，已有多家头部财险公司率先在低空经济领域发力。

例如笔者服务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24 年 7 月 发布了全国首个“低空飞行器专属保险”，全面保障了财产损失、第三者责任以及上机人员责任等主要风险，并覆盖链路丢失、操作失误、外部撞击等特殊风险，可由企业自主选择灵活投保，精准填补了低空经济保险产品的空白。截至目前，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已为亿航智能等 5 家客户提供风险保障合计超 5000 万元。中国人寿财险也已报备无人机保险主险条款及一系列附加险产品，主要为警用执法、消防救援、电力巡线、测绘、植保等领域无人机应用提供保险保障。其与中再产险共同开发了“低空经济运营管理平台风险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在上海金山区政府的支持下，将创新方案嵌入政府的低空经济管理平台，实现了保险与空中交通管理平台的标准化和线上化数据要素对接。

不过从现阶段看。低空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经济形态，其本身的复杂程度及应用场景的迭代更新，也为财险公司的这份新兴业务提出了相当程度的考验。

首先，风险评估与定价难。一方面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稳定性、避障能力、续航能力等都可能影响飞行安全，而这些因素在现有的风险评估模型中可能并未得到充分考虑。另一方面，随着 eVTOL 等新能源航空器的兴起，电池安全、续航能力等问题也成为风险评估的重要方面，这些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都增加了风险评估的复杂性。

其次，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不足。目前，低空经济保险产品矩阵尚不完善，许多新应用场景下的保险产品仍处于空白状态。例如，针对低空物流、载人飞行等热点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保险产品还较为匮乏。同时，如何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都是低空经济保险需要解决的问题。

最后，数据积累与经验不足。由于低空经济是近年来才兴起的新兴产业，相关的保险经验数据积累较少，这使得保险公司在风险评估、定价等方面缺乏足够的数据支持。此外，低空经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数据获取难度大，也给保险公司的风险评估和产品设计带来了挑战。

保险公司应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研发适应低空经济发展需求的保险产品，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风险保障需求；加强与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的合作，提高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为保险定价和赔付提供科学依据；加快培育专业人才，提升保险服务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低空经济领域。

（七）关注国际法律环境

1. 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对于涉及国际业务的低空经济企业，应关注国际法律环境特别是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方面的规定。确保企业的出口行为符合国际法律要求，避免因违反国际法律而遭受制裁或损失。

2. 跨境数据流动：在涉及跨境数据流动时，企业应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法规和协议要求，确保数据的合法跨境流动和使用。

综述

随着低空经济产业的迅猛发展，低空经济法律服务领域也迎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针对上文中提到的低空经济领域可能存在的法律服务，律师在这一领域可提供立法动态跟进和政策解读、企业战略规划与法律建议、尽职调查、资质许可与合规性审查、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风险管理与争议解决、飞行安全防范与侵权处理等相关法律服务，确保为低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持。

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涉刑风险分析



刘笑寒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联席合伙人

专注于经济犯罪、食药环犯罪、信息网络犯罪等领域的刑事辩护业务，曾办理过多起判决无罪、证据不足不起诉、撤回起诉、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等“无罪”案件，多数案件取得较好的辩护效果。

摘要：

低空经济的迅速腾飞是以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在农业领域、物流领域、旅游领域、城市管理领域、国家安全领域的大量实际应用为基础的，同时，无人机意味着自工业革命以来的又一次关键时间节点的生产力革命，其在未来必定大有可为。随着全国各地将低空经济作为提振经济的重要发展方向，低空经济以一种饱含期待的姿态进入社会各界的视野中。然而，在这样的背景下，民用无人机的大量应用也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的刑事风险。低空飞行器的刑事风险大致可以分为生产销售中的刑事风险以及操控中的刑事风险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风险以无人机这一产品的伪劣责任为主，第二阶段的风险较为多样，既包括以无人机实施传统犯罪的情形，也包含具有低空飞行器特色的犯罪行为，例如，非法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黑飞”行为，不当操作导致的事故责任，同时也包括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本文将会对上述刑事风险逐个分析，以期为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行业的从业主体明确相关刑事风险，从刑法一般预防功能的角度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一、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在生产、销售阶段的刑事风险

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在生产、销售的阶段的主要风险包含知识产权风险和劣质产品风险，前者指的是擅自使用他人商标用以翻新机器等情形，触犯的罪名包含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商标类犯罪以及假冒专利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犯罪；后者指的是行为人在具有主观故意明知的情况下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的劣质机器等情形，主要触犯的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这一罪名。

首先，关于知识产权刑事风险。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可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如果对该侵权商标销售的，可进一步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实际上，翻新机在我国各行各业中并不少见，例如手机、电脑、家用电器、打印机等，出现在无人机这一领域也实属正常。翻新机可分为“官翻机”和“私翻机”。其实无论是“官翻机”和“私翻机”，只要提前告知翻新机的具体情形，那么就根本谈不上刑事责任，甚至民事责任也是如此。但“翻新机”行业内经常存在的情况是，外表和具体零部件都是某一知名品牌的商标，实际上却使用了其他低端品牌的零部件，这样擅自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就会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此外，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服务商标”入刑之后，如在无人机及基站等相关附属设备的后续维修服务中，实施了冒充品牌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同样有可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这一罪名。

其次，关于劣质产品的刑事风险。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和销售者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可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可被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本罪主观上要求明知，故在无人机的生产及销售环节，作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明知产品属于不合格产品而予以生产销售的，就会涉嫌该罪。需要注意的是，以次充好中的“次”与“劣”应当做相同理解，也就是说以次充好并不包含以二手产品冒充新机进行销售

等“以旧充新”的行为，除非是所谓二手机器已经不能正常使用，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经鉴定达到了“劣”的程度，否则刑法不予以追究，只能以追究其民事责任。此外，生产销售环节的刑事责任还可能包含，如果明知购买方将无人机用于偷拍国家秘密、“黑飞”等违法行为，相应行为也可能构成购买方的共犯。

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在运营和操控阶段的刑事风险

（一）除微型无人机外，未经许可经营其他类型无人机的，可构成非法经营罪

序号	名称	定义
1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空机重量小于0.25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5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40千米/小时
2	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空机重量不超过4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7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100千米/小时
3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空机重量不超过15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25千克
4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5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最大起飞重量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可构成非法经营罪。另依据《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上述“国家规定”包含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决定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实现对无人机这一新型领域的有效管理，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于2023年5月31日公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这一行政法规。根据该规定第11条和第62条，除空机重量小于0.25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5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40千米/小时这类微型无人机外，需要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显然，除了微型无人机外，无人机的运营成为一种特许经营，属于非法经营罪的管制范围。如果无人机经营者在尚未取得无人机运营执照的情形下擅自开展除微型无人机的运营活动，非法经营数额达到5万抑或是违法所得数额达到1万的，均可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二）“黑飞”程序的提供方和使用方均可能涉嫌计算机信息系统类犯罪

案例1：安某培、赵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案（（2018）粤0305刑初830号）

2016年初至2017年9月6日期间，被告人赵某通过网络平台向“梁某”等人购买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高GPS偏移模块后对外销售。机主购买被害单位某公司生产的无人机及上述模块后，在某无人机上加装GPS偏移模块，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高功能。2017年9月6日，公安机关抓获赵某，并在其办公室缴获GPS偏移模块60个。赵某销售GPS偏移模块销售金额约8万余元，获利约2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安某培、赵某销售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最终，二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无人机的生产厂家往往通过GPS及气压计对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设置有禁飞、限高区等功能。司法实践中，有部分违法商家向消费者提供“硬解”或“软解”的方式实现突破禁飞区和限高区的非法目的，其手段主要通过屏蔽、篡改数据干扰飞行控制器中的GPS监测系统以及气压监测系统，使飞行控制系统无法识别或者错误识别固件版本、飞行位置和高度。笔者认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首先，无人机所使用的系统属于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中的“信息系统”。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11〕19号）第十一条规定，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故根据该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为特征，凡是能够自动处理数据的系统均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英文缩写为“UAV”，其是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或者由车载计算机完全地或间歇地自主地操作。其系统中最核心的技术即飞控系统，当无人机在空中受到干扰时保持飞机姿态与航迹的稳定，以及按地面无线传输指令的要求，改变飞机姿态与航迹，并完成导航计算、遥测数据传送、任务控制与管理等。故无人机飞控系统具备了两高法释〔2011〕19号中所指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特征，即自动处理数据功能，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1]其次，从而被告人的行为来看，其二人系为未经授权获取他人的操作权限，使得第三方程序按照操控着的非法每亩地运行，故其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非法控制性。

司法实践中，这样的案例已不在少数。相应的，如果使用上述类似软件，或者进行“硬破解”，相应行为还可能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如果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相应行为还可能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三）未经许可擅自飞行、越界飞行，造成民航飞机避让、延误、军方出动迫降等严重后果的，可能会被追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2：韩某某、凌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2020）冀0623刑初75号）

2019年12月，河北科宇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有承揽张涿高速涞水段测绘工程意向，准备购买被告人韩井龙所属盛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的ＣＷ-15无人机，并提出需测试该款无人机性能。2019年12月19日，被告人韩某某擅自指派公司员工凌某、刘某到张涿高速涞水段进行无人机试飞拍照。因该试飞活动未向中部战区申请飞行空域、飞行计划，其航拍行为也未向中部战区申请，当日下午15时许，当被告人凌某、刘某在张涿高速涞水县试飞拍照时，被空军雷达监测发现为异常空警，并出动武装直升机查证并将其迫降。此次空警中部战区组织战区空军和部队共九个团以上指挥机构、753人、一架战斗机、2架直升机、6部雷达参与处置，消耗航油770升。最终，韩某某与凌某被追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也不在少数，有必要引起从业人员的重视。

（四）在生产作业中的无人机飞行事故可能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非生产作业中的致人死亡可能会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案例3：夏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2]

2023年8月的一天，夏某某持证操作某大牌农用无人机进行农田施肥作业，并临时聘用姜某某等人从事帮工，因未严格规范操作，疏于观察，致使无人机螺旋桨叶片击中姜某某腿部，姜某某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对夏某某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其立案侦查，但在检察机关具体介入该案之后，认定事故发生于农业生产、作业领域，根据特殊法优于一般法原则，依法将案件定性变更为重大责任事故案。该案也系江苏省首例农用无人机肇事案件。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该规定所涉及的犯罪主体非常宽泛，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该罪主体包含对生产、作业富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具体在上述案例中，由于夏某某属于正在从事生产作业的相关人员，其过失属于一种业务上的过失，违反规范操作的事故也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故夏某某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实际上，司法实践中的本罪主体不止具体操作人员，还包含雇主等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均有可能涉嫌本罪。需要注意的是，在出现人员伤亡的场合，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是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故如人员伤亡发生在生产作业领域，则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若人员伤亡发生并不是发生在生产作业中，可能会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五）非生产作业的娱乐项目中的无人机事故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近年来，以无人机表演为主的娱乐活动在休闲娱乐领

1. 白楠、牛玲玲、管胜杰：《涉民用无人机类犯罪案件的风险防控及法治保障》，2023年第3卷
2. 农用无人机肇事致人身亡，操作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刑，南通网-南通新闻一资讯一生活首选门户 http://www.zgnt.net/content/2024-03/30/content_3224098.htm

域大放异彩，多地将无人机表演作为节日庆典的主要项目，[3] 但无人机娱乐项目的事故也常见于报端。由于该种行为既不属于道路交通领域，也不属于上述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生产作业领域，故对于该种行为显然不能以危险驾驶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实践中还有意见对该行为以高空抛物罪定罪量刑。但以此罪认定的问题在于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罪的主观罪过类型为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不包括过失。而在低空休闲娱乐活动中，飞行器的驾驶员或者操控人员其主观上通常不具有故意，其对危害后果的发生往往是持反对态度的。因此，基于主观罪过类型的考量，高空抛物罪显然不能够进行适用。[4] 笔者在此认为应当认定为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但关于本罪适用有两方面需要注意，一方面，对于造成重伤、死亡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应以本罪处罚，但对于未造成以上损失的，则不能以本罪处罚，仅可根据前置性法规处理；另一方面，该罪主观层面为过失，如果无人机操作员的行为完全符合规范，则其不可能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就不能以该罪追究其责任。

三、结语与展望

除本文上述刑事风险外，这一领域还有利用无人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以及以无人机为手段实施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传统犯罪的案例，这些案例的案情较为简单，本文不在此赘述。希望与风险共存是每一个新型行业所要经历的必要阶段，以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为代表的低空经济在交通运输、生产作业、娱乐等领域的大展宏图同时加剧了希望与风险。刑法作为最后手段原则的底线，前置性法规和刑法的衔接问题以及准确适用相关罪名等突出问题必将随着低空经济这场春雨相继出现。笔者认为，刑法并非应当表现得过于积极，而是应当将自身位置放置于低空经济的保障主体，而相关从业者在追寻低空经济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必须增强风险意识，以此才能保障低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 爆满！春节前杭州无人机团队忙接单，重大节日“一机难求”_腾讯新闻 https://news.qq.com/rain/a/20250105A02ERK00
4. 胡江、李康明：《低空经济中飞行活动对人身的损害及刑法应对》，《政法学刊》，2024 年第 4 期，第 45 页

三

能源环保法律研究

能源企业之销售、采购端合规风险与纠纷解决策略



张 翠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能源环保部门主任，专注于能源环保及建工领域法律事务。其代理的多起诉讼案件被某省高法评为全国优秀案例，展现卓越专业能力。同时，被多地仲裁委员会聘为仲裁员，并参与编写多本专业法律书籍，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深受业界认可。



胡 汶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能源环保部门成员，专注于服务能源环保领域、建工领域等商事争议案件，具备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前言：

当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全球能源发展呈现新趋势、新特点、新格局。大力发展新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共识和一致做法。在这一背景下，能源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和竞争的日益激烈，能源企业在销售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合规风险也逐渐增多。因此，深入探讨能源企业销售、采购端的合规风险，并提出有效的纠纷解决策略，对于保障能源企业稳健运营、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能源企业之销售、采购端的合规风险

（一）销售端的合规风险

1. 合同管理风险

销售合同是能源企业与客户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法律依据，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至关重要。然而，许多能源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例如，合同条款不完善，未明确产品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关键内容，易引发合同纠纷。若合同中对能源产品的质量标准约定不清晰，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能导致双方对责任归属产生争议。此外，合同审核流程不严格，可能导致合同中的法律风险未被及时发现和规避。例如，某些能源企业在签订合同时，未对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仔细审核，一旦发生纠纷，企业可能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

2. 客户信用风险

客户信用风险是能源企业在销售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未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用评估，可能导致销售款项回收困难。例如，一些小型能源企业在与大型企业合作时，过于依赖对方的市场地位，未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详细调查，结果出现对方拖欠货款甚至赖账的情况。此外，客户信用状况变化未及时跟踪，可能导致企业未能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例如，某些能源企业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时，未及时调整信用额度或采取预付款等方式，导致销售款项回收风险增加。

3. 市场竞争风险

为争夺市场份额，某些能源企业可能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如低价倾销、虚假宣传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例如，某些能源企业为排挤竞争对手，故意降低价格，甚至低于成本价销售，扰乱市场秩序。在此过程中，企业若过度追求短期利益，可能忽视合规管理，导致违规操作。例如，某些能源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为获取客户订单，不惜违反环保法规，降低产品质量标准，最终产生法律风险。

4. 政策法规风险

能源行业的销售政策和法规变化频繁，如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调整、能源消费税改革等，企业若未能及时了解和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销售策略失误或面临法律风险。例如，一些新能源企业在补贴政策退坡后，未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和市场定位，导致产品滞销。此外，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企业销售决策困难。例如，某些能源企业在面对政策法规的频繁调整时，难以确定长期的销售策略，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采购端的合规风险

1. 供应商管理风险

若供应商选择不当，例如未对其资质、信誉、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可能导致采购的原材料或设备质量不达标，进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运营。例如，在某些能源企业与合作伙伴的合作过程中，合作伙伴作为甲方指定了一些资质较差的供应商，若未签订专门的指定供应商协议或条款，也未核查其生产能力，最终容易造成采购材料质量不稳定。这不仅会影响该能源企业与甲方的主合同履行，还可能引发与该供应商的合同纠纷。此外，供应商管理不善也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例如，一些能源企业在供应商管理中缺乏有效的评估和退出机制，致使供应商长期供应不合格产品，最终对企业的生产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2. 采购流程风险

若采购流程不规范，如未按规定进行招标、询价、比价等程序，或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行为，可能导致采购价格虚高、质量无法保证，甚至引发腐败问题。例如，某些能源企业在采购大型设备时，未进行公开招标，而是直接与特定供应商签订合同，结果设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且质量存在缺陷。此外，采购流程中的合规风险可能导致企业声誉受损。例如，某些能源企业在采购过程中，因存在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后，企业声誉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

3. 合同履行风险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等要求交付货物，或企业未按时支付采购款项，都可能导致合同违约，引发法律纠纷。例如，一些能源企业在采购电池部件时，由于供应商的生产计划调整，未能按时足量供应，导致企业面临供应紧张的局面。此外，合同履行中的沟通不畅可能导致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产生分歧。例如，某些能源企业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与供应商进行有效沟通，导致供应商对交货时间和质量标准的理解与企业不一致，最终引发合同纠纷。

综上所述且根据笔者实践经验，当前能源企业在销售和采购环节面临的风险主要可以汇总为以下三大风险领域：其一，第三方供应商主体纠纷频发，由于供应商履约瑕疵、客户违约断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争议显著增加；其二，合同条款效力争议日益凸显，特别是甲指分包条款和背靠背条款，由于实践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或约定模糊，引发了诸多效力争议；其三，合同性质认定分歧加剧，尤其是在采购合同与承揽合同的界限模糊的情况下，实际案件中合同性质的认定困难，这直接影响了合同权利义务的确定以及纠纷的处理。基于此，笔者将围绕以上三大核心风险领域进一步探讨能源企业应采取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与纠纷解决策略。

二、能源企业之销售、采购端的纠纷解决策略

（一）第三方供应商主体纠纷频发的解决路径

涉及第三方供应商主体纠纷，往往是因为第三方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瑕疵，或因与甲方的主合同履行问题导致能源企业拒绝接收第三方供应商的货物或支付款项，从而与第三方供应商产生矛盾，为防范此风险，建议完善以下几点：

1.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

（1）明确合同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交货时间、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以减少因合同条款不明确而导致的争议。例如，在能源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能源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以避免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

（2）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对方的履约情况和需求，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例如，定期召开供应商会议，及时反馈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共同探讨解决履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加强监督与评估：建立对供应商和客户的监督与评估机制，定期对供应商和客户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例如，建立供应商评估体系，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供应商的合作策略。

2.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1）风险识别：通过建立风险识别机制，及时发现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因素，如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例如，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及时了解能源市场的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2）风险评估：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的等级和影响程度，为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提供依据。例如，对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其履约能力，对于财务状况不佳的供应商，采取预付款或担保等方式降低风险。

（3）风险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调整合同条款、采取担保措施、寻找替代供应商等。例如，对于可能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困难的合同，提前与对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明确不可抗力情况下的责任分担和履约安排。

3. 诉讼仲裁维权

涉及第三方供应商主体纠纷，特别是甲指分包条款和背靠背条款存在的情况下，容易导致在出现质量问题或履行障碍时，难以界定各方责任，为此要做好以下准备：

（1）留存好相应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证据，如合同文本、补充协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以证明合同的性质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电子数据证据，如电子邮件、通讯记录、电子合同等，以证明双方的沟通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其他证据，除了书面证据和电子数据证据外，如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例如，在能源采购合同中，如果涉及产品质量问题，除去寻找合同证明供应商是甲方指定外，还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作为证据。唯有收集好上述证据，方能在诉讼仲裁中维护能源企业的合法权益。

（2）如果能源企业是作为受托人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1]，如有证据认定存在委托人与企业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授权文件，可主张作为委托人应当对第三方供应商的索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二）合同条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除了上述常见的合规风险外，在实际操作中，甲指分包条款和背靠背条款往往更容易出现问题。因此，笔者将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深入分析如何针对性地防范甲指分包条款和背靠背条款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1. 甲指分包条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甲指分包的情况下，分包人由发包人直接确认，不经总承包人确认，或发包人只选定分包人；无论哪种情况，发包人都不插手对分包的管理、不参与对分包的价款谈判，由总承包人对分包人统一管理，分包人对总承包人负责，总承包人针对工程整体对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款项，由发包人直接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人再根据和分包人的具体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虽然，甲指分包最初是在国际工程领域广泛使用的标准合同条件，但随着多元市场的不断发展和项目管理的日益复杂，甲指分包逐渐成为一种常见的分包方式，在能源领域亦已成为惯用的合作模式。

笔者曾代理过一起案件，A 公司是某能源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是能源存储。B 公司是某新能源汽车公司，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B 公司作为甲方指定 A 公司在生产该批次电池时需要采用 C 公司供应的部件，但未在合同中表明 C 公司是 B 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B 公司反映 A 公司产品存在问题，然而问题关键在于 C 公司提供的部件存在缺陷，但因合同中没有明确条款表明 C 公司是 B 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因而造成了 A 公司极大的诉讼风险。

根据相关司法实践，未约定的指定分包通常会给受托人 / 承包人带来不合理的损害赔偿风险。目前，法律或行政法规并未明确限制或无效甲指分包条款。因此，如果签订甲指分包条款的各方主体之间存在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应认定该条款有效。为预防甲指分包条款带来的风险，并在诉讼中做出有力抗辩，建议完善以下两点：

（1）明确合同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合同的范围或者分包人，同时，在甲指分包条款中，明确约定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的资质、能力和责任，以及甲方对指定方的监督和管理责任。

（2）细化条款内容：对甲指分包条款内容进行细化，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的责任分担和

处理方式。例如，在指定供应商的部件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时，应由指定的供应商承担责任，而非受托人 / 承包人。此外，还应规定在部件出现问题时的检验、退换货流程，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确保在发生争议时有明确的责任划分和解决方案。

2. 背靠背条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背靠背条款是指合同中约定一方收到合同外第三方的款项后，再向另一方付款的条款，即付款条件取决于第三方付款的条款。这种条款在能源、工程等领域应用广泛，其设计目的是转移风险、降低成本。

关于“背靠背”条款的法律属性及其效力问题，在法学理论界与法律实务界均引发了广泛的争议。此类条款常见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交易安排中，其核心在于将来自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转嫁给供应链下游的供应商及施工单位，而这些实体多为中小企业，它们往往不具备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谈判的能力，并且难以实时获取大型企业与第三方合同履行状况的充分信息，因而对其存在极大风险。为预防背靠背条款带来的风险，并在诉讼中做出有力抗辩，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若合同相对方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以及属于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典型的合同纠纷，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2]应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其他主体之间签订的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其效力仍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定。

（2）在合同条款设计中，明确约定背靠背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付款时间、条件、比例和方式等，避免因约定不明导致的法律风险。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上游方的业务模式或需求发生调整，应及时与下游方进行沟通，并通过规范的方式调整合同内容，确保上下游业务的一致性；同时，及时履行催告、告知义务，中间方在上游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时，应积极行使债权，通过催款、发函等行为督促上游方支付款项，并留存相关的函件与资料，作为其积极行使债权的证据，以避免被法院认定为怠于行权或恶意阻却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发生；并且，在出现质量异议时，中间方应当及时收集质量异议证据，如合同金额巨大的，可能需要联合上游方启动鉴定程序。

（三）合同性质认定分歧的应对措施

承揽合同还是买卖合同，在商事主体间的经济贸易活动中经常被混淆，特别是能源领域，例如，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既包含货物买卖的元素，又包含工程服务的元素，且合同中往往未明确约定是按照采购合同的交付标准还是承揽合同的工作成果标准来验收，从而引发是采购合同还是承揽合同的争议。在笔者代理的一起案件中，正因采购方要求卖方进行零部件组装，但在合同条款中，没有明确约定相应的交付标准，从而在引发纠纷后，采购方主张是否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为此，若想防范相应的法律风险，建议完善以下几点：

1. 合同签订阶段，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的性质，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承担等关键内容。例如，明确约定是按照采购合同的交付标准还是承揽合同的工作成果标准来验收，避免因条款模糊导致的争议。并且，在签订合同前，对合同对方的资质、信誉、履约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同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与合同对方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对合同性质和条款的理解一致，避免因理解差异导致的后续争议。

2. 合同履行阶段，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例如，采购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承揽方应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例如，如果发现合同对方可能违约，应及时采取措施，如发出催告函、协商变更合同等。

3. 争议解决阶段，在发生合同性质认定分歧时，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可以就合同性质和条款的理解进行沟通，寻求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若争议较大无法协商，应及时寻求法律咨询和鉴定，由专业法律人员对合同性质进行认定和鉴定，为合同的履行和争议解决提供明确的依据。例如，对于一些复杂的能源采购合同，可以邀请法律专家进行合同性质的认定和鉴定，明确其属于采购合同或承揽合同，以便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最后，注意收集和保存书面证据，如合同文本、补充协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以证明合同的性质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总结

综上所述，能源企业需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市场环境，制定全面且具体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

在采购端，能源企业应严格筛选供应商，建立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确保供应商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同时，优化采购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控，以降低采购流程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在销售端，能源企业应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档案，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和评估，对于信用状况不佳的客户，采取适当的措施降低风险，如要求提供担保、预付款等。同时，加强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避免因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履行不当而引发的纠纷。

总之，能源企业应高度重视销售和采购环节的合规风险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加强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流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保障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企业还应积极应对政策法规变化，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共同推动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

注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2024 年 6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21 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从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看如何规避污染环境刑事风险



米 亮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纪律和合规主任 环保和资源业务中心

米亮律师曾先后在组织部、街道办事处、市信访局等多个党政部门工作，历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市信访局副科长、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副主任。该律师政府工作经验丰富，分析案件思路清晰，善于处理复杂、疑难民商事、行政案件、土地房产、建设工程及执行异议案件。

内容摘要：

2024 年 2 月 27 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1]，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今后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均应检索案例库，参考同类案例。因此，入库案例具有重要实务参考价值。笔者检索发现，首批上线案例中涉及污染环境罪案件共有 31 件，在所有刑事案件中占比约 2.1%。虽然比重较小，但是上述案例对生产型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员在依法合规运营的前提下，如何主动承担环境义务，识别和远离环境风险具有非常重要意义。

本文试图对这些案件的裁判要旨进行初步分析，供公司企业，特别是生产型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如何规避污染环境刑事风险，确保企业和个人免受刑事处罚作为参考。

关键词：人民法院案例库 污染环境罪

一、环境污染罪的立法脉络

1997 年《刑法》首次将污染环境行为入刑。该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对“重大环境污染罪”首次以立法形式作出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罪”改为“污染环境罪”，同时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表述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从立法技术上，将污染环境罪由原来的结果犯转为行为犯，即污染环境罪不限于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入罪条件，只要实施了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行为也可入刑，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入罪门槛。

2020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再次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罪作出如下修正：

（一）提高刑期上限。将“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修改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新增一档法定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3. 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4. 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二）明确竞合犯的处理原则，“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不断加大污染环境惩罚力度的同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司法解释、会谈纪要等文件，对污染环境罪的侦查、起诉、审理进行规范指导，极大加强了污染环境罪的司法处理力度，其中重要的文件包括：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已失效）；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之前的基础上完善了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已失效）；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及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对单位犯罪进行了专门的解释。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

立法司法的不断修改完善，彰显了党和国家建设“绿水青山”“美丽中国”，对污染生态环境行为施以重拳的决心，并为此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分析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上线的31件污染环境罪案件中，笔者分析其裁判要旨认为，与大多数企业密切相关的可能存在环境刑事风险点及应对措施主要有：

（一）对本企业的生产材料、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产品进行准确评估，是否明确了有害物质类别、处置方法并作出明显风险标志识别及提示

根据我国《刑法》第338条的规定，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由此可见，构成污染环境罪的行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素：

1. 行为违反国家规定；

2. 至少实施了排放、倾倒或处置三类行为中的一种；

3. 行为对象属于有害物质。

因此，企业首先应对本企业的生产材料、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准确评估。案例库的案例“王某林等人污染环境案”（(2021)浙06刑终65号）[2]要旨为：（1）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对于建筑垃圾的属性，则需结合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案涉建筑垃圾具体成分等的检测结果及鉴定评估报告，加以准确认定。（2）将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在一起，随意排放、倾倒或者处置，经鉴定案涉混合物属于有害物质的，可以适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关于污染环境罪的规定。“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关某某等污染环境案”（（2021）渝01刑终356号）[3]要旨为：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医疗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山西某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2020）晋01刑终791号）[4]要旨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均为危险废物，属于“有毒物质”。

从这些案例可以看出，生产型企业应对企业的产品、原料危险性进行准确评估，否则即可能有刑事风险。

（二）对本企业废品处理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进行了准确评估，在处置前、中、后全流程是否依法作出有效预防污染环境和生态的行为和措施

触犯污染环境罪需要至少实施了排放、倾倒或处置三类行为中的一种。从案例库案例可知，很多企业系因为对废品处理方式不合法而触犯刑律。如未委托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或未对废水进行处理即排入外环境中等。如“文某等污染环境案”（（2023）赣03刑终20号）[5]要旨为：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将没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长期贮存、搁置，放任危险废物或者其有毒有害成分大量扬散、流失、泄漏、挥发，污染环境的，属于名为运输、贮存、利用，实为排放、倾倒、处置的行为，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堰市某工贸公司、古某污染环境案”（（2016）鄂03刑终58号）[6]要旨为：单位犯罪中，被告单位的生产管理负责人，明知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径行排放会污染环境，仍安排工人从事生产作业，放任了被告单位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行为，应当认定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可以构成污染环境罪。“白某等污染环境案”（（2016）渝01刑终284号）[7]要旨为：行为人明知处置危险废物需要相应资质，虽未与他人共谋经营危险废物，但在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其出售提供危险废物，致使所涉危险废物被非法倾倒、处置，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三）查明污染物处置地点是否违反生态红线、敏感区等特殊保护情形

《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后，增加了一档法定刑，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主要是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永久基本农田等进行的特殊保护。企业应查明废品排放点是否属于以上特殊保护情形，否则可能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案例库案例“重庆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2016)渝0112刑初1615号）[8]要旨为：对于具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以渗漏方式偷排有毒物质污染长江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可以综合全案情节酌情从重处罚，体现严惩立场。

（四）如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罪，是否及时停止生产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是否及时进行损失赔偿，并进行企业合规整改，以争取从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六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案例库案例“王某等污染环境案”（(2017)渝0112刑初573号）[9]要旨为：行为人在案发后立即停止生产，积极办理环评手续、编制污染治理方案，升级改造废气、废水治理工程，有效解决排污问题，主动担当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石某龙污染环境案”（(2023)苏1302刑初56号）要旨为：在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人民检察院以企业合规整改合格为由建议对涉案企业、相关责任人从宽处罚，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犯罪造成的损害已弥补、涉案企业已建立防范类似犯罪再次发生的预警机制、制定完整可行的合规计划并已落实到位、合规整改通过实质有效查考评估等的，可以认定企业合规整改合格并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节。

三、企业环保合规建议

通过案例分析可知，现行环境保护法作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已经为公司企业敬畏自然、维护生态文明、敬重环境司法并主动履行环境社会责任提供了蓝本，也让企业家们远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有法可依。随着国家对污染环境犯罪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在依法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应高度重视并强化环境刑事犯罪风险意识和处置能力，须加强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和机构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度和规范化日常监管制度，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涉案后及时适用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通过这些措施最大限度规避触犯污染环境罪的风险。

注释：

1. 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
2. 王某林等人污染环境案，(2021)浙06刑终65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04
3. 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关某某等污染环境案，（2021）渝01刑终356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27
4. 山西某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2020）晋01刑终791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06
5. 文某等污染环境案．（2023）赣03刑终20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07
6. 十堰市某工贸公司、古某污染环境案，（2016）鄂03刑终58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09
7. 白某等污染环境案”，（2016）渝01刑终284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14
8. 重庆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2016）渝0112刑初1615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15
9. 王某等污染环境案，（2017）渝0112刑初573号，入库编号2023-11-1-340-011

四

涉外领域法律研究

DHH·OPINIONS

南非矿业资产投资的法律风险与应对：中国投资者的必备指南



陈 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金融业务中心总监，拥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常年深耕于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资并购、国际商事仲裁及争议解决等领域。

摘　要：

近年来，南非以其丰富的矿产资源成为全球投资者关注的热点。中国投资者在进行矿业投资之前，必须深入了解南非矿业的监管结构、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必须重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环境合规和黑人经济振兴政策等重点内容。投资者应通过法律尽职调查来识别和规避这些重点因素当中蕴含的法律风险，确保项目合规开展，并促进投资的可持续性和盈利性。

关键词：南非矿业投资，黑人经济振兴政策，法律尽职调查

一、引言

南非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近年来在矿业投资领域展现出了巨大的潜力和吸引力。作为全球铂族金属、锰和铬铁矿储量的领先者，南非不仅在 16 种不同矿物的全球前十大生产国中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其矿业部门对国家 GDP 的贡献率高达 7.3%，出口收入占比更是高达 25%。对于寻求长期战略资产和高需求矿产资源的投资者来说，南非矿业无疑是一个值得关注和投资的热点。

本文将详细探讨南非矿业投资的法律与监管框架，重点分析矿业权归属与历史产权调查、土地权属与使用权分析、环境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估以及本土化要求的评估与审查等关键问题，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框架，帮助其在南非矿业投资领域做出明智的决策，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风险。

二、南非矿业投资法律与监管框架

（一）重点法律法规

在南非，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是 2015 年第 22 号《投资保护法》、2008 年第 71 号《公司法》《广义黑人经济振兴法》和《竞争法》。《投资保护法》规定南非在准入范围上尚未实行完全的国民待遇，尤其在采矿业，国民待遇的实施有很多限制条件。《公司法》规定了矿业公司的成立、注册、组织和管理。《广义黑人经济振兴法》虽没有强制商业主体贯彻和实施黑人经济振兴的评级体系，但如果不达到规定的评级分数，则无法获得采矿许可、开展矿业活动。《竞争法》对外资矿企进行并购作了一定限制。

除了上述南非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之外，投资者还需要特别关注南非矿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简称 MPRDA）和《矿业权登记法》（Mining Titles Registration Act）是南非矿业的纲领性法律，这两部法律对南非各类矿权的合法获取、有效维护和转让的具体要求和义务及其程序进行了系统规定。在这两部法律建立的框架之下，投资者还需在具体开发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管理法》《矿产和石油资源特许权使用费法》和《钻石法》等各个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在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DTIC）是负责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和审查关于竞争、消费者保护、公司和知识产权、公共利益监管领域的法律体系。其下设投资南非署（InvestSA）具体负责吸引外资等事宜。南非各省还设有省投资促进局（PIPA），各省商会、协会均设有负责投资促进的相关机构。

而南非的矿业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与能源部。矿产资源与能源部的核心职能部门是矿业监管委员会和矿山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矿业监管委员会负责批准矿权申请、颁发矿权证书并执行《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的相关事宜；而矿山健康和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采矿工作健康与安全法》项下的相关事宜。[1]

三、南非矿业资产投资的主要风险点与应对措施

（一）矿业权归属与历史权利调查

1. 法律背景

（1）矿权类型

《南非矿产与石油资源开发法》明确指出，南非的矿产资源属于公民所有，由国家统一进行管理。根据该法律，矿产资源与能源部负责按照先申请先得的原则，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颁发矿权。矿权申请分为五种类型：勘查权、勘探权、开采权、开采许可以及保留许可，以满足不同阶段的资源开发需求。

类型	具体内容	行使期限
踏勘权	踏勘权授权权利持有人，在与矿区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土地占有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拥有非排他性地就特定地理区域范围进行矿业踏勘作业的权利。	踏勘权有效期为 2 年，且其到期后不可续期。
勘探权	勘探权授权权利持有人排他性地就特定地理区域范围进行矿业勘探作业的权利。但是，该等勘探权持有人有权处理的矿石量不得超过其为测试和分析矿石纯度的目的所需的数量。如果	勘探权的时效以其证书上具体载明的期限为准，但不得超过 5 年。勘探权到期后可续期，但是仅能续期一次，且续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年。
采矿权	超过该等必要数量，则探勘权持有人仍需取得矿产资源与能源部的部长的书面批准。	采矿权的时效以其证书上具体载明的期限为准，但不得超过 30 年。勘探权到期后可多次续期，但每次续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年。
采矿许可	采矿权授权权利持有人排他性地就特定大规模的地理区域范围进行矿业开采作业的权利。	采矿许可的时效以其证书上具体载明的期限为准，但不得超过 2 年。采矿许可到期后可续期不超过 3 次，但每次续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保留许可	采矿许可授权权利持有人排他性地就特定 5 公顷以内的地理区域范围进行小规模矿业开采作业的权利（且采矿许可中载明矿石种类应当可以在 2 年以内开采完毕）。	采矿许可的时效以其证书上具体载明的期限为准，但不得超过 3 年。采矿许可到期后仅能续期 1 次，且每次续期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表 1 南非矿权类型

（2）矿权权利人的相应义务

依据《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矿权持有人在权利有效期间需在多个方面承担法定义务。首先，权利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勘探权或采矿权（及其续期）的登记注册，以确立权利的合法性与公示性。其次，在勘探权或采矿权生效的特定时段，需严格依照提交并获批的勘探或开采工作计划开展作业，保障资源开发有序推进。再者，开展矿业活动要遵循批准的环境管理计划，体现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对于采矿权持有者，还需依据社会和劳工计划行事，维护社会与劳工权益。同时，按时向国家缴纳勘探权使用费或特许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是必不可少的经济责任。

（3）矿权的申请与登记

在南非的矿业投资申请流程中，有意向的矿业投资者首先需向矿产资源与能源部位于各个省份的下属区域办公室呈交矿权相关申请材料。这些区域办公室承担着初步的受理与收集职责，随后会将所接收的相关矿权申请转交给矿产资源与能源部总部办公室。总部办公室作为最终的决策主体，会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对申请作出批准或者拒绝的行政决策。一旦申请获得通过，权利人便负有履行登记注册或备案手续的义务，以此确保矿权在法律层面得以正式确立并具备相应效力，使整个矿业投资与开发活动能够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有序推进。

申请类型	登记要求	法律效果
采矿权证 勘探权证	矿权持有人应当主动就该等矿权正式生效后向矿产及石油权属登记办公室登记注册。	在矿权持有人完成相关采矿权或者勘探权的登记注册后，该等矿权则成为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有限真实权利。
采矿许可 保留许可 踏勘许可	《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没有规定其相应的权利持有人应当就其持有的采矿许可、保留许可和踏勘许可进行登记注册。但是，《矿业权登记法》规定，矿产及石油权属登记办公室的主任应当负责对采矿许可、保留许可和踏勘权进行备案。	该等采矿许可、保留许可和踏勘权的备案的法律效力弱于前述采矿权或者勘探权的登记注册，但同样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表 2 矿权登记要求

（4）矿权的转让

在南非的矿业权管理体系中，勘探权与采矿权的转让有着严格的规定流程。任何此类权利的转让都必须获得矿产资源与能源部部长的书面批准，这一限制不仅针对矿权本身，还延伸至持有这些权利的矿业公司控制权的转让。部长在审批时，会重点考量受让人是否具备继续履行矿权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依然符合《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中关于采矿权和勘探权申请条件的规定，若满足则应批准转让行为。

在矿业项目融资过程中涉及以矿权或矿业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时，情况则有所不同。若融资人能出具书面承诺，表示其行使抵押权仍需遵循矿产资源与能源部部长的书面批准，那么该抵押行为本身可无需部长的书面批准。这种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矿业融资需求与政府监管要求，既保障了矿业项目融资渠道的相对畅通，又确保政府对矿业权相关重大事项的最终决定权。

2. 法律风险及对策

（1）矿权种类的选择

在南非的矿业投资领域，五种矿权类型各自承载着独特的授权范畴。鉴于南非政府监管严格及法律法规体系的复杂性，矿业投资者于项目开发前期务必审慎抉择矿权类型。首先，需深入探究各矿权对应的授权内容，如踏勘权仅限踏勘作业，勘探权与保留许可侧重于勘探活动，采矿权与采矿许可则赋予开采作业的权利。投资者应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目标诉求来确定适配的矿权种类。例如在采矿权与采矿许可之间抉择时，对目标矿区的地理面积、矿产储量以及开采作业周期展开详细勘查至关重要。若目标矿区呈现出面积广袤、储量丰厚且作业周期漫长等特征，采矿权往往是更为理想的选项，因其能为大规模、长期的开采作业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与权益支撑。再者，矿权的排他性也是衡量其商业价值的关键要素。勘探权、采矿权、采矿许可及保留许可具备排他性，这意味着在权利有效期内，特定区域内的相关矿业活动由权利人独占，极大地保障了其投资回报与市场竞争优势，故而商业价值相对较高。相比之下，踏勘权的非排他性使其商业价值逊色一筹。因此，投资者在决策过程中，需将排他性纳入综合考量范围，以便精准评估各矿权类型的潜在收益与风险，确保项目在遵循南非政府规定与法律法规框架下顺利推进，避免因矿权选择不当而给项目实施造成阻碍，实现矿业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2）矿权权属的法律调查

在南非矿业投资环境中，矿权转让的合规性至关重要。若缺乏矿产资源与能源部部长的书面批准，投资者与矿权持有者之间的交易极有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引发严重法律后果。所以，在南非矿业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阶段，必须对目标矿权或矿业公司控制权的历史权属变更进行深入调查。一旦发现存在转让情形，必须审查是否获得了部长的书面批准。即便目标矿权未曾转让，也应将获取部长书面批准作为收购协议中交割的必要先决条件，以此有效防范潜在法律风险。

在探究矿权历史权属变更时，调查方式的选择尤为关键。虽然矿产及石油权属登记办公室在公众缴纳特定费用后允许进行矿权相关记录的检索、查档与复制操作，但南非相对滞后的文件管理水平导致该办公室的矿权记录时常出现缺失或不完整状况。鉴于此，矿业投资者不能仅依赖于此单一途径，还需向所涉矿权所在的矿产资源与能源部省级办公室提出申请，查阅与矿权相关的申请及批准资料，从而精准确定矿权的登记矿种、权利期限、地理范围以及授权内容等关键信息，切实保障矿权的真实合法性、权利范围的准确性以及边界的清晰性。

（3）法定义务的履行

在南非矿业投资的复杂格局中，矿权持有人若未能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可能致使矿权状态出现瑕疵乃至灭失。故而，矿业投资者必须高度重视对所涉矿权持有人履约情况的核查。一方面，需详尽审查其是否全面履行了诸如登记注册、按计划作业、遵循环境与社会劳工计划以及按时缴费等核心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对于勘探权证和采矿权证上可能存在的特殊商务条件，包括权益转让限制、特殊作业要求、社区贡献要求等（若有）及其对应的证据文件，也需进行细致梳理。

此外，矿业投资者还可在交易协议中采取针对性措施。要求出让方针对矿权相关义务的完整且妥善履行作出严谨的陈述与保证，并针对已知的矿权维护瑕疵提供特殊赔偿承诺。如此一来，一旦受让方在交易交割后发现让方违背了陈述与保证义务，或者触发了特殊赔偿承诺的条件，受让方则依法有权从交易价款中进行特定金额的抵扣，或者向出让方索求相应的经济赔偿，从而切实维护自身在矿业投资中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因矿权瑕疵而遭受的损失与不利影响。

（二）土地权属与使用权分析

1. 法律背景

在南非，矿权登记注册后的权益赋予是清晰明确的。当矿权持有人完成这一关键步骤后，就合法地拥有了在特定矿区作业的权利，而地表使用权作为矿业活动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包含其中。这使得勘探权和采矿权的持有者及其雇员能够以合法的身份进入矿区，并且能够合理地运用相关机器设备开启矿业活动。

2. 法律风险与对策

然而，在实际的矿业项目操作过程中，依然可能会遇到诸多阻碍。这是因为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情况较为复杂，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土地占有人可能会出于各种原因，如对环境的担忧、对自身土地权益的过度保护或者对补偿的不满等，对矿权持有人的开采活动进行阻挠和反对。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将会对矿业开采的正常进程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在南非东开普省的 Xolobeni 地区，某澳大利亚矿业公司计划开采富含钛的沙矿，该公司申请了在 Xolobeni 地区开采钛矿和其他重矿物的采矿权。有不少当地的居民居住在或靠近拟议的采矿区。该矿区的居民向法院主张，其

持有根据《临时保护非正式土地权利法》定义的非正式土地权利，并根据他们的法律和习俗占有土地。法院判决，根据 IPLRA，矿产资源部部长在授予 TEM 采矿权之前，必须获得申请人和社区作为土地权利持有者的完全知情和同意。

为规避当地居民的反对给项目进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南非矿业投资者应当在作业前依照南非矿业开发的行业通行惯例，积极与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进行协商沟通，力求达成土地使用补偿协议，以换取他们对矿业作业的支持与配合，从而减少项目进程中的摩擦与阻碍，保障矿业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开展，实现矿业开发与土地权益保障之间的平衡。

（三）环境、健康与安全合规性评估

1. 法律背景

南非的矿业在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政府也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对于中国投资者来说，熟悉其环保标准和责任是必不可少的前提。

（1）严密的环境立法

南非的环境法律体系是经过多年发展和完善形成的。其立法层次清晰，从国家层面的基本法到地方政府的具体实施细则，构建了一个全面覆盖的法律网络，这种层次分明的立法确保了环境法规在各个领域和地区都能得到有效实施。第一位阶是南非宪法，其中规定了公民享有环境权，它赋予南非公民拥有无害于其幸福和健康的环境权利，并设置有可诉性的权利救济司法制度。第二位阶是以《国家环境管理法》为核心的环境基本法，囊括了水资源、大气、废弃物等 8 方面内容。第三位阶是种类繁多的环境单行法规，内容涉及环境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和能源三大领域，从土壤、噪声到森林、水、动物等，再到电力、核能、石油、天然气等均颁布有操作性极强的法规。[2]

（2）健全的管理体系

南非的环境管理体制健全主要体现在多个政府部门的协同合作上。矿产资源与能源部、环境事务部等多个部门在矿业的环境监管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矿产资源与能源部主要负责矿业活动的资源管理，同时也需要和环境事务部紧密配合，确保矿业开发符合环保要求。环境事务部则侧重于环境质量的监测、环境许可的审批以及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的监督和处罚。这些部门之间有着明确的分工和有效的沟通机制。

（3）严格的环境许可制度

在南非，环境许可的申请过程严格且复杂。首先，矿业投资者需要进行详细的环境基线调查，这份调查结果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投资者需要聘请专业的环境咨询机构，对矿业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预测和分析，评价内容涵盖从项目建设阶段的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到开采阶段的废水、废气、废渣排放，以及项目结束后的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等各个环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环境事务部会决定是否授予环境许可。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0 年南非新《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在矿业投资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有着多方面重要意义与规定。该条例通过列举一般项目和具有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两类清单，实现对不同性质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合理分配环境事务部的监管资源。南非环境事务部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主管机关，对环评申请统一审核管理，可在审批大型矿业项目时结合多部门规划以保障环境安全与各方利益平衡。环评申请人必须委托有资质且独立的环境影响评价师进行项目建设的环保授权申请，这些环评师依据企业环境信息，运用专业技能准确识别矿业项目对土壤、水体、大气和生物多样性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并预测环境风险，提出预防与缓解措施，同时负责采纳公众意见，将公众对矿业项目运输路线影响社区交通等反馈纳入其中，最后向环境主管机关提交完整环评报告以为审批提供科学依据。

报告类型	应用场景
基本评价报告（Basic Assessment）	一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EIA）	具有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用场景

2. 法律风险与对策

首先，南非对生态环境秉持着高强度的保护态度，其严格的法律规制使中国企业极易陷入环境违法风险的困境。一旦中国企业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贸然开展相关矿业项目，将面临极为严厉的处罚。对于那些不符合环评标准的企业，南非环境事务部有权采取诸如注销企业审评资格等制裁手段。倘若中国企业在投资矿业过程中污染环境，将遭受南非政府和民众的抵制，可能会因侵犯南非公民“无害于健康与幸福”的环境权而遭起诉。因此，中国企业必须重视南非的公民环境权及其提出的新要求，避免由此引发的不利于中国企业的宪法权利救济诉讼，或是人权委员会对不履行保护公民环境权的中国企业进行审查。

其次，在赴南非进行矿业投资的进程中，精准确定并顺利获取项目所需的各类环境许可，是保障投资活动合法合规推进的关键前提。以南非水法为例，其对企业用水许可证的申请有着严格且细致的规定。企业在申请用水许可证时，不能仅仅着眼于自身的用水需求，而必须先全面综合地考察水利用率以及公共利益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只有在这些综合考察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政府才会考虑颁发用水许可证，且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 40 年，在这 40 年的有效期内，每五年还需进行一次复查，以确保企业始终遵循水法规定，持续保持对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并兼顾公共利益。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南非在矿业投资环境管理中，对水资源这一关键环境要素的严格管控与动态监管，中国企业若要在南非成功开展矿业投资，必须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守此类环境许可规定，否则将面临项目停滞、法律制裁等诸多风险，严重阻碍投资进程与预期收益的实现。

最后，在南非矿业投资中，矿企承担着矿山环境恢复的后续责任。2010 年《环境影响评价规章》等法规要求评估矿山对自然与社区的影响，提出减轻措施并明确特殊保护区。南非政府重视矿区环境治理恢复，有相关评价与修复规定，还会监控闭坑后的环境危险。所以中国企业在矿业开发结束后要积极修复矿区，处理好尾矿、管理好矿渣库，履行闭坑义务，遵循修复程序，承担起保护非洲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

（四）本土化要求的评估与审查

1. 法律背景

黑人经济振兴（BEE）政策是南非政府于 1994 年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经济平等和社会正义而采取的重要措施，旨在提高黑人在经济中的参与度和地位。该政策特别关注提高黑人在企业中的股权比例、管理参与程度以及技能培训等方面，以期全面提高黑人融入经济的程度。尽管 BEE 政策在私有领域并非强制，但企业在黑人经济振兴方面的评价等级将作为政府和公共企业在采购、执照发放、优惠政策倾斜等过程中的重要参数，直接影响企业竞标政府项目的结果。

（1）本土化要求具体内容

目前，涉及南非矿业投资本土化要求的法规主要是《广义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简称 B-BBEE 法案）、《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MPRDA）与《矿业和矿产行业基础广泛的社会经济授权宪章》（Broad-Based Socio-Economic Empowerment Charter for the Mining and Minerals Industry，以下简称“矿业宪章”）。

2003 年，南非通过了 B-BBEE 法案，进一步明确了 BEE 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要求，并将“黑人”的定义扩展至非洲裔、印度裔等有色人种。B-BBEE 法案设立了七个评估指标，包括持股比例、管理控制、就业平衡、技能发展、优惠采购、企业发展、社会经济发展，每个指标占据不同的评分比例。企业将根据最终得分被认定为不同级别的合规企业或不合规企业，这将影响企业在南非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参与度。

在 BEE 政策框架下，2002 年《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授权南非矿产资源部出台了矿业宪章。矿业宪章首次发布于 2004 年，并为矿业公司设定了在 2009 年达到 26% 黑人所有权的目标。2010 年，矿业宪章经过第一次修订，将黑人所有权的目标提升至 30%，并引入了“一旦赋权，终生赋权”（Once Empowered, Always Empowered，简称 OEE）的原则。2017 年，南非矿产资源部宣布将修订矿业宪章，最终在 2018 年发布的新版矿业宪章中，OEE 原则得以保留，同时黑人所有权的最低比例被提升至 30%。

评估指标		具体内容
矿业所有权	现有矿业权人	依据 2010 年旧矿业宪章已符合 26%BEE 股权的，在其采矿权期限内继续有效。同时，本期限内，符合 26%BEE 股权并在 2018 年新矿业宪章生效前退出其 BEE 合作伙伴的，也被视为符合要求。 但现有采矿权到期后将不适用该原则，且现有采矿人不得转让该权利，一经转让便失效。
	矿业权待申请人	新矿业宪章生效前提交并接受待决申请的，应按照旧矿业宪章的要求进行处理，但前提是符合 26%BEE 股权要求。同时，该采矿权人必须在该采矿权生效之日起的 5 年内将股权增至 30%。
	矿业权新申请人	必须向黑人转让至少 30% 的 BEE 股份，包括至少有 5% 不可转让的附带利益给合格雇员；至少 5% 的不可转让的附带权益给东道国社区等。
采购	货物采购	须在南非制造或组装至少 70%（按价值计算）的原产品。同时采矿权持有人有五年的履行期限，门槛从第一年的 10% 逐渐增加到第五年的 70%。
	服务采购	须从本地服务提供商采购至少 80%（按价值计算）的专业或技术服务。在第一年中，必须将 70% 的服务采购支出分配给本地服务提供商，并从第二年起适用 80% 的门槛要求。
人力资源开发		矿业宪章规定采矿权人必须将应征税的 5%（不包括法定技能开发费）投资于基本技能开发，即矿企应将每年工资总额的 5% 用于人力资源开发。同时还特别说明，享受人力资源开发福利的员工不包括董事或高管。
就业权益		要求雇主提交一份为期 5 年的就业平等计划，以供监管机构批准
		将矿企内部职务和职级进行了分类分层，每个层级的员工都有相应的本土化指标。在核心和关键技能方面，矿企必须通过培训提高员工技能，确保掌握核心和关键技能的员工中至少有 60% 的历史弱势群体。
矿山社区计划		如果同一地区依据《社会和劳工计划法》已存在批准生效的社区发展计划，则可在已确定的项目上进行合作，以促进社区经济发展。同时，权利人必须履行《社会和劳工计划法》批准的 100% 矿山社区发展承诺，该计划每 5 年进行一次审查

表 4 本土化要求具体内容

（2）南非矿业本土化的评估规则

南非针对本土化的计分卡制度、主要指的是 B-BBEE 法案下的评分卡体系。根据企业在各项指标中的得分情况，《B-BBEE 良好行为准则》将企业的 BEE 身份分为 8 个等级，从 30-39 分为 8 级到 100 分以上为 1 级，得分越高说明落实本土化的情况越好。虽然 B-BBEE 法和准则并没有对不遵守该法和准则或实施该法和准则不好的情况规定惩罚措施，但是企业的得分情况会直接影响其在南非获得优惠待遇、参与投标、获得合同、取得贷款等。目前，南非有 72 个认证的 B-BBEE 验证机构，它们可以协助企业进行测量和验证 B-BBEE 合规性。

2. 法律风险与应对

（1）双重监督和制约

南非矿业本土化立法处于贸工部与矿产资源部的双重监督及制约体系之下，矿业企业相应地面临着股权架构以及评估级别层面的双重要求标准，企业处于两个政府机构的监管范畴内，不得不提交两份审查报告，致使实际操作流程极为繁杂。为提升运营效率，投资者有必要着力促进内部合规团队与外部专业法律顾问之间构建起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入透彻地明晰贸工部与矿产资源部各自的监管权责范围，从而契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同时，投资者亦需周期性地开展合规审计工作，保障企业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以此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监管环境。

（2）矿山社区的明确同意

由于矿业宪章对矿山社区环境保护的规定不明，南非曾引发了一起对矿业本土化立法产生深远影响的司法判例。在 Baleni 等人诉矿产资源部长的判决中，南非高等法院裁定，除非获得社区的“充分知情并同意”，否则矿产资源部长不能授予相关申请人采矿权。此案中，法院规定矿产资源部在未经社区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授予新申请人任何探矿权。矿山知情权前置规定势必会增加投资者审批成本。授权许可证的权力下放至矿山社区后，该社区会设置高额的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甚至对采矿活动引发的环境污染设定惩罚性赔偿费用，亦或要求矿企在环境恢复过程中，加强对社区成员的培训和雇用。这大大增加矿企审批成本，延缓了投资进程，还给矿业公司的投资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以 Bapo Ba Mogale 社区诉安格洛美白银公司（Amplats）的案例为例，该社区声称 Amplats 未能履行其社会和劳动计划（SLP）协议的义务，包括未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和基础设施投资，最终法院裁定 Amplats 需支付约 7800 万美元的补偿。

为避免因与矿山社区引发纠纷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应在项目规划阶段就开始与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建立透明的沟通渠道和参与机制，确保社区的意见和利益得到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社区报告项目进展和环境监测结果，以维护社区关系和获得持续支持。

（3）股权转让比例大

2018 年南非新矿业宪章的颁布，带来了矿业股份所有权转让比例方面的显著变动，该比例从先前的 26% 跃升至 30%。与此同时，采购等衡量指标也呈现出同步上扬的态势。可见，南非矿业本土化逐渐在加大力度。

为尽量平衡所有权份额，投资者们务必以极度谨慎的态度，精心筛选出契合自身需求的 BEE 合作伙伴，优先与矿区内卓越的企业构建合作关系。因为在南非本土化立法要素中，所有权、矿山社区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采购和供应商与企业发展等存在多数重合之处。这种内在的关联性在实际的商业运营实践中，催生出了众多极为显著的附加效益。

此外，投资者还可设计 BEE 交易结构，在不违反本土化立法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交易双方的意愿，找到可接受的利益平衡点，实现交易方案的最优化和交易风险的最小化，最终实现并购交易。同时，根据 B-BBEE 和《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的要求与评分要素，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BEE 等级提升计划，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内外部统筹协调，完善公司内部文件和规章制度，通过持续努力，有针对性地提升在所有权、管理控制、技能发展、本地采购等领域分数，从而获得较高 BEE 等级。

四、结语

南非矿业投资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对资源的开发，更在于对法律、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承担。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和负责任采矿实践的需求

日益增长，南非矿业投资的法律环境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投资者必须展现出高度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以应对不断演变的法律要求和市场动态。通过细致的法律尽职调查、与当地社区的积极沟通、对环境保护的承诺以及对本土化政策的深入理解和遵守，投资者可以在南非矿业领域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福祉。在未来，南非矿业的投资环境将继续受到国内外政策、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的影响。投资者需要持续关注这些变化，并采取相应的策略来优化其投资决策。

此外，针对南非复杂且动态的矿业法律与政策环境，建议投资者在整个投资周期中寻求律师、财务顾问和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士的协助。这些专业人士能够为投资者提供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合同谈判及合规指导，帮助识别和规避潜在的法律与运营风险。同时，通过与熟悉当地法律和商业环境的专业团队合作，投资者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税务问题和环境合规要求，从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专业人士的参与不仅能够提高投资的安全性和效率，还可以帮助投资者在复杂的法律框架下保持主动权，为矿业项目的长期成功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23 年版）》，第 45 页

2. 朱小姣，张小虎：《南非矿业的环境法律规制与风险分析》，《非洲研究》2018 年第 2 卷，第 116 页 .

中国司法判决和商事仲裁裁决在哈萨克斯坦的承认与执行



韩云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

山东区域国际业务中心总监

拥有香港浸会大学学士及英国利物浦大学国际商法硕士学位，曾于英国知名律所主导民商事纠纷、跨境贸易等法律事务。归国后专注于跨境投资、仲裁及诉讼，成功代理哈萨克斯坦诉讼、执行案件、新仲（SIAC）仲裁等重大案件。

在中亚腹地，古老的丝绸之路曾在此留下繁荣的印记，如今的哈萨克斯坦，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再次成为连接东西方经济的重要桥梁。伴随着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国际合作的日益深化，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目光投向这片充满机遇的土地，积极拓展跨境经贸合作。然而，在蓬勃发展的贸易往来中，跨境商事纠纷亦不可避免。为了切实保障中方企业的合法权益，了解和掌握在哈萨克斯坦承认与执行中国法院判决和商事仲裁裁决的相关法律制度显得尤为重要。

一、哈萨克斯坦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和商事仲裁裁决的法律规定

（一）关于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条约

哈萨克斯坦和中国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的缔约国。该公约通常被称为《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根据《纽约公约》，各缔约国承认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按照裁决所依赖的领土的程序规则予以执行。

依照上述公约，哈萨克斯坦和中国的商事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可以分别在两国进行承认与执行。而实际上，哈萨克斯坦尚未正式批准《纽约公约》生效，仅发布了哈萨克斯坦总统关于加入公约的法令。所以在哈萨克斯学界认为，哈萨克斯坦只能基于互惠原则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在我所代理的中国仲裁机构商事仲裁裁决案件上述条约文本中，虽明确了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本国法院判决可以在另一国承认与执行的基本准则（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向本所在哈萨克斯坦合作律所广泛了解中，亦从未见过法院因未批准《纽约公约》而拒绝签发执行令。由此而言，哈萨克斯坦法院倾向于认为《纽约公约》对于哈国司法系统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即，中国企业在与哈萨克斯坦当事人在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可以在获得胜诉裁决后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承认与执行。

（二）关于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条约

哈萨克斯坦与多国签署司法互认条约，其中就包括与中国在 1993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司法协助的条约》”）

根据《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三条司法协助的范围规定：“司法协助包括：(2) 承认和执行法院民事裁决；”；第十七条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其中包括只须承认不须执行的法院裁决；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法官）和仲裁法院（法

官）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第二十一条拒绝承认与执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二）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四）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五）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上述条约文本虽然明确了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本国法院判决可以在另一国承认与执行的基本准则，但遗憾的是，在法律实践中，未有中国判决在哈萨克斯坦得到承认与执行的案例。然而，随着中哈两国司法协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定书》，中哈两国关于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案件将有望迎来新的突破与发展。

二、哈萨克斯坦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程序

（一）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管辖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涉及法人或从事商业活动但未成立法人的个人（个体经营者）的纠纷，由专门的跨区经济法院管辖。如果纠纷中至少有一方是不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则该纠纷应由普通管辖权的区法院审理。

在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地域管辖权的确定通常依据债务人的住所情况。如果是个人债务人，以该个人的居住地为依据；若为法人债务人，则以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准。然而，当债务人的居住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难以确定时，申请人可向债务人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提出申请。此时，申请人一般需要提交相关文件来证实债务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财产，比如股东名册的摘录、不动产产权登记证明等。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提交的证明文件

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需要向主管法院提交以下文件：（1）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2）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也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然而，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的监管决议第5号还要求提交以下文件：（1）证明裁决已具有法律效力的官方文件（除非裁决文本中已明确）；（2）证明被裁决方或其代表（如果当事人在程序上无行为能力）已得到适当通知的证据；（3）如果有部分履行裁决的记录，则需提交带有部分履行标记的执行文件。

从上述公约和哈萨克斯坦本国司法解释来看，国际条约和哈萨克斯坦本国法在关于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要提交的材料方面存在冲突。而且本所律师办理相关哈国承认与执行中国仲裁裁决案件中，法院经常要求申请人提交《纽约公约》未规定的文件，特别是证明仲裁裁决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此外，要求提交证明当事人或其代表（如果当事人在程序上无行为能力）已得到适当通知的证据，这也与《纽约公约》相矛盾。从《纽约公约》第五条的实质内容来看，应由主张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而非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向法院提供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未被通知参加仲裁程序的相关证据。

综上，从哈萨克斯坦宪法角度，监管决议第5号不能扩大当事人申请仲裁裁决执行时需提交的文件清单，该清单已由《纽约公约》和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确定。但实践中，哈萨克斯坦法院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依然要求提交超过《纽约公约》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仲裁法》等相关规定，当债务人自愿履行仲裁裁决时，仲裁裁决的受益方可向哈萨克斯坦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法院需在收到申请后的15天内完成审查工作。法院会告知各方审查的具体地点与时间，但即便当事人未出席庭审，审查仍可正常开展，除非债务人提出延期申请并给出合理的缺席理由。

对于中国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还需要将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并通过海牙认证，才能在哈萨克斯坦法院得到承认与执行。

（四）哈萨克斯坦的执行程序

当法院就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程序通过后，法院将签发执行令，该令是启动执行程序的关键文件。之后，仲裁裁决将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包括公共执行官（public court enforcement officers）或私人法院执行官（private court enforcement officers）。私人法院执行官制度是哈萨克斯坦比较独特的解决执行效率问题的方式。

一般而言，私人法院执行官在执行过程中效率更高。这是因为他们的工作量相对较轻，且其报酬与执行金额直接挂钩，这使得他们对裁决的执行更有积极性。然而，法院执行官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一些效率问题，例如采取某些措施（如禁令措施）时需要法院的额外授权，这可能会导致执行进度放缓。此外，私人法院执行官的收费标准与执行金额成反比关系，即执行金额越少，其收费比例越高。因此，当涉及的执行金额较小，或者需要通过禁令措施扣押债务人财产时，选择公共法院执行官可能更具成本效益。

综上所述，在哈萨克斯坦承认与执行中国法院判决和商事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及实践情况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一方面，哈萨克斯坦虽未正式批准《纽约公约》生效，但其法院在实践中倾向于承认该公约对其司法系统的约束力，中国仲裁机构的商事仲裁裁决在哈萨克斯坦具有被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同时，中哈两国签署的《司法协助的条约》为两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提供了法律基础，尽管目前尚未有中国判决在哈萨克斯坦得到承认与执行的案例，但随着两国司法协助的不断深化，未来有望取得突破。另一方面，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具体程序中，哈萨克斯坦法院存在对申请执行人提交文件要求超出《纽约公约》规定的情况，这给申请执行人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跨境商事活动时，应充分了解并关注上述法律制度和实践情况，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应对准备，以更好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推动中哈跨境经贸合作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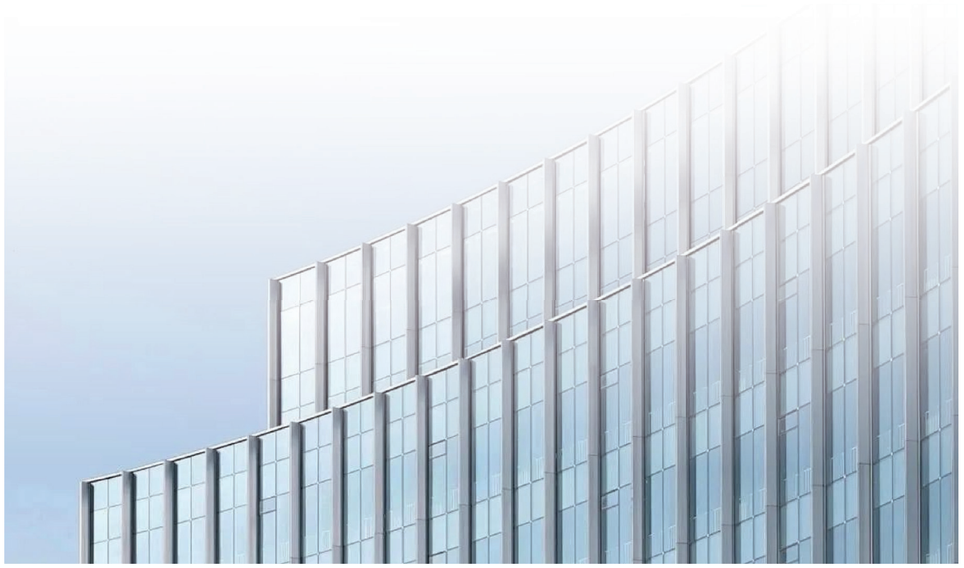

五

公司业务相关法律研究

DHH·OPINIONS

涉及破产程序的债务抵销问题研究



杨光明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执行主任。律师从事法律行业二十多年来，专注于以公司为主体的高端、复杂商事争议诉讼与仲裁，在信托、资管、理财等金融纠纷、确认合同无效及合同解除纠纷、集体土地合作开发纠纷、买卖合同及产品质量争议、公司股权、信用证与保函、保全与执行、民商事案再审等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积累。



曾 强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商事争议诉讼部主任。专注于疑难复杂商事诉讼与仲裁，擅长金融资管、确认合同无效及解除、公司股权的重大疑难争议解决业务以及保全与执行等。

债务抵销作为《民法典》规定的一种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常见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互负债权债务，基于法定抵销或者约定抵销，使双方之间互负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而在实践中，可能又会出现互负债权债务的一方当事人具备破产原因、已经被第三方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进入破产程序，如果在一方当事人已经涉及破产但又存在债务抵销之可能或者具备债务抵销的条件，双方应如何有效地实现债务抵销值得探讨。对此，本文拟从破产受理前、破产受理后两个阶段出发，对不同阶段中与涉及破产的债务人进行债务抵销应注意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对不同阶段中出现过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重点分析，试图将涉破产程序的债务抵销问题作一个充分的研究，以求教于大家

一、破产受理前的协议抵销

（一）破产受理前协议抵销的效力

破产受理前的协议抵销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特指涉及破产的债务人公司，下同）在破产案件受理前私下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或者债务抵销条款，双方以《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为依据进行的协议抵销。对于此种情形下协议抵销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四十四条有明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破产受理前的协议抵销效力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来判断：

1. 协议抵销的时间是否在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

这是判断协议抵销效力最基础、最前置的条件，究其原因是在于《企业破产法》对个别清偿的限制，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破产个别清偿自不待言，属于严格限制和禁止之列；而破产受理前的个别清偿，则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明确予以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其中就对破产受理前的个别清偿的认定所要考察的时间因素规定为“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而又因为债务抵销的效果就是双方互负债权债务的消灭、终止，与债务清偿的法律效果完全一致，因此，债务抵销本质也可以认定为一种清偿行为。所以，如果协议抵销是破产申请受理六个月内进行，则该协议抵销属于《企业破产法》所禁止的个别清偿行为，该协议抵销无效。

2. 债务人是否有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这是债务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规定。换言之，无论是在考察破产受理前的个别清偿行为，还是本文所讨论的协议抵销，除了六个月的时间因素，还需要同时审查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而前述破产原因的具体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二条至第四条有明确规定。其中，第二条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2）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3）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而第三条则是对“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进行界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而最后的第四条则是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定义：“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实务中，如果债务人涉及多个执行终本案件且均是因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本，一般会按照前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三）种情形被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具备破产原因。如果此时与债务人进行协议抵销，且时间在破产受理前 6 个月内，那么协议抵销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会变高；反之，如果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即使是破产受理前 6 个月内的协议抵销，也不会被认定为无效。但实践中，往往债务人破产受理前 6 个月时，大部分都具备破产原因，有的可能在破产受理前 1 年甚至更久就具备破产原因，因为企业不太可能在短时间内突然下滑甚至破产。

3. 抵销的债权债务是否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其中第（二）（三）项情形被称之为“恶意负债”，因为当债务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或者破产申请且相对方知情时，如果相对方仍然与债务人交易而取得债权或负担债务，显然有违一般上市交易习惯和理性，如果双方又在破产受理前进行抵销的，其目的很大可能是为了以抵销之名行个别清偿之实，难言正当。

与此同时，前述第（二）（三）项规定所列情形均有例外条款，即：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担债务以及债务人的债务人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1)是否是因为法律规定；或者(2)是否因为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例如，在（2018）川 06 民终 926 号案例中，四川德阳中院认为：“蓥峰实业基于三方协议而对祥泰公司所欠被告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蓥峰实业 2014 年 5 月 14 日成为盐湖汇力的股东，股东享有分红权、公司依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的义务是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盐湖汇力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蓥峰实业负担股权分红的债务系因法律规定而负担债务，该负担债务不具有恶意，其债权债务抵销属于可抵销情形。”其中提到的债务人公司对股东的分红义务即属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债务，当股东与公司互负债务时而进行抵销的，属于前述例外情形，因此不应认定为无效。

（二）特殊问题之一：破产受理前通过诉讼 / 仲裁 / 执行进行抵销的效力

前文对破产受理前进行协议抵销的效力的判断规则作了较为详细的梳理，但实践中，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诉讼 / 仲裁 / 执行进行抵销——包括法定抵销以及协议抵销（这里的协议抵销仅指：一方在诉讼 / 仲裁 / 执行程序中提出抵销主张而另一方同意抵销，且经诉讼 / 仲裁 / 执行程序予以确认的情形），那这种情形下的抵销效力又要如何认定？

首先，我们需要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进行的抵销与债权人和债务人私下进行的协议抵销区分开来，虽然两种抵销都是在破产受理前完成，但二者的法律效果完全不同。不同于当事人之间私下达成的协议抵销，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进行的抵销由于已经经过司法程序的确认，因此具有更强的对抗破产撤销的效力。最核心的法律依据就在于《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其次，虽然前述规定针对的是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而针对破产受理前的抵销行为，《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是管理人有权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行为无效。但是，本文认为，通过诉讼／仲裁／执行进行的抵销也应适用《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理由在于：

1. 从债务人角度来说，债务抵销实质上也是一种债务清偿行为，而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的债务抵销属于破产法意义上的个别清偿，

2.《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四十四条规定中将“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情形之一”作为抵销无效的前提条件，而这两个条件也恰好是认定个别清偿且管理人可撤销的前提条件。二者之间的重合并非巧合，而是立法背后的底层逻辑的统一，即个别清偿的认定条件和例外。而例外既包括对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例外，也应当包括管理人诉讼主张抵销无效的例外。

（三）特殊问题之二：银行扣划存款的破产抵销效力

之所以提出这一个特殊问题，是因为在实践中，债务人向银行贷款时，金融借款合同中往往都会有一个标准条款——即当债务人不能按期还款时，银行有权从债务人在该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划存款用于偿还债务。而当银行的扣划行为发生在债务人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时，争议就发生了，银行的扣划行为应如何定性？有观点认为，该行为是银行行使破产抵销权，不属于破产管理人可撤销或能主张无效的情形 但相反观点则认为，该行为不属于破产抵销，应予以撤销。

对于这一争议，最高院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有过讨论，其观点认为：银行自行扣划的行为属于个别清偿，管理人有权予以撤销。除此之外，对于实务中银行经常援引的行使抵销权的抗辩——银行扣划存款是基于在先的合同约定，且银行对债务人负有给付存款本息的债务，扣划存款行为是双方互负债务的抵销，最高院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也指出：“银行‘扣款还债’行为不应视为抵销权的行使，不能以该行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44 条的规定情形为由，认定其有效，而是依然要从《企业破产法》第 32 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来判断。”换言之，最高院民二庭的观点是直接否定了银行扣划存款行为属于行使抵销权（无论是法定还是约定），既然不是抵销行为，因此也不存在破产抵销行为效力认定的问题，而只能按照《企业破产法》第 32 条规定的是否构成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来判断。

二、破产受理后的债务抵销

如果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此时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正式启动，法院将指派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并按法律规定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此时，如果要与债务人进行债务抵销，《企业破产法》和《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也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以下就其中的一些细节问题进行详细梳理和分析。

（一）破产受理后抵销的程序问题

首先，《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四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行使抵销权，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因此，破产受理后的债务抵销应当由债权人主动发起，在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同时提出抵销主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管理人原则上只能被动接受并审查，而不能主动提出抵销。

其次，《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四十二条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请求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该条第一是确定了经审查无异议或者经诉讼认定抵销有效的情况下，抵销生效的时间均是管理人收到抵销通知之日；第二则是规定管理人对抵销有异议时只能在三个月内以诉讼方式主张异议。对于该条规定第二款内容，人民法院案例库中最新入库编号为“2025-16-2-297-001”的案例提供了一个经典的反例，并同时确认了一个衍生的裁判规则：债权人会议无权就债权人主张的破产抵销权能否成立问题作出决议。破产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个案例对于管理人尽职履责有非常大的警示和参考意义。

（二）破产受理后抵销的实体审查问题

首先，对于破产受理后抵销的实体审查标准，第一个需要关注的是《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其中明确了破产受理后可抵销的债权债务应当是破产受理前形成；此外，其中第（二）（三）项规定了破产受理前的债权债务应满足的条件和例外情形，前文对此已有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其次，除了《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实体审查标准之外，《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以及一些类案判例也确定了其他较为重要的实体问题：

1. 破产程序中抵销的债权债务均加速到期。如果依据《民法典》关于法定抵销的规定，前提之一便是抵销的债权债务应当已经到期。但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均加速到期，因此，破产程序中主张抵销的债权债务也视为到期或者说加速到期，管理人不能以抵销的债权或债务未到期为由不予抵销。这在《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四十三条第（一）（二）项中进行了规定。

2. 破产程序中抵销的债权债务即使种类、品质不同，也可以抵销。《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管理人不能以“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为由，不认可债权人提出的抵销主张，其背后的底层逻辑与前述债务加速到期类似，同样是为了在破产程序中一体化清理、处置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最终对其破产清算。

3. 破产程序中抵销的债权债务，如果已到期的，应当在诉讼时效内。《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而实践中，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抵销的同时也需要申报债权，如果管理人审查其债权诉讼时效已过，那么管理人可以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并对其债权不予确认。此时，当债权人主张抵销的债权都无法被确认，那么其主张抵销的基础便不复存在，债务抵销也无从谈起。除此之外，管理人也可以援引前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债权人提出的抵销主张直接不予确认。

三、结语

债权人与债务人互负债务的抵销，原本是较为灵活的一种债权债务终结的方式，特别是协议抵销的情形，可以突破很多法定抵销的限制。但是，在债务人涉及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无论是破产受理前还是受理后的抵销，也无论是协议抵销还是诉讼／仲裁／执行中的抵销，均与《民法典》项下的抵销存在显著区别，皆因破产程序对个别清偿的限制。本文梳理了《企业破产法》《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中有关债务抵销的规定，同时归纳总结了司法实务中对涉及破产程序的债务抵销问题的裁判观点，并区分破产受理前和受理后两个阶段分别讨论一般问题和特殊问题，希望能为债权人主动向涉及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行使抵销或者债务人及其管理人应对抵销提供有益的帮助。

董事义务之核查催缴出资



姜松炎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高级权益合伙人

专业领域为公司法诉讼、股东争议解决及上市公司、国企争议解决，代理的多个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公司作为以资本为基础的法人组织形式，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仅事关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也关系到债权人、其他已实缴出资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因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的纠纷时有发生，不仅不利于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而且会威胁认缴制本身的权威性[1]。自 2013 年《公司法》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以来，股东认而不缴现象频发，如何协调股东期限利益和债权人保护之间的冲突成为重要议题。

在此背景下，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引入董事催缴出资制度，明确公司业务经营和事务管理者——公司董事负有核查股东出资并催缴的职责，这一制度通过强化董事勤勉义务，构建公司内部资本监管机制，对于维护公司资本真实与自主决策、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具有重要价值。

一、从立法沿革、经典案例看董事会核查、催缴出资义务

（一）立法沿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以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2010 年通过，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通过于 2010 年，当时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第十三条第四款仅规定了在增资情形下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时，董事、高管的催缴责任。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履行核查、催缴义务的主体、适用情形、运行程序及责任承担。

（二）经典案例

自 2013 年《公司法》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以来，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纠纷显著增加，在司法实践中有案例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类推适用至“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的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为（2018）最高法民再 366 号“斯曼特案”。

裁判要旨：涉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其股东未缴清出资的行为实际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其董事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股东欠缴的出资即为所在公司遭受的损失，股东欠缴出资的行为与董事消极不作为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持续，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所在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公司董事对所在公司遭受的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例名称：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胡秋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8）最高法民再 366 号

裁判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上述规定的目的是赋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增资的监管、督促义务，从而保证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公司资本充实。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的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与公司增资时是相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的督促股东出资的义务也不应有所差别。本案深圳斯曼特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斯曼特案”发生时，法律并没有对董事催缴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关于董事是否应承担催缴责任的问题在学术界与实务界均存在争议。最高院依据董事勤勉义务，并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判决胡秋生等六名董事向深圳斯曼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也为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引入董事催缴出资制度提供了导向。

（三）董事会核查、催缴出资义务的制度内涵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新增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催缴义务及相应责任，从立法层面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定期对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核查，并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进行书面催缴，如因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1. 核查、催缴出资的义务人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义务主体是董事、高管，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核查、催缴的义务人为董事会。董事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主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进行监督和督促，以确保公司资本充实是董事勤勉义务的重要内容。

从责任承担方式看，《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因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此在实践中可以理解为按照董事会分工体系负担此项职责的董事，有关董事会决议对于催缴决议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董事，以及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依法依章应予信息披露、回避表决而违反正当程序的董事[2]。

2. 请求董事承担责任的主体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的请求权人为公司债权人，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权主体为公司。请求权主体的变化有利于保证该场景下“入库原则”的落实，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责任承担方式

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不同，新《公司法》删去了关于“承担相应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的表述，而是直接规定“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责任性质上，由“出资不足的补缴责任”变为“未尽催缴义务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对公司的赔偿”，由“股东补缴责任的替代责任或者担保责任”变为“因违反董事勤勉义务的独立责任”[3]。在责任承担上，自然也就删除了可以向瑕疵出资股东追偿的规定。

二、董事会履行核查、催缴义务的要点

（一）董事会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积极履行相应职能，充分调查公司的资本运营状况，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董事会在核查股东出资情况时，应根据股东出资方式予以核查，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1. 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董事会核查股东出资情况时应依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方式予以核查。

2. 应核查的材料

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核查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证明书、验资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出资财产价值证明、增资减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4]。

3. 不同出资方式的具体核查内容

（1）货币出资是否按时、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货币出资是否是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

（3）非货币财产出资是否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是否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4）非货币财产出资是否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应遵循《民法典》关于物权变动的规则，对于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应交付公司使用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出资财产是否为可转让且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的财产。出资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是否为划拨土地或者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的，是否为可转让的且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的股权。

（二）催缴股东出资

根据法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后，如果发现股东未依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足额、按时缴纳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董事会催缴股东出资具体可分为催缴决策阶段和催缴执行阶段。

1. 催缴决策阶段：形成董事会决议

执行核查股东出资义务的董事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将核查结果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董事应出席董事会并依据核查结果积极参与讨论，董事就催缴事项进行研讨并按照表决规则进行表决。对于不设董事会的公司，应由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作出催缴决定。

另外，公司章程可以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出特殊约定，即约定在作出催缴决议的过程中，如果公司董事系被催缴股东或与被催缴股东有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2. 催缴执行阶段：发出书面催缴书

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应由公司通过书面催缴书的方式催缴股东出资。在通知形式上，应以书面形式而非口头通知的形式进行，依照我国商事实践现状与通信发展情况，可以采用纸质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在发出主体上，应由董事会决议后以公司的名义发出；在催缴书的内容上，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结合司法实务与比较法规定，催缴书应载明催缴的事由（依据公司章程股

东的出资义务、经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要求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出资的期限、方式和金额等）以及未按催缴通知缴纳出资的不利后果。

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由此可见，并未强制要求催缴书载明股东缴纳出资的宽限期，这也赋予了公司在法律框架内自主决策相应时限的权力。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财产及经营状况，综合考量瑕疵出资股东的出资能力决定是否载明宽限期及期限。如果因宽限期过长变相为瑕疵出资股东提供保护，最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认定为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事由，这也与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保持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董事会向股东发出催缴通知书后，并不意味着董事会已适当履行催缴出资义务，而是应针对不同情形妥善解决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

（1）如果股东没有出资意愿但具备出资能力时，可以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关于“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采取限制股东权利方式，敦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还可以采取诉讼手段强制该股东缴纳出资，如果该出资不实的股东系有限责任公司原始股东，可以同时要求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 50 条之规定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如果出资不实的股东有出资意愿但是暂时没有履行能力，可以代表公司与该股东及其他股东协商，依法采取延长出资期限、进行部分减资等方式解决出资不实的问题；

（3）如果确定该股东无履行能力，可以根据《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启动股东失权程序或者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之规定，提议股东大会对该股东进行除名等。

具体采取哪一种或者哪几种措施合理，需要由董事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义务来决定。如果董事核查催促出资后没有采取合理措施解决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依然属于没有适当履行催缴出资义务[5]。

三、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

只有义务而无责任的规则是没有约束力的，回顾新《公司法》的修订过程，在明确董事会负有催缴出资义务后，进一步明确了如何追究其法律责任以保障董事积极履职。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因未及时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该款规定，我们认为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可以从行为要件、损害要件、因果关系及主观过错四个方面理解。

（一）行为要件：未履行催缴义务或催缴瑕疵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董事核查、催缴的义务，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积极履行相应职能，充分调查公司的资本运营状况，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如果发现股东未依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足额、按时缴纳出资的，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督促股东尽快足额缴纳出资。如果股东未履行催缴义务或催缴瑕疵，即可能被认定为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催缴出资义务的违反。

案例名称：罗碧兰、广州兴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

审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3) 粤 01 民终 1027 号

裁判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本院认为：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的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与公司增资时是相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的督促股东出资的义务也不应有所差别。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罗日兰作为兴惠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又是股东，对兴惠公司的资产情况、公司运营状况均应了解，具备监督兴惠公司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便利条件。罗日兰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戴木彬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因此罗日兰应当对戴木彬未补缴增资款的部分承担补缴责任。罗日兰在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后可以依法向其他股东进行追偿。

一审稿	二审稿	三审稿	《公司法》
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公。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　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董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害要件：给公司造成损失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赔偿责任还应符合“给公司造成损失”。在司法实务中如何认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存在一定争议，与个人利益范围有明确指引不同，公司作为商事主体，其利益可分为金钱利益与非金钱利益、既得利益与可得利益等。如何判断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及受损失的范围，是确定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赔偿责任的关键。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的规定，一般认为未履行勤勉义务的董事应在股东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此时损失的确定及损失范围容易与股东未缴纳出资混同。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的“斯曼特案”中，最高院将胡秋生等六名董事应承担的赔偿连带责任范围认定为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欠缴出资的范围。

案例名称：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胡秋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8) 最高法民再 366 号

裁判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院认为：一审法院（2010）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开曼斯曼特公司为被执行人，经强制执行，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仍欠缴出资 4912376.06 美元。……综上，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深圳斯曼特公司遭受的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胡秋生等六名董事应向深圳斯曼特公司连带赔偿 4912376.06 美元（以深圳斯曼特公司破产案件受理日 2013 年 6 月 3 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30118760.10 元）。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本文认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及其范围的认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其一，与公司资金及经营状况相关。

如果公司资金充裕、经营状况良好，即使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兴许不会为公司造成多大的损失，反之则会因股东瑕疵出资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其二，与股东资本状况相关。例如，某股东资产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巨大变化，从具有出资能力变为履行不能，甚至最终因资不抵债陷入破产境地，如果董事及时、妥当履行催缴义务，可避免为公司造成损失，反之则会因错失催缴时机给公司造成损失。

其三，给公司造成损失并不能简单地与公司财产减少等同，如果因股东出资瑕疵导致公司资本不足而丧失商业机会，在这种情形下对于非金钱损失或可得利益损失如何认定，也存在不同的解释空间。在实务中，对“给公司造成损失”及其范围的认定应以因果关系为核心判断要素，并综合考虑举证责任与举证难度，同时避免法律对商业实践的过度介入。

（三）因果关系：未尽催缴义务与公司损失之间的关系

在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中，应考虑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与给公司造成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鉴于商业实践的极大复杂性，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董事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因果关系认定比较粗糙，往往难以说明因果关系的唯一性，因果关系的认定过程实质上是考虑公平、合理基础上的衡平。[6] 在新《公司法》出台之前，有案例以股东怠于催缴出资的行为与股东未足额出资的事实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限免了公司董事的连带赔偿责任。

案例名称：唐春桥等与姜辉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 京 01 民终 583 号

裁判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本院认为：仅凭唐春桥未催缴股东出资的行为，并不足以导致股东未足额出资的事实；最后，从北方通和公司始于 2011 年的减资程序，到 2019 年实际办理完毕公司减资程序，无论唐春桥是否具有催缴出资的行为，股东均已决意不再出资，由此可知，唐春桥怠于催缴出资的行为与王庆文债权无法收回的损失之间并无直接因果关系。综上所述，唐春桥并未怠于履行勤勉义务，亦未由此导致王庆文债权无法收回，因此，唐春桥不应在华夏通和公司未足额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案涉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董事的责任由补充责任转为独立责任，在此基础上可借鉴域外法经验，以商业判断规则（BJR）来校准损失与董事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商业判断规则的本质是尊重董事的经营判断、鼓励其勇于任事以及强调司法节制的商业原则。从保护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不应过分局限认定董事不履行出资核查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但也不宜过于扩张认定标准，以免打击董事的商业进取积极性。应当通过诉讼法的证明责任分担平衡两种张力，要求原告方在出资核查损失赔偿诉讼中证明由于其他股东没有按照章程规定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董事及董事会对该损失的责任不属于商业判断规则保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7]

（四）主观过错：未尽一般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董事因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而承担责任，源自未尽勤勉义务，本质上属于过错责任。因此，如何认定董事会是否应承担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还应考虑董事会是否有过错，即是否尽到一般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案例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深圳市国丰旅业娱乐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

审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 粤 03 民终 14642 号

裁判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本院认为：关于董事的连带清偿责任问题。对于徐凇、林文鑫的连带清偿责任问题，一审已作充分详尽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同，在此不做重复。……根据本案情况，该院认定杨海平的责任范围为登喜富公司对国丰投资公司增资时出资不实的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另，公司的经营活动存在风险，不能把所有的经营不力后果都归结于董事未尽勤勉义务，且公司法未对董事的勤勉义务作出明确规定；故在验资报告书、公司财务报表均显示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林文鑫、徐凇对监督各股东出资已经尽到了合理的谨慎义务，杨海平对监督国丰旅业、鑫南公司的出资亦已经尽到了合理的谨慎义务；华融资产主张林文鑫、徐凇对国丰旅业、鑫南公司、登喜富公司增资不足部分，杨海平对国丰旅业、鑫南公司增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该院不予支持。

对于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过错可以在主客观相结合的框架下予以判断。结合域外经验，2006 年英国公司法第 174 条归纳了判断董事勤勉义务的客观标准，公司董事必须尽到合理的注意、技能和勤勉义务，这意味着一个在公司中履行董事职能的人可能被合理期望具备的一般知识、技能和经验。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还会结合主观判断标准，综合考量公司董事在个案中的专业知识、技巧与经验的差异化[8]。例如，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也不熟悉公司业务，在此情形下其注意义务的评价标准可能会低于内部董事。

四、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限制与免除

在新《公司法》的修订过程中，存在由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演变的趋势，以明确董事会的治理中心定位。具体到催缴股东出资方面，董事会作为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者，对内向股东会负责，对外执行公司事务，既有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内在需求，也有履行股东催缴义务的便利条件。然而，受制于人的有限理性，加之董事违反勤勉义务不同于忠实义务，并不具有恶意损害公司利益的嫌疑。因此，对于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也应存在限制与免除的路径。

（一）考量商业实践的特殊性

基于公司治理实践的复杂性，判断公司董事的履职行为是否违反义务时，应综合考量公司面临的实际商业环境，避免司法裁判对商业决策的过度干预甚至抑制。董事会在作出决议时，是基于公司资产负债、经营现状、盈利能力、融资条件、市场环境、未来前景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商业判断[9]。同时，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并不要求所有董事都具备同样程度的行业知识、精力投入与眼界视野，因此在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纠纷中，应给予董事因商业实践的特殊性而享有的合理抗辩。

案例名称：江苏润圆地产有限公司、李南君等股东出资纠纷

审理法院：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 鲁 17 民终 5264 号

裁判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院认为：在公司增资时，向股东催收出资应当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的范围。李南君作为润圆单县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提交证据证明在 2016 年 6 月 26 日认缴出资期限届满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其离任期间，其履行了向江苏润圆公司催收出资的义务。李南君未尽到对公司所负的勤勉义务，应当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一审法院综合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催收只是股东缴纳出资的外部条件、认缴期限届满后李南君任职时间较短等情节，酌定由李南君对江苏润圆公司不能缴纳的出资部分，在江苏润圆公司欠缴出资总额的 5% 即 127.5 万元以内承担补充支付责任，已经减轻了李南君的责任比例，并无不当。

（二）尊重董事会决议

新《公司法》第 152 条第二款规定：“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在处理催缴出资纠纷时，应遵循董事会的决议逻辑——集体决策下的个人责任，平衡好董事责任与董事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应由董事会作出催缴决议，如果催缴决议未能顺利通过，且因股东瑕疵出资使得公司造成损失，在追究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责任时，在会议中反对催缴的董事无疑要承担责任，而根据《公司法》第 152 条第二款的规定，赞成催缴的董事投票赞成的行为可以成为承担责任的抗辩事由。这一抗辩事由，有利于维护公司组织体内部运行规则和组织体成员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符合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在保障公平正义的前提下最大化地实现公司制度的经济功能[10]。

（三）引入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发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我国首次规定董事责任保险的规范性文件是 2001 年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失效），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风险”。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 193 条规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将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适用范围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引入到所有类型的公司，本条虽属倡导性规定，但这是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制度安排，为此可以更好地平衡董事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为其创造一个宽容、试错、容错的市场环境。

伴随着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所建立的资本认缴制，在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公司自治能力的同时，也诱发了诸多股东出资纠纷。新《公司法》明确了董事对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以长远目光和专业视野为公司利益勤勉行事，根据公司资本状况与经营发展战略妥当把控公司资本规模，以合理的催缴事由和正当的催缴方式向公司股东催缴出资。明确《公司法》第 51 条对董事责任的问责路径与限免事由，可以更好地厘清董事在履行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适用情形与履行标准，充分发挥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核心价值追求，平衡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的关系，同时避免因责任过重导致的驱逐效应。

1. 李海燕、李盛聪：《资本认缴制下的董事催缴制度》，载《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第 78 页。
2. 李建伟：《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10 页。
3. 李建伟：《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11 页。
4. 王钰瑛，邢海宝：《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理论证成与具体应用——围绕＜公司法＞第 51 条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 年第 6 期，第 94 页。
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31 页。
6. 李建伟，何健：《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规范完善与功能调适》，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1 期，第 95 页。
7. 见上注。
8. 周天舒：《论董事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基于浙江省两个案例的考察》，载《法学杂志》2014 年第 10 期，第 97 页。
9. 王钰瑛，邢海宝：《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理论证成与具体应用——围绕＜公司法＞第 51 条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 年第 6 期，第 99 页。
10. 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6 期，第 198 页。

六

金融业务相关法律研究

私募投资基金
保底条款效力认定及法律后果



甘永辉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擅长领域为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基金、金融，主要著作包括《备战新三板——互联网＋企业的融资之道及法律实务》《资本市场法律实务操作全书》《证券诉讼法律实务——以大数据分析为视角》等。



陈小文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业务领域为公司、证券、私募基金，已发表《操纵证券交易市场民事责任纠纷的认定——基于实证案例研究》《公司收购路径的选择：股权收购与资产收购》《基金托管人的法律责任实证分析》等多篇实务文章。

一、现行监管规定对私募基金保底条款的规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一百零三条明确禁止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投顾机构及从业人员向份额持有人承诺保本保收益，即俗称的“保底条款”，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的具体办法进行规制。

2018 年，国家外管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针对刚性兑付等问题态度明确，即“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旨在打破资产管理产品的刚性兑付。根据《资管新规》第二条的规定，私募基金适用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仅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适用《资管新规》。

纵观私募基金领域，证监会于 2014 年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证监会于 2020 年施行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71 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第六条将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一并纳入前述监管范围，并细化相关主体承诺保本保收益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从行政法规的层面明确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从业人员做出前述行为，同年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要求管理人及关联方等主体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同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明确禁止管理人通过管理费返还等方式变相进行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从前述各项监管规定及演变均可以看出，对于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刚性兑付、私募基金领域常见的保本保收益承诺，监管部门一贯持否定态度。2019 年，最高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针对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出，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保本保收益或刚兑条款无效，但如受益人请求受托人对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赔偿责任的，法院予以支持。《九民纪要》特别指出，一般而言，保底条款或者刚性兑付条款通常不会约定在资管产品合同中，而是以抽屉协议的形式存在，但不管形式如何，法院一概否认其效力。

二、私募基金保底条款的效力认定

据此，根据《九民纪要》及私募基金领域的监管规定，能否一概否认私募基金保底条款的效力，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答案是否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施行以后，从行政法规的层面禁止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做出保本承诺，但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施行以前，无论是《资管新规》，还是《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等私募基金领域的监管规定，大多为效力位阶较低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这里又涉及能否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的问题。

从学理上，强制性规定又可以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及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最高院在《民法典》施行以前印发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 号）中要求，在适用强制性规定时，应当注意区分两者的区别，一般情况下，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属无效合同，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认定其效力。《九民纪要》第三十条中关于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中更是明确指出，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等公序良俗的，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涉及交易时间、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一般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同时，《九民纪要》第三十条也已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违反规章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规章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等公序良俗的例外。2023 年 12 月，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 号）中详细地对违反强制性规定、公序良俗的合同效力及例外情形的适用及具体情形予以释明。以上规定，均不难解释实践中法院以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等为由否认保底条款效力。但从司法实践来看，投资者与

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等不同主体签署的保底或刚兑条款，也并非一律无效。

1. 管理人、托管人等主体承诺保底的效力

《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尽管《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仅作为规范性文件，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在沈某诉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1]，南京中院指出，该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金融、市场秩序、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该行为无效。另外，《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作为《证券投资基金法》在私募基金领域的具体适用，从监管强度的角度、违规后果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分析，刚兑条款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因此，案涉保底协议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至于损失的承担，依据合同无效后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进行分担。类似的还有（2022）川01民终21327号[2]、（2018）粤0304民初41610号[3]案等。实践中，鉴于大多数涉及保底条款或合同效力的争议事实发生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施行以前，法院倾向以管理人做出的固定收益承诺或刚兑条款转嫁投资风险，有悖投资本质，容易引发金融交易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扰乱金融安全及市场秩序，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等为由，认为该行为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案涉承诺或合同条款应归于无效。

除常见的保本保收益承诺外，实践中，管理人可能会向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者出具差额补偿及回购承诺，即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款项如未能及时回款，影响有限合伙人兑付的，管理人承诺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承担回购义务，并对利息等相关费用承担差额补偿责任。对于该差额补偿及回购承诺是否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导致投资者对投资产生不亏本的信赖，江西高院[4]认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的情形。就回购承诺而言，是管理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就差额补偿而言，属于管理人对投资者在投资款项不能按时回款时承担差额补偿的保证意思表示，为一般保证担保，据此，该等差额补偿及回购承诺并不存在无效情形。

如管理人事先未做承诺，投资者申请退出合伙企业时一并要求管理人及合伙企业投资本金及利息的，是否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的禁止性规定，被认定为“刚性兑付”。新疆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协议纠纷一案[5]中，最高院认为，有限合伙人要求基金退还投资款项的前提是基金投资的底层标的资产依约支付回购价款，如底层标的资产尚未履行回购给付义务的情况下，基金或管理人承担退还投资者财产的责任，实质上构成对案涉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保本保收益，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资管新规》《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等监管规则。但也有法院承认案涉回购承诺中所涉投资收益条款效力的，唐某、李某等合同纠纷一案[6]中，济南中院认为，案涉回购承诺是在投资者投资基金一年后与管理人就基金运作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双方就回购并支付收益事项协商一致的结果，该回购承诺中约定的收益并非各方投资基金合同中的条款，并非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缔约过程中就固定回报做出的承诺，不违反保底或刚性兑付的禁止性规定，符合意思自治的原则，合法有效。

2. 管理人的出资人、关联方等主体保底的效力

《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第六条明确禁止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同时，也禁止管理人的出资人、实控人、关联方在内的主体从事或变相从事前述行为。如管理人的关联方向投资者出具保本承诺，能否直接援引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私募基金监管规定》，认定该承诺无效。在高某与深圳市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某控股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7]中，案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公司虽然并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方，但根据现有证据证明，二者与管理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应视为管理人的承诺，该保本保收益的承诺违反了私募基金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承诺。因本案判决时间在《私募基金监管规定》施行以前，法院援引的是《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零三条以及《资管新规》第二条的规定，即禁止基金投顾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人及销售机构、金融机构做出保本保收益承诺的规定，从而认定案涉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行为。二审[8]中，南京中院以案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公司不属于基金投顾机构、管理人、销售机构及金融机构，该承诺不属于转嫁风险做出的保本保收益承诺，而是管理人对过错行为的补救措施为由，认为一审适用法律错误。除本案所涉“保本或刚兑条款”的认定问题外，尽管二审法院认可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公司系管理人的关联方，但同样没有直接援引《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苏某、曹某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9]中，苏某作为管理人的出资人之一，在与委托人曹某签署的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保底条款。针对协议中所涉保底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无锡中院认为，尽管《九民纪要》第九十二条所述保底或刚兑条款无效针对的是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但按照举重以明轻的原则，应同样适用于民间委托理财合同中，而案涉保底条款明显违反《九民纪要》规定，扰乱金融市场规律，影响交易市场稳定性，涉嫌损害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违反了《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属无效条款。类似的还有（2023）京02民终2624号[10]、（2021）粤01民终25287号[11]案等。

如从交易市场的稳定性、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等角度出发，论述管理人出资人、关联方等主体承诺的保底条款之无效性，本身存在较大的裁量空间。例如，王某某等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12]中，针对案涉保底条款及协议效力的焦点问题，北京金融法院指出，保底条款不合理地分配金融市场的投资风险，导致投资者误判或漠视投资风险，非理性地将资金投入市场中，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导致广大委托人利益受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保底条款及协议均无效。类似的是，（2022）沪74民终1674号案[13]中，法院从做出保底承诺的恒康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与管理人属于利益共同体的角度，认为恒康公司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实质上有意规避监管，不利于金融市场的风险防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在援引《私募基金监管规定》时，也仅是从监管发展趋势的角度指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最低收益的行为违背监管趋势。但对于〔2024〕苏02民终3558号、〔2023〕京02民终2624号等判决中能否按照举重明轻的原则将《九民纪要》第九十二条约定的对金融机构的禁止性规定类推适用于民间委托理财合同中，笔者私以为，有待商榷。

3. 基金非关联第三方承诺保底的效力

除管理人、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关联方等主体以外的第三方向投资者做出保底收益承诺的，一般情况下，出于尊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原则，其效力并未被否定。例如，方某与陈某保证合同纠纷一案[14]中，方某自愿受让陈某持有的中间级份额所有权，并向陈某承诺投资本金利息的回收，针对方某认为案涉承诺函系保本保收益的无效合同的主张，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方某并非案涉基金的管理人，作为个人对陈某做出的承诺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予恪守。与之类似的还有（2021）京03民终19253号[15]、（2019）鲁01民终1775号[16]案等。北京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史某合同纠纷一案[17]中，案涉保底协议指向既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也非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受托管理资产的金融机构，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或《九民纪要》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案涉保底承诺协议合法有效。

三、保底条款无效的法律后果

保底或刚兑条款将本应由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转嫁受托人，该条款如因违反现行监管规定被认定无效后，涉及投资者的损失及各方的责任应当如何认定的问题。

保底或刚兑条款如被认定无效的，并不意味着做出保底或刚兑条款承诺的主体无需承担责任，《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及各方的责任承担，就损失赔偿而言，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其他方的损失，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资管新规》第六条规定，作为卖方的金融机构应尽适当性义务，向投资者履行审慎、合理推介和销售的义务，如金融机构未尽到该义务的，自然应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如投资者在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时未尽到注意义务，存在缔约过失的，同样应对其缔约过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即应按照诚信原则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损失[18]。在投资者损失的认定上，部分法院[19]以实际损失为基础确定投资者的损失，即本金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综合确定，或根据双方过错大小，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对投资者损失的承担[20]。

注释：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终 8544 号民事判决书。
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01 民终 21327 号民事判决书。
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41610 号民事判决书。
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赣民再 58 号民事判决书。
5.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 234 号民事判决书。
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1 民终 11698 号民事判决书。
7.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9）苏 0114 民初 4482 号民事判决书。
8.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终 10942 号民事判决书。
9.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2 民终 3558 号民事判决书。
1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终 2624 号民事判决书。
1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25287 号民事判决书。
12. 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终 1650 号民事判决书。
13. 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终 1674 号民事判决书。
14. 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 74 民终 1642 号民事判决书。
1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民终 19253 号民事判决书。
1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 民终 1775 民事判决书。
1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1 民终 46 号民事判决书。
1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787 页。
19.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终 20442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终 1235 号民事判决书。
20. 同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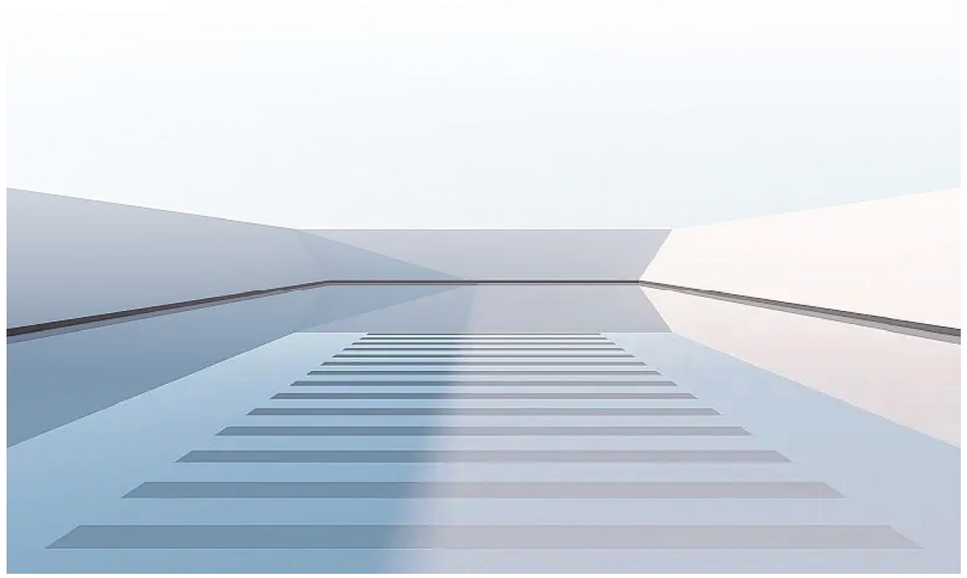

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对当前中国国际保理等跨境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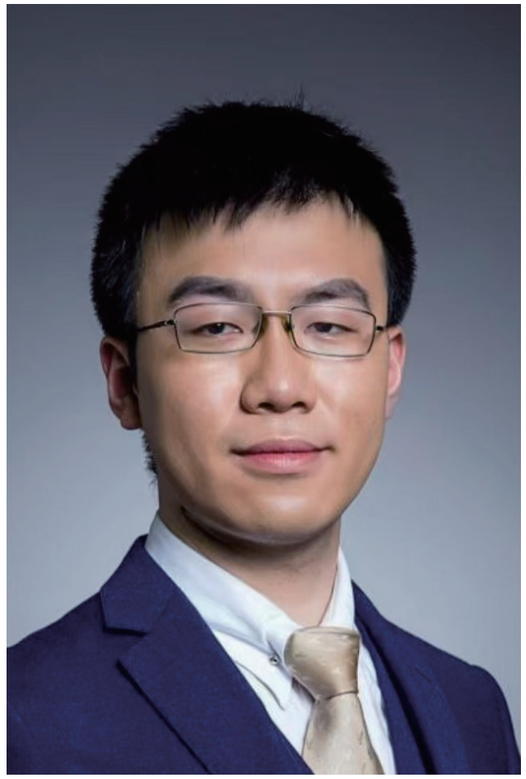

田江涛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权益合伙人，金融业务中心秘书长、保理及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教育培训工作组、国际保理工作组成员，央企保理五十人论坛专家，if1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上海银行和金融新秀合伙人，上海物流学会常务理事。　　专注于保理、供应链和物流等行业的法律服务，累计为近百家保理和供应链企业提供咨询，对数千名保理从业人员进行风控培训，发表多篇供应链金融研究方向文章。参与了国内保理行业政策制定及研究工作。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美国关税政策对国际保理业务的影响，特别是关注对等关税背景下，以保理业务为代表的中国跨境供应链金融业务在当前国际贸易背景下，因国际应收账款结算的变化，及跨境电商等国际贸易场景下对国际保理业务的深远影响，同时分析关税政策对中国企业海外直接投资（ODI）及转口贸易的冲击。

一、引言：中国的供应链金融伴随中国供应链走出去

国际保理（International Factoring）是一项以受让跨国结算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及贸易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其核心在于应收账款的转让，即出口商将应收账款的发票和装运单据转让给保理商，从而获得资金融通和信用风险担保。国际保理是一种重要的跨境供应链金融业务形式。伴随着中国供应链走出去，中国的供应链金融也正在同步走出去。

二、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大棒落下如何应对？

2025 年 4 月，特朗普政府宣布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对全球所有的贸易伙伴商品统一加征高额关税。这一政策不仅引发了全球贸易紧张局势，也改变了国际贸易的竞争格局。我们必须强调，有关政策是严重违反 WTO 规则，严重损害 WTO 成员正当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经贸秩序，是典型的单边霸凌做法，但作为跨境供应链金融的市场主体，吾辈必须要进行应对。所以围绕当前国际保理的业务形态，结合往期关税调整对跨境供应链金融的影响，德和衡保理和供应链研究中心做以下解读。

三、中国出口美国商品款项结算会迎来直接冲击

保理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为前提，所以基础交易风险会直接反馈到保理业务实质风险防控过程中。对国际保理而言，保理法律人已经遇到了以下问题需要答复。

首先，对等征税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德和衡研究中心认为：如果主张“对等征税”措施属于“不可抗力”，应当将当下的“对等征税”措施和正常贸易结算的“纳税征管”相区别。在进出口贸易项下，进口国收取关税，属于国际贸易监管的常态化需求，所以一般而言，法院较难单一就税务调整作为不可抗力。但当前动辄 34%、50% 的所谓“对等征税”，与一般的税收征管措施存在明显不同，实务中可以将其作为“不可抗力”。

其次、基于关税征管导致交易成本上升，进而导致交易合同解除，应收账款消灭是否可以对抗已经进行过应收账款确权后的保理商？

德和衡研究中心认为：关键在于相关合同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五条，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或终止基础交易合同的是否属于“有正当理由”，如果有正当理由，则可以对抗保理商，如果没有，则不能对抗保理商。

最后，在所谓“对等征税”背景下，保理商开展业务需要更加关注基础交易条件。

德和衡研究中心认为，以下基础交易合同中的问题需要保理商关注：

①基础交易合同中，关税成本谁来承担？

②下游关联定价的浮动标准有多少？

③如果浮动到了多少维度就可以无条件解除？

④关税和贸易风险基于何种贸易术语结算？

⑤对于因本次及后续加征关税导致美国进口企业要求提前排产、发运的，由此造成的额外成本应当如何分担，是否会导致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金额发生变动等。

四、转口贸易旨在降税的 ODI+ 保理业务发展受限

毋庸讳言，从 2020 年以来，美国对华施加的关税和贸易制裁政策愈演愈烈。业内一个常态化的解决方式就是供应链出海，通过将部分供应链场景通过转口贸易到第三国，再出口到美国就可以一定程度逃避美国关税制裁政策。基于上述交易场景，实务中已经出现一个新兴的国际保理业务类型，研究中心定义为 ODI+ 保理业务，即保理商及其关联企业协助核心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ODI，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引导企业出海，并且基于企业出海后订单产生的未来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

在当前美国政府普遍采用“对等征税”的背景下，美国将国际所有的经济体纳入“对等征税”，单纯通过第三国转口贸易降低税收、制裁风险已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逐渐变得不可能，相关政策实质上消解了转口贸易的税率套利空间，导致 ODI+ 保理业务面临基础交易真实性审查与税收合规的双重挑战。

五、电商场景保理业务税务风险需特别关注

目前国内以电商场景开展国际保理业务，已经成为当前国内保理商试水国际保理的一个新兴领域。

原因主要在电商场景下，因为有亚马逊、temu 等交易平台存在，有关平台规则和交易模型相对固化，保理商更容易掌握。与此同时，美国往期 800 美金以下包裹免税政策，也为国际保理业务切入电商保理业务，较一般跨境交易场景带来利润空间。

4 月 2 日，美方宣布取消对来自中国的低价值进口产品的免税待遇，即所谓 800 美金以下“小包免税”政策被取消。研究中心认为：虽然有关政策已经被取消，但一来往期美国政府对“小包免税”政策取消后又恢复，已经不是第一次，值得同业关注。二来，从制度执行角度，单纯通过美国现有税收监管体制，直接对单一包裹征税难度较大，实操过程更容易将电商平台作为“小包免税”的监管对象。

亚马逊美国站需要交税吗?

本文重点内容概览:
亚马逊美国站税务合规介绍，将为您科普有关纳税身份信息的收集与验证（税务信息采集）、销售税、关税与税率制度相关的信息。
本文所需阅读时间：5分钟

美国幅员辽阔，作为消费强国，美国是全球最具魅力的电商地区之一，也是多数新手跨境电商卖家的优选站点。作为亚马逊诞生的地方，亚马逊美国站拥有海量的 Prime会员和完善的物流体系及全业务流程解决方案，非常受到中国跨境电商卖家的青睐。对于想在亚马逊美国站销售商品的中国卖家来说，税务合规非常重要。了解并遵守美国的税务法律法规，有助于您的出海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本文将结合美国税务和法规注意事项，科普美国纳税身份信息的收集与验证（税务信息采集）要求、销售税、关税与税率制度在内的相关信息，以便您更全面地了解"亚马逊美国站需要交税吗"这一问题。

美国纳税身份信息的收集与验证（税务信息采集）

作为美国纳税人，您需要在卖家账户中完成税务信息采集，您需要通过W-9或 W-8BEN 表单向亚马逊提供相应的纳税身份信息。为方便税法管理，美国国家税务局要求美国纳税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TIN)。在大多数情况下，纳税人识别号可以是雇主识别号 (EIN)，也可以是社会保障号 (SSN)。

即使您是外国卖家而不是美国纳税人，您也需要完成税务信息采集。系统将依据您在税务信息采集中的回答为您生成相应的税务表格。根据美国国家税务局的规定，非美国纳税人需要向亚马逊提供 W-8BEN 表格，以豁免美国报税要求。

亚马逊官网对美国纳税身份的说明

亚马逊官网对美国纳税身份的说明针对当前运营国际保理业务的中国保理商，除了部分电商平台背景的保理商，多数保理商是直接与平台商的店铺运营主体发生关系，而没有直接和电商平台发生关系，所以未来如果美国监管将“对等征税”转嫁到电商平台，国际电商保理商被平台冻结、克扣应收账款风险将会加大，电商场景保理业务税务风险需要特别关注。

六、结语：沉舟侧畔千帆过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在美国对等关税的重压之下，中国跨境供应链金融行业面临重重挑战，但吾辈保理业的同仁们仍应当携手并肩，共同应对。中国供应链的走出去，一定需要中国供应链金融同仁的努力，值得吾辈同仁守望相助，明天会更好。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我国仓单的困境、规制和新生



张春艳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任。张春艳律师深耕供应链金融行业，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与变化，运用自身丰富的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经验与法律专业能力，以综合法律手段专业、全面、纵深、精准地维护供应链行业客户的合法权益。

摘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提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党和国家正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然而，大宗商品行业经常爆出存货人存放在保管人仓库里的现货出现一货多单，有单无货的重大风险事件，无疑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蒙上阴影，也从反面印证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势在必行，任重道远。

在我国当下市场、法律和信用环境下，本文以法商融合的视角检视仓单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诸种困境，进而从立法、司法和标准化、数字化、生态化等多个维度探寻其现实和可能的规制路径，最终寄望于借助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契机，使仓单这一链接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两头的重要资本要素，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浪潮中脱胎换骨，获得新生，以焕然一新的样貌促进交易，活跃市场，深度服务金融资本市场，创造其应有的重要价值。

关键词：仓单；法律规制；解决路径

一、仓单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诸种困境。

相较于西方国家而言，我国发展市场经济起步较晚，社会经济领域的法律不完善、有缺失的地方还很多。这一现状在仓单领域尤为显著，由于实践与经验的双重匮乏，仓单的发展面临着多重挑战。

（一）落后的仓储管理难以兼顾交易安全和效率

高公信力的物权变动权利外观体系是交易安全的重要保证。我国法律规定普通动产采取交付作为物权公示的原则和方法，导致在普通动产实际的交易行为中，相关交易各方不得不小心翼翼，自行摸索和妥协出兼顾安全性和交易成本的模式，但普遍落后的仓储管理难以兼顾交易安全和效率。

1. 市场向落后的仓库操作模式作出妥协

以交易规模大、频率高的基本金属为例。依据上海有色网的公开信息，有色金属行业多年以来逐渐“进化”出一套以“交易对手白名单+先款后货”保证交易效率，以“交易各方分别交单+主流仓库统一过户”保证交收完成的操作模式。

国内大多数的金属现货仓储企业，并不采用外资仓库的国际通行做法，向存货人签发“可以自行背书转让的可流转现货仓单”，而是将每一次的“过户”指令，分拆为“出库（卡）+入库（卡）”的提货权（实质上是动产占有的返还请求权）转让操作，涉及卖方、买方、仓库三方多次确认：交易商之间的每次买、卖交易，均需分别向仓库和交易对手提交“提货通知单”之类的多份单据；仓库则需要收齐上下家单据后，经过内部记账才能完成过户，并向买家出具自家仓库制式的相应单证。在日常操作中，由于金属现货的高流通性，一批现货在一天中往往被转手多次，导致仓库必须在集齐“单据链”后，才能对一批货集中进行过户；又由于目前国内大部分仓库仍沿用纸质或者扫描件通过传真、邮件甚至是微信等方式收齐单据，再由人工整理、排序、录入，需要大量时间，实际完成过户时往往已是深夜，甚至第二天。

“交易各方分别交单+主流仓库统一过户”，虽然总体符合法律规定的指示交付的操作步骤和要求，但实际也是市场向落后的仓库操作模式的一种不得已妥协。此模式帮助绝大多数金属现货交易得以高效完成，促进了金属市场流动性，但也埋下了风险隐患。

2. 货单一致、见单兑货的假象不容易被揭穿

上述仓库这种基于线下和人工的落后的操作流程效率低下，与日益发展成熟的智能化仓储管理理念和方法相差甚大，显然已不适应越来越高频的现货交易。依据上海有色网的公开信息，名义上的“现款现货”或者“先货后款”交易，其交付很有可能是异步发生。又由于人工操作不可避免伴随着故意的欺诈或无意的疏失，更增加了现货交收过户的风险，这一风险在交易融资业务中尤为致命。

在正常现货交易中，极少发生一货（单）多卖现象，这是因为货物很快会被最终转卖至下游工厂或贸易商，提货出库。但是在因仓库与上游卖家串通欺诈，或因仓库管理疏失导致货物短缺的情形下，如果发生下游买家发生提不到货，或者多个下游买家同时提取同一批货的情况，则货单一致、见单兑货的假象会马上被揭穿。交易型仓单融资和质押型仓单融资业务虽然业务周期长，但资金方如果只凭仓库出具的单证进行放款，疏于对交易对手和仓储企业持续的跟踪管理，则仓库的管理漏洞很可能会被恶意利用。

（二）普通动产物权缺乏登记公示的权利外观体系

市场经济环境下，交易主体在进行交易时，基于交易安全的关切，首要关注的便是交易标的权属是否清晰的问题，这就必须要借助一定的物权变动权利外观进行辅助识别。物权变动的权利外观即是交易主体对交易标的权属变化的外化表现，法律赋予不同物权以不同的物权变动的权利外观体系。

1. 法律赋予不同物权变动以不同的权利外观体系

不动产物权、动产抵押权、保留所有权买卖中所保留的所有权、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租赁物所有权等物权，以登记作为物权变动公示的方法，因其登记生效主义的特征，其物权变动的权利外观往往依赖具有高度公信力的行政登记部门出具的登记簿信息作为基础，颇值信赖。

交通运输工具稍微特殊，买卖合同生效后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交付完成及转移所有权，登记赋予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则依其登记对抗主义特征，其物权变动的权利外观也可循特定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簿作为基础，也可信赖。

至于普通动产的所有权、动产质权等物权，则仅以交付作为公示原则和方法，在商品交易日益活跃的市场环境之下，交付的主观合意和操作步骤均要求甚高，当事人稍不留意则构成交付瑕疵，交付公示对交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保障日益受到挑战。

2. 普通动产指示交付存在受制于第三人的缺陷

《民法典》规定普通动产的交易适用交付的物权公示原则和方式，笔者认为已不足以保障市场主体的交易安全。交付形态包含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两种，而观念交付又可分为简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三种类型。无论是何种交付方式，均发生于交易双方之间或者交易双方与第三人之间，就公示范围和对象的可及性和广泛性而言，交付公示与登记公示的效果差距甚大。特别是在动产物权指示交付的情形下，交付的有效性大大受制于第三人，动产受让人陷入被动局面。对动产受让人而言，其无形中被以对第三人的资信水平及履约能力负担必要的注意义务，潜藏着巨大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不得不引发深思和忧虑。

在经常爆发的大宗商品风险事件中，现货动产先是由第三方仓储企业占有，动产转让人通过向受让人转让对第三方仓储企业的返还请求权的方式，期望引起物权变动的交付，但恰恰在这一指示交付的场景之下，出现了一货多单，有单无货的尴尬情形，导致不同的动产受让人合法受让对第三方仓储企业的动产返还请求权，出现了权利冲突或者权利落空的法律风险。在此类风险案例中，动产受让人对交易标的明显缺乏可供信赖的权利外观体系，受让人与转让人之间，受让人与第三方仓储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受让人最终踩雷入坑，损失巨大，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3. 普通动产物权亟需登记公示作为权利外观补强

虽然就动产融资方面，《民法典》回应了市场需求，重新构建了我国原有的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制度，交易主

体可以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证，但该公示系统仅针对动产质押融资交易开放登记，对以大宗商品为代表的普通动产买卖交易并不开放登记。可见，普通动产交易缺乏高度公信力的物权变动权利外观体系。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只解决了仓单融资一个点上的问题，善意取得制度虽然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仓单质权人，但如果仓单本身的所有权在权属方面存在瑕疵，善意取得制度不能有效保护仓单买受人，则整个仓单交易和融资的生态体系难免本末倒置，大厦将倾。

我国目前尚无全国统一的具有高度公信力仓单系统或平台，市场上现有各行各业的主流电子仓单系统本身亦不具有办理仓单生成、转让、质押等物权变动登记的法律依据与公示效果。例如，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国家级期货交易所的仓单系统均不联网，即便在上述四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仓单生成、转让、质押等物权变动登记也无法产生公示效果，亦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高公信力且可得信赖的物权变动权利外观体系作为动产交易安全的保障，其法律顶层设计的缺失，导致市场主体难以对普通动产的权属作出清晰判断，进而对以仓单为名的动产交易和融资有着相当程度上的抑制。上海和青岛地区的大宗商品融资风险事件爆发后近十年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动产、仓单类存货融资普遍采取观望的审慎态度，可见一斑。笔者认为，如要达到保障交易安全进而活跃经济的目的，普通动产物权仅以交付作为公示的原则和方式尚不充分，亟需登记公示作为权利外观补强，打消市场主体顾虑。

笔者认为，立法规定现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普通动产对应的仓单物权开放登记，强制赋予其登记公示的法律效力，以当下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发展的程度，是一个可以尝试的补强方式。每张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规范的电子仓单，从其签发到注销，都将在使用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进行全流程登记，具有唯一的仓单编号，并对存货的入库、质量、数量、位置、存储环境、仓单签发、转让或质押背书等各项数据进行记录和实时动态监管，区块链技术确保相应数据不可篡改，“货单一致性”得到保证，将大大提升交易安全性，降低交易和融资风险。

（三）仓单立法、实务和司法的脱节暗藏风险

1. 立法、实务和司法的脱节

从立法层面看，《民法典》明确规定仓单、入库单应由保管人出具，并对仓单的八大事项、性质及其转让等做了详细规定，却对入库单的相关事项、性质及其转让等惜墨如金，语焉不详，而且没有分别明确仓单与入库单的适用范围与出具条件。仓单与存货的对应关系、仓单所在存货的状态和价值变化等重要问题，现行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

从实务层面看，诸多仓储物流单据凭证的名称语义冲突、自相矛盾、名实不副，亟须立法以正本清源。虽然仓单已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了基本定位，但在整个仓储物流体系中，由于很多仓储企业基于其客观上管理能力有限，主观上规避义务责任的考量，仓单的使用非常有限，取而代之的是在库环节的进仓单、存货单、保管单、提货单、出库单，在途环节的运单、提单、铁路大票等非标准单据。此类五花八门的单据凭证存在法律空白，法律地位模糊，按法理或可参照关于入库单的规范予以适用，然而尴尬之处在于，作为参照对象的入库单，《民法典》也并无更多的规范可供参照。

从司法层面上看，在仓储物流、存货交易和融资领域，关于什么是仓单、什么不是仓单，关于仓单以外非标准单据的法律性质和效力的界定问题，相关的法院判例多年以来仍然处于相对混乱的局面，这种情形显然与当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类案检索、同案同判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原则和要求相去甚远。

2. 部分行业领域暗藏风险

上述脱节和混乱的局面造成实务操作及司法实践中的部分人的误解，未能有效激发和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风险及合规意识。相关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投机和侥幸心理，在仓单交易和融资的部分行业领域暗藏风险。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2019 年修订）》规定仓单是指以实物商品为标的标准仓单、仓储物流企业出具的普通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或货权凭证，部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民法典》实施后，仍然接受进仓单、存货单、保管单、提货单、货物证明等非标准货权凭证开展仓单服务业务，风险管理公司和仓储企业可能存在直接的违法风险。

部分商业银行的风控部门对原有担保品管理制度没有对照《民法典》修订完善，仍然沿用“质物清单”或“监管清单”的单据形式，仅以动产监管代替指示交付等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都已经浮在表面了，亟需当事各方对照《民法典》相关规范，尽快整改相应的法律文本和操作安排，使以仓单为名的动产交易或融资业务进入合法、合规的法治轨道。

二、我国仓单规制路径的探寻和实践

仓单作为存货等动产的权利表征，以仓单为名面向实体产业链提供服务的交易和融资，既有国家的鼓励支持，更有利于行业发展，然而实际情况却是，参与的交易主体往往成为交易对手和仓储企业串通欺诈的目标，防不胜防，损失惨重。从这几次爆发的行业恶性风险事件来看，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往往发生竞合，诱发连锁不良反应，波及区域金融安全，严重扰乱和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业一度谈及仓单而色变，既有“仓单妖孽”的诅咒，也有“仓单已死”的喟叹。动产因仓单之名，实难承受之重。仓单所面临的困境及法律规范的不完善，从侧面深刻揭示了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仓单如何破局？仓单如何获得新生？仓单作为理想的物流交付工具如何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担当大任？话题很沉重，但值得业界深思和探索。《意见》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笔者认为这为我国如何规制和重塑仓单以使其获得新生，提供了目标、标准、举措、方法论和政策依据，具有很强的指导价值。

（一）仓单体系的立法规制

我国现行仓单法律并不完善，面对仓单发展面临的三大困境，需要以顶层设计的高度，“亡羊补牢”式地加强仓单立法规制，已经刻不容缓。笔者建议立法机关在对市场和行业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意见》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要求，借鉴《仓单示范法》等最新的国际立法示范和美国等国家先进的仓单立法理念和技术，尽快对《民法典》相关仓单条文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或者尽快制定并实施专门的《仓单法》。

1. 规制的逻辑起点：开仓库也是开银行

仓单交易脱离必须实物交割的物理限制，升级为可以“背对背”交易的有价证券形式开展交易，从此意义而言，仓单交易是最高级形式的商品交易。不过，这一交易形式的升华必须首先建立在交易主体对仓单可靠的充分认知和信赖的基础之上。在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开银行和开仓库的被信任度是一样的。商品特别是高价值的大宗商品具有天然的金融属性，如果我们将保管货币的商业银行称之为货币银行，那么将保管商品的仓储企业称之为商品银行，其逻辑内核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因此我们可以通俗地说，开仓库也是开银行（意指承担商品保管的商品银行），经营仓储业务也是在经营金融业务。

2. 针对我国仓库的专门规制几乎空白

沿着上述逻辑进一步分析，为何经营货币业务的商业银行，其自设立到终止的每一个环节必须受到来自于政府当局严格的金融监管，而经营商品保管业务的仓储企业，在中国却几乎不受到任何有针对性的专门规制？这个问题的提出，固然表明商业银行经营风险之高，需要国家和政府采取各种立法的、行政的、司法的措施强力保护储户利益的基本共识所在，但也表明另一种基本共识的缺乏或者说是漠视，即经营商品保管这种类金融业务的仓储企业，除了民法典仅有的关于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的民事规范，在中国竟然没有更多有针对性的规制规范，以专门保护各行各业的商品存货人。如不幸遭遇管理混乱、不讲信誉、图财欺诈的仓储保管人，在发生货物短少、单货不一、有单无货的情形后，与近期风险事件中存货人的境遇一样，存货人只能以民事合同纠纷起诉追偿，或者涉嫌诈骗时报警寻求公力救济。两相比较，我国法律对商品存货人合法利益保护之不足，可见一斑，亟需在法律层面对仓库和仓单进行顶层设计的检视、重塑和完善，而比较法上的诸多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实践均是我国可以借鉴的。

3. 国际协会的《仓单示范法》已通过

以国际视角来看，仓单的立法规制也日益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重视，2024 年 8 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仓单示范法》，该示范法尤其契合那些大宗商品种类丰富、仓储设施完善，

却因法律框架不足而在面临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在中国，虽然大宗商品领域具有百万亿规模，但由于其涉及范围和业务场景的复杂性，目前还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本次联合国通过的《仓单示范法》将会为我国的仓单相关法律建设提供正向参考。

4. 加快制定国内《仓单法》的呼声日益高涨

以国内视角来看，业界对完善仓单立法，加强仓单法律规制的呼声日益高涨。据新京报记者报道，2022年“两会”期间，周延礼、唐俊杰等政协委员提议加快制定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仓单法》（以下简称《仓单法》），值得立法机关高度重视并重点推进。

其中，周延礼委员建议《仓单法》的内容包括总则、行政许可管理、仓单的签发、仓单的转让和担保融资、仓单的登记、存货与仓单的管理、债务的执行和优先权、法律责任、附则等九部分内容，并提出在“总则”中，明确《仓单法》的适用范围，明确存货与仓单的定义、性质与作用；规定担保存货与仓单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国家担保存货与仓单管理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在“行政许可管理”中，规定担保存货管理、仓单出具人、仓单运营平台三类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规定行政审批的方式与企业申报的材料，明确对三类企业的日常监管机制，明确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责任等；在“仓单的签发”中，明确仓单的法律地位、仓单的签发（何种情况下必须）、仓单的形式（纸质、电子）、格式与要素要求、仓单的丢失、纸质仓单的修改、电子仓单的动态更新、电子仓单记录的完整性；仓单生成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建议。

笔者认为，上述立法建议的内容基本回应和涵盖了当前业界对仓单领域的各方面关注，立法建议具体、科学且可行，如立法得以顺利完成且后续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则我国仓单将会迎来全新的规范的发展环境。

（二）仓单处置的司法规制

1. 金融机构处置质押仓单项下货物面临三大风险

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尽管立法支持当事人就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发生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将担保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进行约定，但是实务中借款人、出质人出现跑路、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严重不履约情形下，由于担保物权人受限于流质条款，并非担保物当然的直接所有权人，因其无法开出增值税发票，所谓的拍卖、变卖是很难自行完成的。另一方面，竞买人或者买受人在没有原担保物所有权人的同意、配合及参与下，通常对担保物权人自行拍卖、变卖的担保物的权属、价格、税票以及交付等主要环节存在着重重顾虑。《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进一步规定，支持担保物权人因担保人的原因无法自行对担保财产进行拍卖、变卖而据此享有的费用增加请求权，笔者认为立法虽然预见了这种情形，但这又回到了债权救济的路子上来，不是行使担保物权本身可救济的，实属无奈。

实务中更为常见的情形是，当借款人和出质人违约及弃货的风险事件发生时，仓单项下商品处置仍需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司法拍卖流程漫长、处置期间价格下跌、质权人无法开具销项发票等诸多因素极易造成金融机构的较大损失。为避免违约事件出现后的损失，金融机构面对仓单质押时常见的做法是降低“质押率”、每日进行价格“盯市”及在借款合同或质押合同中约定价格下跌时追加保证金的条款。然而，上述风险控制措施的效果有限。在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下，金融机构处置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将面临三大风险：第一，由于仓单质押借款类案件一二审流程通常较为漫长，期间面临较大的价格下跌的市场风险，在此过程中即使出现价格上涨，仓单项下商品可高位套现的机会也很大可能错失。第二，仓单项下商品通过司法机关进行集中公开拍卖，极易导致市场压低接盘价格，进一步加剧金融机构的损失；第三，由于金融机构等质权人并非仓单项下商品所有权人，其无法对质押仓单项下的商品开具销项发票，导致公开拍卖环节的竞买人无法获取进项发票，往往在报出竞买价格时首先将增值税税额予以剔除，这部分被剔除的增值税税额损失只能由金融机构承担。

上述质押仓单司法处置的难题犹如横亘在金融机构通往服务实体经济道路上的一座大山，令人心生恐惧，望而却步，需要以愚公移山的决心和毅力，去克服和消除这些难题。有学者用比较法的视角，对如何破解上述动产、仓单担保物处置难题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建议，值得立法、司法机关以及业界思考和借鉴。

2. 采取灵活的担保物权执行方式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1）绕开诉讼程序，直接启动强制执行模式

德国、日本和韩国采取未经法院审理、裁定，依据已有的法律文书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抵押财产的强制执行模式。德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不得私下交易处分土地和其他抵押财产，在对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时，必须以判决、调解和执行等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抵押权登记系统上写明“所有权人服从于立即强制执行”，经公证即产生强制执行的效力。这种执行名义可以绕过诉讼程序，直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日本《民事执行法》规定担保物权人无须提供强制执行名义，只需向执行法院提出证明担保物权存在并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的证明文件，法院审查后即可做出不动产开始拍卖的裁定，属于“准执行名义”。

（2）获得法院许可拍卖裁定后启动强制拍卖

我国台湾地区采取的担保物权实现方式类似于德国、日本的直接申请拍卖模式，但是在启动强制拍卖之前加入了非讼审理环节，法院通过非讼程序做出许可拍卖的裁定后，当事人可以以该裁定作为执行名义向法院申请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从而对抵押财产进行变价并受偿。

（3）担保物权的执行灵活、简单高效

如，瓦努阿图、哥斯达黎加允许交易各方通过担保协议事先约定担保权人可以在庭外执行其担保物权。柬埔寨《2007年担保物权法》规定，出现违约时，担保权人有权申请法院做出快速裁定，授权担保权人占有或控制担保品。柬埔寨跨部门委员会要求司法部出台简易执行程序，允许法院赋予担保权人通过简易程序占有担保品的能力。

3. 建立灵活多样的动产担保物处置机制

（1）建立拍卖市场、在线交易市场和回收机制

美国加强对存货质押担保品处置的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国家、地区性和各专业门类等多层式的市场交易体系。建立担保品资产池，鼓励动产担保权利信托、将贷款业务证券化。担保权人可以对担保品通过司法方式处理，也可以通过公开拍卖、在线交易市场和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机制等方式实现自行处分，减少处置环节。

（2）建立专门的担保品管理平台

欧洲担保品管理服务由欧洲清算银行和明汛银行提供，明汛银行创建专业的担保品管理系统，发生违约时，担保品可以得到快速处置。欧洲清算银行推出“担保品高速公路”服务平台，并与美国DTCC成立专营担保品的合资公司，创建全球最大的担保品池，提供全面的担保品管理服务。

4. 建立完善动产担保物品处置平台和交易流转市场

与不动产相比，动产担保品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脱离特定行业和特定企业，其效能可能大打折扣。建议相关部门出政策、建平台、优环境，建设全国统一的动产担保交易市场，完善动产担保品交易和流转各项配套措施，定向推荐、对接洽谈、拍卖等形式进行担保物处置。引导各类专业协会和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动产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借鉴美国动产拍卖经验和国内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经验，搭建线上动产交易平台，实现动产担保品的线上交易，提高担保品处置效率。

（三）可信仓单体系的多元规制

近年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数字化政策的完善，以及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日渐成熟，国家和地方政府接连出台的一系列“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存货仓单质押贷款业务”“推动产业数字化，加速智慧供应链发展”的大政方针，政府机关、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仓储企业、科技企业等各方在仓库规范管理、数字化仓库建设、商品溯源等方面开展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实践，标准化、数字化、生态化的全国性可信仓单体系有望逐步建立。

1. 标准化：积极推动托盘标准化

近几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在积极地推动托盘标准化，但是目前我国标准化托盘的市场占有率仅为23%，而西方国家普遍高于我国。《意见》提出“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托盘牵一发而动全身，在运输、仓储、装卸搬运、配送等物流环节中起着衔接贯通的关键作用。仓储行业物品五花八门，管理并非易事。因此实现仓库管理的标准化非常有必要，因此2024年，更加标准化的仓库管理将会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而实现标准化的仓储管理，不仅需要WMS系统的嫁接，也需要更加高端的技术人才参与进来。

2. 数字化：仓储智能化提升公信力

仓库应该应用更智能化的系统和技术，将货物入库、称重、过户、提货、质押监管等操作全部线上化，条形码/二维码、扫码枪、智能磅秤、智能摄像头、智能铅封加锁、后台WMS以及前台客户端等软硬件结合，实现货、码、单、

指令、执行记录一一对应，货物从入库到出库全流程视频可追溯、无断点；所有操作之间的流转衔接，尤其是出具仓单、确认过户等关键节点，尽可能通过系统交叉验证完成，减少可能被恶意利用的人工确认环节。这样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既能提高仓库的安全性和公信力，也能大幅提高仓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 生态化：推进仓单体系的互联互通

自 2018 年以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指导下，根据《民法典》的原则规定，借鉴其他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与实践经验，组织制订了《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团体标准），把仓单出具人、货主、金融机构、仓单运营平台、质检、计量、保险机构、仓单登记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有效组织起来，组成跨行业的自律联合体，形成行业共识、共同遵守，以保障仓单的真实性、唯一性与可兑性。

2020 年 12 月，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与中国银行保险业协会联合发起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仓登”），负责仓单信息登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旨在推动仓单出具与流转的规范化，建立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经过几年的建设，中仓登通过登记仓库、登记货权和登记仓单，帮助金融机构向市场公开宣示对存货的权属，并通过对仓库和货物的特定化，采取多种手段进行控货，以期实现货单一致，确保仓单的唯一性、真实性与可兑性，并联合金融仓储企业、金融机构、科技企业、支持性服务机构（如：计量 / 商检、担保、资产处置、律所、保险）、地方政府、交易所等共同参与到仓单的生态体系建设中。

三、我国仓单的新生和前景展望

当前，我国面临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经济发展不进则退，在实体产业结构大调整的背景之下，涉及仓单交易和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其风控难度尤胜从前。金融机构对以仓单交易或融资的形式进入了跃跃欲试的状态，金融机构作为“逐利性”和“风控性”并存的风险经营主体，首先应以完善的法律体系解决其在“风控性”上的顾虑，再用鼓励政策帮助其完成“逐利性”目标，才能夯实资金进入实体产业的“高速公路”，为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打铁必须自身硬，中国仓单还需继续努力，以全新样貌打消各方疑虑，重建各方信心。

《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提出要“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我国仓单只有经过立法、司法和标准化、数字化、生态化等多个维度的规制和重塑，才能够脱胎换骨，获得新生，作为高标准、可信赖、可“背对背”交易的有价证券和重要资本要素，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深度服务实体产业经济和金融资本市场。

就世界范围内而言，仓单仍是大宗商品金融资本市场中交易、投资、融资及其风险管理的主流标的。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进程中，希望我国仓单早日获得新生，在法律上获得无可争议的物权凭证法律属性，具备转让和质押的便捷背书功能，依托全国统一的可流转仓单平台，展现其标准统一、安全规范、高效便捷的崭新样貌。在我国丰富多样的金融和资本市场下，仓单既可以用来作为交易融资的买入资产、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衍生品交易的对冲资产，也可以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质押担保物，还可以作为理财市场中的资产证券化投资品，在市场主体交易、投资、融资和风险管理等各式需求满足的过程中，都能看到仓单的身影，得到仓单的支持。

七

食品药品相关法律研究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司法实践与法律实务探讨



侯彩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联席合伙人

2012 年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中共党员，十二年医疗卫生相关案件调解与诉讼经验，先后在北京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专业医疗卫生领域律师事务所工作，服务过多家三甲医院。主要业务领域：涉及互联网医疗、化学制药、核药、医疗器械、血液制品、保健食品、医疗美容、健康养老、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类器官项目、疫苗、医疗领域刑事犯罪等等。

药品安全责任重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健康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强调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假、劣药犯罪，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可谓是对药品犯罪的体系重建。对药品犯罪的探究，不仅要立足假、劣药犯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还要考虑对破坏药品管理秩序行为可能适用的其他罪名，以防止“出了此罪，又入彼罪”。[1] 我们结合过往的办案经验，在厘清保护法益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假、劣药犯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梳理医药领域刑事犯罪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中争论焦点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以供医药企业提供有利参考。

一、妨害药品管理罪刑事法律规定

（一）概念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妨害药品管理罪】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2.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3. 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4.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法律背景

2015 年版《药品管理法》针对假药的认定，包括直接认定和“按假药论处”两种分类方式，2019 年版 《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按假药论处”的规定，同时将两种“按假药论处”的情形：“变质的药品”与“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直接认定为假药。因此，《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第九十八条对假药的认定包括如下四种情形：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3）变质的药品；（4）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对假药、劣药的定义加以修正，将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不再按假劣药论处，使其定义相对回归于物质本身的真与假、优与劣，这不仅是对“假药”“劣药”概念的瘦身，而且是对其概念做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界定。因此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后，适用“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罪名的案件有相当幅度减少；同时“妨害药品管理罪”

的设置，也并非完全将2019年修订前《药品管理法》的“按假药论处”“按劣药论处”情形纳入其间。通过对药品犯罪圈的取舍与再造，使得药品犯罪案件量趋于下降。[2]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以弥补2019年版《药品管理法》将“按假药论处”的情形删除以后出现的处罚漏洞，将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与生产、销售假药罪相分离，彰显了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全方位惩治立场。因此，妨害药品管理罪包括四种情形：（1）将“按假药论处”的两种行为，即“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的行为；（2）增加了两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即“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与“编造生产、检验记录”行为。

二、妨害药品管理罪的性质及构成要件

（一）妨害药品管理罪的性质

通说认为，妨害药品管理罪是行政犯。行政犯，是指违反行政法规范、情节严重同时又触犯刑律的犯罪，其具有行政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的双重特征，行政法和刑法之间是前置法与保障法的关系。妨害药品管理罪有四种行为类型，行为方式或行为对象都属行政法范畴，不涉及社会伦理道德因素。[3]

（二）妨害药品管理罪的构成要件

1. 客体要件

妨害药品管理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包括国家对药品的管理秩序，又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这一罪行直接挑战了药品管理的法律秩序，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2. 客观方面

妨害药品管理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的特定情形，这些情形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为要件，否则不成立本罪。

3. 主体要件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主观方面

妨害药品管理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妨害药品管理，仍然故意为之。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因为妨害药品管理罪要求行为人具有明确的违法意图。

三、妨害药品管理罪的违法性判断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罪状比较复杂，实践中如何理解和适用存在较多难题。由于药品管理法规与妨害药品管理罪之间是前置法和保障法的关系，对本罪客观要件的阐释应当立足于行政犯的性质，在厘清法益特征的基础上贯彻行刑衔接思维，分别从药品管理法规、标准规范和刑法三个层面进行违法性判断。

1. 行政法规范违反及其判断。

药品从研发到使用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临床研究、新药申请、药品批准上市等环节，每个环节都可能因违规操作而影响药品安全性。对此，药品领域制定了大量法律规范，以建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制度。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前置条件是违反药品管理法规，药品管理法规是行政违法的判断依据，据此确定案件的行政违法性。药品管理法规的范围极广，包括的规范主要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

2. 标准规范违反及其判断。

由于药品本身及其生产过程蕴含高度专业化的科学知识和药理知识，对药品法律规则的理解往往要借助医药领域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违反相关标准一般是违反相应法律规则的前提。

3. 刑事违法及其判断。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刑事违法表现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八条作出相应规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有客观标准，疑难问题主要是如何证明实行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4]

四、“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认定

妨害药品管理罪在实施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行为基础上，必须具备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才可成立。需从是否违反药品管理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特别考虑涉案药品所使用对象的特殊性、涉案药品的高度危险性或滥用的可能性、涉案药品信息披露的全面性与准确性、涉案药品是否符合药品标准、涉案药品是否在国外已上市等因素，来判断特定行为是否“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2月28日）第七条 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1.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综合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禁止使用原因等情节，认为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现实危险的；

2.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3.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的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成分不明的；

4.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但检出化学药成分的；

5.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

6. 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或者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

7. 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或者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8.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9. 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对于涉案药品是否在境外合法上市，应当根据境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权利人的证明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对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五、实务中争论焦点问题

妨害药品管理罪四类实施行为中第一类行为禁用型和第三、第四类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独立性较强，与其他行为不易产生混淆，而第二类行为“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在“自制药”“进口药”等问题上存在认定困难而需要特别注意。

（一）依法严惩“黑作坊”生产药品或者销售相关药品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以孕产妇、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或者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等特定药品类型的，即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未经批准生产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成分不明的药品，或者未经批准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但检出化学药成分的药品，也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

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罪规定的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对于“进口药”的认定

1. 涉案药品为冒充境外生产的药品

当涉案药品为境外药品时，要综合犯罪嫌疑人供述、进货渠道等证据查明究竟是原装境外生产的药品，还是国内生产的冒充境外药品。若为冒充境外生产药品，则要根据药品的检验、鉴定情况适用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或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或妨害药品管理罪等。

2. 涉案药品在境外未合法上市

妨害药品管理罪在实施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行为基础上，必须具备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才可成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五款规定，“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属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对于涉案药品是否在境外合法上市，应当根据境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权利人的证明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3. 涉案药品在境外合法上市

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还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因此，未得到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及销售行为，无法保证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

首先，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拘留、行业禁止等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同时规定“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其次，符合入刑条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明楷教授认为：“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行为，如果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就是不以犯罪论处。不能为了认定为妨害药品管理罪而忽略“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要件，也不能认为凡是实施上述行为的均足以危害人体。换言之，司法机关不能将本罪当作抽象的危险犯对待。”[6]

参考文献：
1. 喻海松：《< 刑法修正案（十一）> 后时代药品犯罪圈的重置》，载《华政法学》2023 年第 2 期
2. 宋华琳：《药品执法领域的行刑反向衔接》，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 年第 2 期
3. 王刚 黄洁：《妨害药品管理罪违法性的三层次判断》，载《检察日报》，2023 年 12 月 16 日
4. 王刚 黄洁：《妨害药品管理罪违法性的三层次判断》，载《检察日报》，2023 年 12 月 16 日
5. 宋华琳：《药品执法领域的行刑反向衔接》，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 年第 2 期
6.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第六版。

食品药品行刑反向衔接中处罚裁量的困境与制度纾解

——兼论“行刑倒挂”风险的治理转型



范俊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

有 30 余年政府执法机关工作经历。转为执业律师以来，为政府机关、大型国企 / 民营企业、专业市场等提供公司治理、清算服务、监管合规、行政诉讼、重大商事诉讼等法律服务，擅长领域为公司治理与合规、行政诉讼、刑行民交叉案件、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

内容摘要：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预防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过程中，面临着行政裁量权规范难题。不同部门法之间、部门法与行政处罚法之间条款交叉竞合、危害程度量化困难及裁量标准不明确，导致司法实践中频繁出现法律条文适用矛盾、惩戒力度缺乏梯度性、跨部门协作梗阻等典型问题。以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等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为切入点，研究揭示出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结果倒置现象背后的制度性矛盾。通过建立分级追责框架、优化跨部门协作流程、平衡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等改进措施，可为特殊行业领域行刑衔接机制的完善提供创新思路与操作指引。

关键词：行刑反向衔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食品药品案件；行刑倒挂

引言

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中，行刑双向衔接制度包含“刑事转行政”的反向衔接与“行政转刑事”正向衔接。前者聚焦不起诉案件的行政处罚补位，后者强调行政机关对涉罪线索必须主动移送，共同形成对违法行为规制的补位闭环。而“行刑倒挂”特指在刑事不诉案件中，因裁量规则缺位导致的行政处罚力度与行为社会危害性、当事人整改效果之间的显著失衡，且违背“过罚相当”原则的制度异化现象。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对实现法律责任梯度化治理具有关键作用，但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呈现出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适用竞合的特殊挑战：微量添加致害机理模糊致使社会危害评估失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粗糙引发“小过重罚”争议。

以“保健食品中添加西地那非”案为例，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行政机关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时陷入两难：顶格处罚可能摧毁合规整改企业，影响民生；减轻处罚又面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操作困境。这种处罚幅度与违法后果失衡现象，暴露出当前在实体裁量基准、程序协调机制及价值平衡维度存在欠缺。

本文从食品中添加药品类案件切入，分析揭示行刑反向衔接中自由裁量权的运行梗阻，从规范解释、程序建构与价值调和等层面提出制度优化方案。这不仅有助于破解“行刑倒挂”现象，更为完善行刑衔接制度提供探索。

一、理论框架与法律依据

（一）行刑反向衔接的法律框架与逻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这一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在发现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犯罪时的移送义务，为行刑衔接奠定了基础。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2]”这意味着在刑事诉讼中，部分案件不会进入审判程序而以不起诉结案。最高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不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或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及《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三者间存在着紧密的衔接逻辑。这种衔接为那些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仍有违法情节的行为，通过后续行政处罚进行处理提供了遵循。

（二）自由裁量的法律边界

在食品添加药品类案件中，自由裁量有着明显的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4]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执法实践中，食品中添加药品中最常见的如：西布曲明、西地那非等都被列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5]不得检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6]第九条“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1）因危害人体健康，被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2）因危害人体健康，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的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名单上的物质；（3）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7]及各省市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均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这些条件为行政机关在具体案件中进行自由裁量提供了法定依据，使得行政机关在遵循法律刚性规定的同时，能够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对“情节轻微”评价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刑事不法与行政违法的评价差异具有比较法基础。如德国法上“质量区别说”强调刑事犯罪须具备伦理可责性（Schünemann, 2018），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首违不罚”规则更侧重行为矫正功能，二者共同构成行刑衔接的理论张力。

刑事司法领域恪守谦抑性原则，主张刑罚手段应当作为社会治理的最终选择，最大限度保障公民权利免受公权力过度干预。而行政法治的核心诉求则在于构建并维护稳定的社会管理秩序。在食品违法添加药物等复合型案件中，这种价值理念的碰撞也为行刑衔接中的裁量权协调带来现实难题，亟待通过制度创新实现价值平衡与程序协同。

二、实务困境的实证分析

（一）典型案例对比研究

案例 1：保健食品非法添加案

某生物科技公司 2018—2019 年在生产男性保健食品中添加西地那非（俗称伟哥）成分，货值金额 10.2 万元。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其一，添加剂含量 0.1mg/ 粒远低于药理作用阈值，不足以对人体造成危害；其二，企业主动实施产品召回并完成合规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案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认为其构成非食用物质添加[8]，作出罚款 306 万元（货值金额 30 倍）的处罚决定，该金额为企业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3.2 倍（依据企业纳税申报表数据）。引发争议：第一，罚款金额为企业年净利润 3 倍，可能构成处罚畸重；第二，忽视企业主动整改消除危害后果情节，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条款；第三，公众误读司法处理结果，质疑执法公平性。最终法院以违反比例原则撤销处罚决定。

案例 2：网红产品违规添加案

某主播带货销售的“植物酵素咖啡”中检出西布曲明成分，涉案货值 2 万元。经检测西布曲明含量≤ 0.01mg/kg，检察机关认定：含量极低危害性显著轻微且经销商进货时索要了形式合法的进货凭证，无证据证明主观明知检测报告造假，故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移送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处罚阶段基于当事人主动召回产品、配合调查等情节，按货值 10 倍处 20 万元罚款。随后在巡视中纪检部门发现：该处罚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 15 倍最低处罚限度，存在裁量权行使不当，遂启动执法人员纪律审查程序。

上述案例反映了当前行刑衔接过程中处罚幅度把控难题，同时也揭示行刑衔接机制存在的矛盾：法律刚性与执法弹性矛盾、惩戒功能与企业存续的价值冲突、专业判断与司法审查的标准差异。

（二）风险点解构

在食品添加药品类案件的行刑反向衔接中，行政机关存在多种风险点：

1. 处罚裁量的选择风险与困境。在行刑衔接过程中，行政机关往往面临规范竞合的选择难题：一方面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刚性处罚标准，另一方面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规则制约。上述两案显示，从重处罚易触发比例原则争议，而从轻减轻处罚可能涉及滥用职权，甚至可能触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这使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进行处罚自由裁量时，即便认为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合理理由，也因担心自身履职风险而不敢轻易作出合理决定。

2. 社会治理风险，保健食品案的 300 万元罚款虽符合法律文本要求，但机械式重罚可能导致小微企业破产、劳动者失业等链式反应，这与“改善营商环境”“六稳”、“六保”等政策目标相冲突。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各级党委、政府着力保障经济稳定运行和民生福祉。一些小微企业因食品添加药品类违法行为被重罚后，可能引发企业倒闭、员工失业的链式反应，影响社会就业稳定。如何在打击违法与保护市场主体之间保持平衡，成为基层执法的现实难题。

3. 机制衔接障碍。专业判断层面，行政技术认定与司法证据规则存在跨领域冲突，如中药饮片等案件常现专业意见采信争议。检察监督中对于裁量标准细则的缺失，导致处罚幅度选择缺乏明确指引，影响“过罚相当”原则的落实。证据标准方面则体现为行政合规结论与刑事证据要求存在制度性矛盾，可能削弱监管制度威慑效能。

三、行刑衔接机制中法理争议与制度反思

（一）裁量基准的规范冲突

1. 法条主义与实质正义冲突。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原则要求裁量权行使必须以具体规范条款为基准，否则将动摇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但现实执法场景的多样性常使规范灵活不足问题显现：当特殊个案虽无明文减轻依据，但机械执法将导致处罚结果明显背离社会普遍认知时，如何在形式法治框架下实现个案衡平成为制度性难题。这种规范文本与实质正义的冲突，本质上反映了法律稳定性与适应性之间的深层矛盾，亟待通过法律解释技术完善与裁量基准创新实现动态平衡。

2. 刑事评价与行政判断的衔接

刑法中〞情节显著轻微〞的司法判断能否直接作用于行政裁量体系，存在法理逻辑的断裂风险。刑事司法裁量依托犯罪构成要件的规范评价框架，重在责任主体的罪责匹配性审查；而行政裁量从轻事由的设定根植于行政法治目标与监管效能提升的实践需求。二者虽具关联性，但直接移植刑事认定结论可能产生制度排异：某些刑事不诉案件中的“情节轻微”评价，在行政监管视域下仍可能构成对管理秩序的重大冲击。2023 年“中药饮片炮制标准案”中，刑事程序认定炮制偏差属“情节轻微”，但行政机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认定构成‘生产劣药’并顶格处罚，引发行政裁判中“刑行评价倒错”的合法性争议。

（二）衔接制度中规则缺失

程序衔接机制中证据转化规则的制度性缺位亟待破解。刑事与行政程序在证据采集程序、证明尺度层面存在差异：前者严格遵循证据三性要求及排除规则，后者则采取优势证明标准。实务中若直接移用刑事证据实施行政裁量，将导致两重程序风险：其一，弱化行政机关独立取证的法定义务，形成〞证据依赖〞惯性；其二，刑事证据在行政裁量中的效力位阶缺乏规范指引，易引发证明力争议。如通过技侦手段获取的言词证据因未履行行政程序中的权利告知义务（如陈述申辩权保障）而直接转换可能侵蚀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保障，必须经合法转化方具可采性。

现有裁量基准未体现“刑事转行政”案件特殊性。现有的裁量基准多是基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制定，未充分考虑此类案件经过刑事程序的特殊情况。“刑事转行政”案件中，刑事司法已对行为的违法性、情节等进行了一定审查和判断，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处罚时若仍适用普通裁量基准，可能导致处罚结果不合理。比如，刑事程序已认定情节轻微不起诉，但行政裁量基准未考虑这一情节，仍按常规标准进行处罚，无法体现此类案件的特殊性，也难以实现行刑衔接的有效配合。又如，刑事程序已经基于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在行政处罚裁量中是否仍然能够重复评价该情节做出进一步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目前仍缺乏具体的理论和操作指引。在规范层面违反法秩序统一性原则，在实践层面造成执法人员对反向衔接案件存在裁量困惑。

现行检察机关对行刑反向衔接中行政裁量权的监督机制存在操作层面的量化标准的缺失表现在两个层面：其一，监督基准欠缺层级化建构，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提出的监督意见，未明确区分裁量过程违法与裁量结果失衡的审查，也未针对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建立差异化审查标准；其二，评价体系缺乏量化要素，行政裁量比例原则、过罚相当性等实质审查指标缺失，实际操作中容易受舆论倾向、个体观念差别等非法律因素干扰。

四、解决路径与制度优化

（一）实体规范的重塑：裁量基准的层次化建构

1. 裁量基准的类型化规则：制定《行刑衔接案件行政处罚裁量指引》，确立刑事司法结论的行政法转化标准。对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中的“情节轻微”与“证据不足”两类情形分别设定差异化裁量规则。前者在当事人完成实质整改时可适用 30% ～ 40% 的法定罚款减幅，后者在行政违法事实存续时允许 20% ～ 30% 的减幅空间。

证据衔接方面，建立《刑行衔接案件情况说明》制度，要求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时同步提交刑事程序中形成的退赃退赔、整改措施等关键证据。刑事证据需经行政机关复核程序（包括当事人陈述申辩、证据补强）后方可作为裁量依据，排除非法证据及未告知权利义务的言词证据。

2. 裁量动态比例框架：将基础裁量幅度拆解为“违法严重性（40% 权重）+ 主观过错（20% 权重）+ 损害补救（40% 权重）”的量化模型，并通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试点建立裁量算法备案审查机制。

对涉及公共健康损害、主观恶意违法、不可逆后果及累犯等四类情形，设定减罚禁止规则。行政机关需在处罚决定书中专项论证排除理由，并报上级机关备案审查。

（二）程序协同中责任体系的梯度化配置

1. 刑事优先与行政补充的位阶关系：刑事程序聚焦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通过刑罚实现秩序维护功能；行政程序则对刑事规制空白实施补充性治理，形成法律责任的全覆盖。反向衔接中突破非刑即罚的机械逻辑，建立“违法情节－整改表现－社会影响”三维评估标准。

2. 协同治理方面：一是联合听证制度：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减罚决定前，应启动检察－行政协同听证程序。检察机关应主导听证程序，对行政机关的量罚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检察监督意见书》作为行政处罚的必要依据。听证需完成三项实质审查：违法事实的行政举证、刑事追诉标准的检察意见、处理适当性的交叉论证，最终形成处置意见书。二是合规修复激励机制：对完成合规整改的微型企业，经检察机关、行业协会、专家组成的第三方评估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将不超过年营业额 5% 的罚款转换为社区服务、公益科普等非货币化履责方式。

（三）裁量控制的立体化框架

1. 发布指导案例：通过发布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建立“法律适用－裁量技术－价值权衡”三位一体的指引体系。案例库建设应涵盖常见违法类型、证据转化争议及协同程序适用等内容。对裁量基准的实施效果，每年进行评估，重点监测同案不同罚、减轻处罚滥用等现象，将评估结果作为制度修正的依据。

2. 容错机制：制定《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范》，运用“目的正当性 + 手段必要性 + 结果均衡性”的多维度审查标准，划定合理裁量与权力滥用的边界。对存在证据转化瑕疵但符合比例原则的裁量行为，建立免责机制。根据主观过错与损害后果建立教育整改、纪律处分、刑事追责的责任体系。对因法律适用争议导致的裁量偏差，引入专家论证程序作为责任豁免的前置条件。

结 论

在食药安全等专业监管领域，破解行刑衔接困境需构建法治权威与治理效能协同发展的制度范式。通过梯度化责任体系实现刑事制裁与行政矫治的效能互补，在“刑事优先、行政补充”的位阶框架下消解“行刑倒挂”的制度诱因。通过规则化违法情节分级评估机制，搭建检察听证与行政裁量的程序协同平台，建立风险豁免机制以体现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既维护过罚相当原则，又为企业合规整改创造了适度空间，最终形成刑事严惩与行政矫治有机衔接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
3.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药监办〔2012〕33 号）明确将西地那非列为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物质，要求“不得检出”。

参考文献：

1. 章志远《行政裁量基准的兴起与现实课题》，《当代法学》2010 年第 1 期
2. 武晓雯《行刑衔接机制的基本问题》，《中外法学》2023 年第 3 期

八

刑民行相关法律研究

优化税收执法行刑衔接机制理论探讨
——逃税罪行政前置免责条款的扩展适用



牛传勇

青岛办公室，高级顾问，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发起设立刑民行交叉疑难案例研究中心并担任主任，擅长刑民行交叉疑难案件的处理，提供一体化、综合性法律风险防控和争议解决方案。



柴 燕

青岛办公室，权益合伙人，刑民行交叉疑难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刑民交叉业务中心山东区域管理总监。擅长办理刑事辩护、刑民交叉争议解决、商业秘密保护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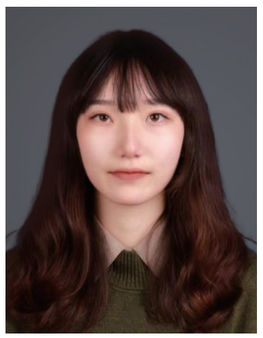

桑雅雪

本科毕业于青岛大学外语学院语言大数据专业，曾担任青岛大学第十五届青岛大学自强社公益部副部长。现就读于青岛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刑法修正案（七）》创设的逃税罪行政前置免责条款，通过“构成要件符合性＋行政义务履行”双层评价体系，构建了逃税罪行政前置免责条款的递进式追责机制。该制度创新体现了刑法谦抑性原则，与2024年1月8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以下简称《税收案件解释》）形成规范呼应，有效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与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双重目标。实证数据显示，行政前置程序促使众多涉税案件通过补缴税款等行政手段解决，避免刑事程序对企业经营的过度冲击。但现行规范体系存在显著失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虽与逃税罪具有同质法益侵害性，却缺乏行政补救免责路径，形成“轻行为重罪责”的规范悖论。

对此，本文主张将行政前置规则扩展至虚开犯罪领域，构建〞补缴税款＋行政处罚〞的二元免责机制，并配套建立跨部门信息交互平台与联合解释机制，实现税收违法的梯度治理。在新时代税收法治体系建构背景下，通过实证分析与规范研究，揭示涉税刑事制度在企业权益保障与税收秩序维护间的动态平衡逻辑，提出以行刑协同治理为导向的制度优化路径。

一、现代税收法治体系下涉税制度的规范调适与协调性建构

在党的二十大确立的新时代发展战略中，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被明确列为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会议特别强调要通过法治化保障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以此推动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现代税收法治体系作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其对国民经济主体的规制效应与保障功能亟待系统性研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涉税刑事法律制度作为税收法治体系中最具强制力的规范层级，其制度设计直接关系到企业产权安全的司法保障水平，深刻影响着市场主体的投资预期与经营决策。

作为关键性制度安排，涉税刑事规范具有三重显著特征：其一，通过刑事追诉机制对企业经营形成穿透式监管；其二，以刑罚威慑力构建税收遵从的刚性约束；其三，在实体权益与程序权利层面产生双重规范效应。这种特殊的制度效能决定了其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系统工程中的核心地位。当前刑事法治实践正沿着两个维度推进制度完善：在立法层面，通过罪刑结构的科学化调适平衡税收秩序维护与企业权益保护；在司法层面，借助类案指导机制和指导案例等制度，实现法律适用的精准化与人性化。这种制度演进既体现了现代刑法谦抑性原则，也契合了“六稳”、“六保”政策导向下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法治保障需求。

在当代中国刑事法治演进进程中，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第三条创设的逃税罪行政前置免责条款具有标志性意义[1]。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

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该条款突破传统犯罪构成理论框架，构建了“构成要件符合性 + 行政义务履行”的双层评价体系，明确规定即便行为已满足逃税罪构成要件，若行为人履行补缴义务及缴纳滞纳金并接受行政处理，即可阻却刑事责任的追究。这一制度创新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与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形成制度呼应。

值得关注的是，《税收案件解释》进一步深化了税收刑法的改革路径。该司法解释不仅系统阐释了逃税罪行政前置程序的适用标准，更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作出实质性限缩——将“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确立为入罪核心要素[2]。这种改革进路虽然彰显了“法益实质损害说”的现代刑法理念，但值得深入探讨的是，现行规范体系存在逻辑悖论：为什么逃税行为可以适用行政前置免责条款，但与其侵犯相类似法益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却无此出罪路径？这种罪刑配置模式实质上形成了“轻行为重罪责”的倒置结构。这种规范矛盾可能与税收刑法的法益保护目的产生背离。若不能通过体系解释或立法修订消除此类规范冲突，将严重制约税收法治的体系化建设，使刑事制裁的理性化改革成效局限于个别罪名领域。

二、逃税罪行政前置条款的行刑衔接机制创新与实证效能

（一）节约司法资源：行政前置程序的高效性与经济性

行政前置条款通过“首罚不刑”机制，构建了“行政优先、刑事补充”的分流模式，在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上具有显著优势。

1. 避免司法资源浪费与提升税收追缴效率

逃税案件通常涉及复杂的经济行为和专业税务认定，若直接进入刑事程序，司法机关需投入大量精力核实计税依据、偷税手段等专业问题。例如，范冰冰案中涉及的“阴阳合同”拆分收入、隐匿资产等行为，需通过审计、合同审查等手段固定证据，若直接进入刑事诉讼，司法周期可能长达数年。而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及《税收案件解释》，税务机关作为专业部门，可通过行政程序快速完成稽查、追缴及处罚。范冰冰案中，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8.83 亿元，纳税人主动履行后即终结案件，避免了冗长的刑事审判程序。

此外，《税收案件解释》明确补缴期限可延长至公安机关立案前，并允许分期缴纳，进一步降低了因时间紧迫导致的补缴失败风险。这一机制促使更多纳税人选择主动补缴，而非对抗执法。由此行政结案率提升，司法资源得以集中打击恶意逃税行为。

2. 促进社会治理成本最小化与经济秩序稳定

行政前置程序通过“补缴即免责”的激励机制，减少了对市场主体的过度冲击。以范冰冰案为例，其补缴税款后未被追究刑事责任，避免了因刑事处罚导致的企业信誉崩塌、员工失业等连锁反应。《税收案件解释》进一步规定，即便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被告人补缴税款的仍可从宽处罚，甚至不作为犯罪处理。这一政策不仅挽回了税收损失，还维护了市场主体的存续能力，实现了“修复性司法”与社会治理的平衡。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行政专业性与司法终局性

行政前置条款通过程序性规则，明确了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权责边界，形成“行政调查—刑事兜底”的协作机制。

1. 税务机关的专业主导与程序权威

根据《税收征管法》，税务机关拥有完整的稽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强制执行权。例如，在范冰冰案中，税务机关通过核查资金流水、合同文本等，认定其通过“阴阳合同”隐匿收入 2.48 亿元，并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一过程体现了税务机关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的专业优势。

《税收案件解释》进一步细化了逃税行为认定标准，如将“签订阴阳合同”“虚列支出”等六类行为明确为“欺骗、隐瞒手段”，同时要求对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需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后方可追究刑事责任。这不仅强化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也避免了司法机关因专业不足导致的误判风险。

2. 司法机关的审查监督与终局威慑

司法机关的职责在于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案件进行刑事审查，并确保程序合法性。《税收案件解释》规定，若税务机关未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则不得追究刑事责任。此条款倒逼税务机关严格执法，凸显了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衡作用。

（三）体现刑法谦抑性：刑罚的最后手段性与修复导向

刑法谦抑性强调刑罚应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行政前置条款通过“初犯免责”与“修复优先”机制，实现了这一价值目标。

1. 鼓励自我纠错与修复社会关系

行政前置程序赋予纳税人“改过自新”的机会。范冰冰案中，其通过补缴税款实现了对国家利益的弥补，避免了刑事标签对个人及企业的长期负面影响。《税收案件解释》进一步扩大从宽范围，允许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通过补税挽损获得轻判，甚至不作为犯罪处理。这种“以经济责任替代刑事责任”的模式，既维护了税法权威，又降低了社会对抗性，符合“恢复性司法”理念。

2. 限制刑罚滥用与保护市场主体活力

传统刑法对逃税行为采取“数额入罪”模式，易导致打击面过宽。例如，1997 年刑法规定逃税 1 万元即可入罪，大量中小企业因负责人入狱陷入经营困境。而行政前置条款将刑事追责限制于“五年内两次违法”或“拒不履行”等情形，显著缩小了刑罚适用范围。2024 年《税收案件解释》实施后，企业涉税犯罪起诉率下降，市场主体的法律风险预期更为明确。

三、虚开犯罪与逃税罪出罪规则的规范失衡与协调路径

（一）法益侵害同质性与罪刑配置失衡的规范悖论

1. 虚开犯罪与逃税罪具有侵害国家税收利益的同质属性

在刑法理论界对税收犯罪保护客体的探讨中，主流学说将逃税罪的规范目的定位于维护税收征管制度的有序运行。这一制度性法益涵盖税收主体确认机制、税基计算规则、纳税义务履行期限以及征管程序规范等要素构成的完整体系。若从法益结构的层次性进行解析，可以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逃税罪二者在规范保护层面存在双重关联：

首先，在财产性法益维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明确要求具备骗取抵扣税款或非法获取退税的主观目的，其行为本质在于侵害国家财政收入的实质取得权。而逃税罪虽侧重程序性法益保护，但国家税款最终给付权的实现同样构成其制度性法益的内在要素。这种规范构造表明，两类犯罪在财政给付权层面具有法益侵害的实质同源性。

其次，就秩序性法益而言，发票管理制度与税收征管秩序构成手段与目的的规范关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本质上属于破坏税收征管机制的预备性手段，而直接违反纳税义务的行为则是对税收秩序的核心冲击。这种体系定位差异导致二者在法益侵害强度上呈现梯度特征：逃税罪直接瓦解税收征管的制度根基，其社会危害性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发票犯罪则主要作用于征管机制的辅助系统，其危害具有局部性和工具性。从这个角度讲，逃税罪侵害法益的危害性大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因此，应当以系统的视角看待税收犯罪立法，遵循“罪刑责相适应”原则，以实现公平正义[3]。这种规范关系的学理阐释，对刑事立法技术的完善具有重要启示。所以，以上分析启示我们思考当前立法模式存在的罪刑失衡现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存在类似于逃税罪行政前置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2. 虚开犯罪与逃税罪刑事免责路径上存在显著制度性断裂

在税收刑事法律体系的规范协调性层面，逃税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虽同属妨害税收征管秩序犯罪类型，却在刑事免责路径上存在显著制度性断裂，这种规范裂隙已对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构成挑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24 年度发布的司法统计白皮书显示，增值税专用发票类犯罪在涉税刑事案件中的占比持续高位运行，五年间该类案件占经济犯罪总量的比例维持在 11.7%-12.3% 区间，其中超过八成案件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税收案件解释》第 12 条明确，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税款数额达到十万元基准时即触发刑事追诉程序，且未设置任何补救性责任豁免机制，这与逃税罪特有的行政前置免责规则形成鲜明制度反差。

从法益侵害实质进行考察，两类犯罪均具有双重危害属性：在表层结构上冲击税收征管制度的程序正当性，在深层维度损害国家财政利益的实体安全性。实证研究表明，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未被及时规制时，其引发的增值税链条断裂效应可使单案造成数百万元的税收损失，这与逃税行为的财政危害具有同质性。两类犯罪导致的年税收流失规模均突破千亿元量级，且均会引发纳税遵从度下

降、税收执法权威受损等系统性风险。然而现行规范体系却对同类危害行为设置了差异化的责任评价标准，这种制度设计显然违背了罗尔斯正义理论中的“类似情形类似处理”原则。

（二）行刑协同治理视域下的规范协调路径建构

1. 二元免责机制的制度设计

制度性失衡的矫正需要从三个维度展开规范重构：首先，在刑事政策层面确立税收犯罪治理的“比例原则”，将逃税罪特有的行政前置程序延伸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构建“补缴税款+行政处罚”的二元免责机制。其次，根据法益恢复理论，对主动修复税收秩序的行为人设置阶梯式免责条款。若该行为能够通过行政程序解决，则可通过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恢复税收法益。最后，参照德国《税法》第 398 条的立法经验，建立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优先处置”程序，确保刑事手段的补充性适用。这种改革进路不仅符合现代刑法谦抑性原则，更能实现税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效能倍增。

2. 主观恶性的阶梯化评价

需要明确的是，在逃税罪行政前置免责条款的扩展适用中，行为目的的实质性区分是构建规范协调性的关键。本文主张将免责条款的适用范围限定于以逃避纳税义务为目的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发票等行为，而明确排除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虚开、非法出售等行为。这一界分既符合税收犯罪的法益保护层级理论，亦契合现代刑法“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以逃税为目的的虚开行为，其核心危害在于通过虚增成本、隐匿收入等手段减少应纳税额，本质上是逃避既有纳税义务的消极行为。此类行为虽破坏税收征管秩序，但通过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等行政手段能够实现法益的实质性恢复。例如，企业因零星的不开票采购累计一定数额，而以向第三方支付“票点”的方式获取增值税进项发票，其本质系基于“有实际应抵扣业务”的事实基础而虚开，若及时补缴税款并接受行政处罚，其危害性可通过经济责任替代刑罚予以消解，与逃税罪的制度逻辑高度契合。反观以骗取税款为目的的虚开行为（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其直接侵害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既得利益，具有主动侵夺性。此类行为不仅造成国家税款实际流失，还破坏增值税链条的完整性与税收公平性，其法益侵害具有不可逆性。司法解释已明确将“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作为此类犯罪的入罪核心要件，若允许通过补缴免责，将导致国家财产权保护与刑事制裁功能的双重弱化。

从主观可责性看，逃税目的驱动的虚开行为多源于企业短期利益驱动，行为人对税收义务的认知仍停留在“规避”层面；而骗税目的驱动的行为则体现对税收制度的系统性对抗，甚至可能形成职业化犯罪链条。实证研究表明，骗取出口退税案件中行为人重复犯罪率高达 34%，远高于逃税类案件的 12%，其主观恶性与再犯风险显著更高。因此，对后者排除免责条款适用，符合刑法对“职业犯”“常业犯”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税收案件解释》已通过“目的—结果”二元标准重构虚开犯罪的认定规则：对于不以骗税为目的、未造成税款损失的“如实代开”“挂靠开票”等行为，可通过行政程序处理。这为免责条款的扩展适用提供了规范接口。

四、刑法第 205 条行政前置条款的立法扩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行刑协同治理与规范重构

（一）立法模式选择与规范重构路径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将刑法第 205 条逃税罪行政前置条款扩展适用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必要且可行的，现做出以下立法建议：

本文建议以《刑法》二百零一条第四款为参考，在危害税收征管类犯罪章节末尾，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同时为避免重复将二百零一条第四款也吸收至该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类犯罪行为的主体，针对逃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危害较小的行为，若符合以下条件，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 行为认定与情节限制

有第二百零一条逃税行为；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二百零八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

2. 整改与配合义务

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处理通知后，主动补缴应纳税款、因虚开行为造成的税款损失，足额缴纳滞纳金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资料，不得隐瞒、伪造、毁灭证据。

3. 接受行政处罚

按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罚款，全面接受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责令限期改正等。

4. 适用范围限制

但以骗取出口退税为目的的虚开、非法出售或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为业；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发票等危害税收征管类犯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二）行刑协同治理机制的配套制度创新

此条款旨在为危害较小的税收违法行为提供出罪路径，体现刑法谦抑性，优化税收执法行刑衔接，维护税收法治秩序。此外，为保证该条款良好运作，需优化行刑协同治理体系的配套机制建设。具体来讲，需从制度衔接与程序整合的双重维度进行系统性完善。建议构建跨部门信息交互平台，依托数字化技术打通税务稽查数据与司法办案系统的壁垒，实现涉税案件线索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此举不仅能够提升执法司法协同治理效能，更能为案件移送提供客观数据支撑。在案件移送层面，应当严格遵循程序法定原则，通过司法解释或部门规章形式明确案件移送触发标准、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重点完善涉案金额阈值、证据转化规则与时效衔接规范，尤其是由公安机关直接发现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线索移送税务机关行政前置处置的衔接规范，确保行政调查结论与刑事司法程序形成有机衔接。

针对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实践困境，可建立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联合最高司法机关组建的联合解释机制，通过颁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适用指引文件，对虚开行为的主观故意判定标准、违法性阻却事由、计税依据核定规则等争议事项作出权威解释。此类规范文件的制定需充分吸纳典型案例裁判要旨与行政执法经验，有效弥合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层面的认知分歧。为保障机制运行实效，建议建立动态监督评估体系，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设立专项督导机构，定期组织跨系统业务轮训与疑难案件会商，通过双向人才交流计划提升执法司法人员的复合型专业素养。

五、结语

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出发，将行政前置规则扩展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领域，既是对税收征管法修订成果的立法呼应，更是实现行刑程序梯度治理的必然选择。此类立法调整不仅能强化税收违法行为的递进式处置效能，更可有效化解因行刑认定标准差异导致的程序空转问题，对于构建层次分明的税收法律责任体系具有关键作用。在税收法治现代化进程中，通过完善行刑衔接的实体规范与程序机制，不仅能够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纳税人权利的动态平衡，更有助于培育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协同治理能力，最终推动税收法治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的深度演进。

注释：

1. 理论界有学者将该款设置的制度概括为逃税罪的“处罚阻却事由”（张明楷．刑法学（下）[M]．法律出版社，2021.），但问题是本款规定可免除刑事责任而不仅仅是不进行处罚。有的学者将其称为“初犯免责“条款（熊亚文．逃税罪初犯免责：价值、困境与出路 [J]．税务与经济，2019），但问题是初犯只是免责的条件之一，本文将该条款概括为“行政前置免责条款”更为准确且能反映其实质内容。
2. 滕伟，董保军，等．“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J]．法律适用，2024.
3. 何兆垒，丁健鸽．法域视角下虚开增值税发票法律竞合问题研究——以偷逃税目的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为例 [J]．税务研究，2022.

谈一谈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思维构想

——兼析司法部发布的一宗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的启示



史训记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行政法关联民商业务部主任，曾任职于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担任多家政府机关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擅长非诉讼争议解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民复合争议处理，政府立法服务。



李亚利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刑事业务部律师，曾在知名航运公司工作，在海运行业工作十余年，积累的大量的关务、物流、公司方面的实务工作经验，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企业实务经验。

一、引言

2025 年 2 月 28 日，司法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出席发布会，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一年以来的总体情况，并发布 10 个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胡卫列表示，越来越多的群众和企业选择通过行政复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显现。在司法部发布的该批典型案例中，第五号典型案例——王某、陈某不服上海市某街道办事处未履行召开临时业主大会成立业委会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形成依法行政与社区共建共治管理的新格局方面具有典型的实践意义。在该宗案件中，行政复议机构在查明被申请人某街道办事处是否具有为某国际广场社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完成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基本工作之后，还做了如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听取申请人及社区业主代表意见，了解业主的实际需求；二是立足于解决行政争议背后的实质诉求，多措并举进行调解；三是通过当面接待、召开沟通会、调解会开展普法释法，帮助申请人寻求合法合理解决问题的途径；四是进行开展跨部门协调，与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共同理顺物业管理职责、夯实属地管理要求，推动落实社区物业管理区域整体划分；五是协调被申请人指导申请人参与推进业主大会筹备组的动员准备。最终业主大会筹备组公告张贴后，申请人主动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真正意义上实现了矛盾实质解决。

司法部发布的第五号典型案例犹如一面棱镜，折射出中国行政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深层矛盾。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是指通过综合性手段彻底解决行政纠纷，避免单纯程序性结案导致的矛盾积压或反复。其核心在于平衡公权与私益、追求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统一，而非仅完成诉讼或复议流程。当我们将该案置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法治政府建设”的双重语境下审视，会发现其远超出个案意义的制度启示：既暴露了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在治理转型期的结构性困局，更昭示着中国特色行政法治进化的可能路径。本文尝试穿透制度表象，从治理哲学维度解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三重悖论，并藉典型案例的实践智慧探寻制度突围方向。

二、制度解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三维困局

（一）合法性审查的“制度性盲视”

行政复议制度设计的原生性缺陷，在于其将审查焦点局限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范畴，怠于深入追问行政行为的合理性问题，现行制度缺乏对合理性问题的实质性审查机制。对于行政行为是否符合合理性的要求，几乎全凭工作人员“自由裁量”。该典型案例中，街道办事处未组建业委会筹备组的行为，在形式上可能符合地方规定的要求，但实质上已造成近 200 户业主权益受损。这种“表面合法但实质失当”的困境，暴露出现行审查标准与治理现实的严重脱节。

更深层的矛盾在于，行政复议制度被异化为“法律技术装置”。惯性的强大力量毋庸置疑，当复议机关严格遵循“案卷审查 + 法律适用”的传统模式时，极易陷入德国法学家哈特穆特 • 毛雷尔所说的“规范主义陷阱”——将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简化为法律要件的满足性判断。行政复议制度面临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理论的现实挑战：当法律程序无法输出实质正义时，制度权威将遭受消解。第五号案例中，若复议机关机械适用《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作出决定，虽可实现“案结”却未达“事了”。本案中若机械适用履职审查标准，完全可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但这将导致法国行政法学家狄骥预言的“行政惰性循环”：行政机关作出形式响应，但实质问题依旧悬置。

（二）行政科层的“治理性断裂”

典型案例揭开了我国行政体制的深层病灶：条块分割导致的治理效能耗散。住建部门掌握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审批权，街道办承担属地指导职责，社区居委会具有自治组织属性，这种“权力分立”的架构在实践中演变为“三不管”地带。类似本案因区域划分争议导致的业委会成立难问题，解决周期长，涉及多个行政部门协调。

这种体制性梗阻在治理实践中具象化为“三组矛盾”：

专业壁垒矛盾：业委会选举涉及几十项法定程序，远超基层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范畴，基层负担沉重需要减负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管理精细化、人员专业化的矛盾凸显；

风险规避矛盾：街道干部担忧指导业委会选举可能引发后续诉讼等风险，“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往往发挥决定性力量，如果不到“不得不办”的境况，对于个人来说选择回避就是最优选项；

资源错配矛盾：市级部门掌握政策解释权但远离治理现场，基层单位直面矛盾却缺乏裁量空间，基层工作人员常常抱怨政策脱离群众，难以操作。

（三）争议化解的“价值性撕裂”

当前行政争议化解机制面临三重价值困境：

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冲突：传统形式法治强调“法无授权不可为”，而实质法治要求“以结果为导向填补制度漏洞”。实质性化解要求争议解决主体“向前一步”识别核心矛盾，但治理能动性的扩张易引发合法性风险。当复议机关突破审查界限介入实质问题时，可能遭遇“越位干预”的合法性质疑，其本质是行政法治现代化进程中“能动性”与“谦抑性”的价值碰撞。法律未明确授权复议机关对行政机关裁量权或行政决策的“替代性干预”。实践中，部分机关为化解争议，可能突破“合法性审查”范畴，直接介入如城乡规划、公共资源配置等行政专业领域，形成“司法 / 复议决策替代行政决策”的争议。

个案化解效率与制度供给不足的失衡：各地探索出“穿透式审查”等创新机制，但仍将调解范围严格限定于赔偿、补偿及自由裁量权案件，大量涉及政策冲突的争议难以通过柔性方式化解。这种制度刚性约束与基层治理柔性需求的错位，暴露出法律修订滞后于实践创新的矛盾。司法部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不乏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具体做法和范式，虽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行政复议法》尚未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对地方复议机关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指导力度十分有限，难说已形成可复制的操作规范。政策冲突的部门化倾向与跨系统协调机制的缺失，使得个案化解成果难以突破“条块分割”的制度瓶颈。行政争议个案化解与制度完善的辩证关系，本质上是治理实践中“破”与“立”的永恒命题。当前矛盾既源于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制度时滞，也反映出转型期价值目标的调试需求。

行政效率与资源投入的失衡：业主多元诉求整合需要耗费巨大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协调成本，与有限的公共资源投入之间，以及协调所需时间成本与行政复议快速解决争议的要求之间形成尖锐矛盾。基层复议机构普遍面临专业化人员不足问题，某些地方专职复议人员编制数量严重不足，导致案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每次联席会议需协调多个部门，平均耗时相应增加，跨部门争议解决成本较普通案件增加，暴露出协同治理机制的高耗能特性。司法部指导意见要求将调解贯穿办案全流程，但全程调解需增加的人力成本，不得不选择性适用调解程序。行政复议效率与资源投入的均衡发展，需通过制度创新破解“既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的治理悖论。

这种价值冲突在制度运行时演变为“双重异化”：行政复议要么退化为“法律技术流程”，要么异化为“信访替代机制”。根据笔者实践经验，很多复议申请人同时启动信访程序，暴露公众对正式救济渠道存在一定的信任危机。

三、范式革命：第五号典型案例的治理哲学启示

（一）穿透式审查范式的制度创新构想

本案构建的“三层穿透”机制具有范式革新意义：

事实穿透：通过业主座谈会、现场勘查，突破“申请－答复”的封闭场域，建立“争议三维图谱”（法律争议点、利益冲突点、治理梗阻点）；

规范穿透：运用“规范目的解释法”，比如在该案中将参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指导监督职责”解释为包含“程序启动义务”的积极作为要求；

效能穿透：制定“筹备组组建路线图”与“区域划分时间表”的双轨解决方案，实现法律判断与治理实效的有机统一。

这种审查范式的革新，实质是完成从“法条主义”向“功能主义”的认知跃迁。其哲学根基可追溯至美国法学家庞德的“社会工程法学”理论——将法律视为调节社会利益的工程手段而非机械规则。由于采取穿透式审查的复议案件，实质是较好的平衡了当事人的合理利益诉求，当事人满意度必然远超传统模式。

（二）协同型治理的结构性突破

本案创造的“三维协同”机制具有制度建构价值：

纵向协同：建立“市级政策指导－区级统筹协调－街道具体实施”的三级联动体系，破解政策执行碎片化困局；

横向协同：组建含住建、规划、司法等部门的“3+X”工作组，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厘清职责边界；

社会协同：创新“业主观察员”制度，让业主代表全程参与协调过程，实现诉求表达的制度化。

这种协同机制产生了“化学反应”：原本需要多年解决的问题在数日内化解，实现治理效能数倍提升。其成功密码在于将德国社会学家卢曼的“系统论”付诸实践——通过建立跨系统沟通机制，打破行政系统的“自创生封闭性”。

（三）治理型复议的功能重塑

本案开创的“复议 +”模式具有深远意义，完全可以提炼出如下可复制推广的工作范例：

复议 + 能力建设：比如针对街道工作人员开展“业委会选举模拟实训”，实现治理能力评估得分提升；

复议 + 规则再造：比如推动制定《业主大会筹备工作操作指引》，将个案经验转化为具体规范；

复议 + 生态培育：比如建立“法治带头人”培养机制，培养熟悉基层治理规范的业主代表作为业主委员储备人员。

这种功能拓展使行政复议超越个案救济范畴，转型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推进器。如此这般，实现社区物业纠纷发生率下降，持续释放治理型复议的制度红利。

四、制度重构：面向治理现代化的改革图景

（一）合法性控制的制度重构

完善规范依据：建议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增设“争议实质化解特别程序”专章，比如明确以下规则：介入行政裁量事务需以“重大公共利益受损”或者“行政行为出现实质性失当”为前提；跨部门协调应取得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授权；化解方案须经利害关系人听证程序确认。

构建“双阶审查”标准：形式审查阶，分级管理行政争议，依据不同等级判断介入权限；实质审查阶，引入“比例原则”检验，要求干预手段与治理目标符合最小侵害标准。

过程监督与责任追溯：建立化解方案备案审查制度，上级复议机关对可能越权的案件实施“标注 + 跟踪”；对不当干预行为启动问责程序。

（二）审查范式的系统性革新

建立“四维审查”标准体系：在传统合法性审查基础上，增加合理性、实效性、可接受性评价维度；

创设“争议解决方案”制度：要求复议机关在作出决定时同步提出矛盾化解建议；

引入“治理影响评估”机制：对重大复议案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协同机制的法治化构建

制定《行政复议协同工作条例》：明确跨部门协调的启动条件、程序规则和责任机制；

建立“争议化解资源池”：整合法律专家、行业顾问、调解员等第三方力量；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实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有序衔接。

（四）能力建设的制度性安排

实施“复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国家级、地方级（省、市、区）行政复议实训基地，复制推广先进经验，预防；

推行“复议官专业化”改革：对于行政争议种类较为集中的地方，设置物业管理、征收补偿等专业复议庭；

构建“智慧复议”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争议热点，实现源头治理。

结语：在破与立之间探寻中国方案

第五号典型案例的成功，本质是中国行政法治对“塔西佗陷阱”的制度回应。它证明，通过审查范式的哲学重构、治理机制的协同创新、制度功能的生态化拓展，行政复议完全能够突破“程序空转”困境，成长为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装置。未来的改革，需要在保持法治底色的前提下，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治理型复议”制度，最终实现“良法善治”的终极追求。这既是对二十大报告“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要求的实践回应，更是中国行政法治对世界治理文明的独特贡献。

HISTORY

德·故事

我和德和衡的故事

李 倩



时光的长河奔涌向前，它裹挟着我们，在岁月的浪潮中不断探寻新的方向。回首往昔，那些在证券公司为业务奔波的日子恍若昨日，而如今，我已然是德和衡律所的高级联席合伙人，怀揣着新的梦想在这条全新的道路上砥砺前行。这一路，虽布满荆棘，却也繁花似锦，而德和衡律所，宛如夜空中最璀璨的星辰，照亮了我人生转折的轨迹。

一、中年转行：内心的召唤与勇敢的抉择

人至中年，生活的轨迹似乎已被既定的轨道所束缚，按部就班，一眼到底。然而，在我内心深处却始终有一丝不甘，那就是大学法学专业的我一直有一个律师梦，虽微弱却执着。于是，四十岁那年，一个不惑之年，我做出了一个让周围人震惊不已的决定——参加法律资格考试。周围的声音纷至沓来，有支持的，也有质疑的。支持我的人说，只要我愿意努力，就一定能成功；质疑我的人则认为，中年转行，难度太大。 面对这些声音，我内心却异常坚定。我深知，人生没有白走的路，每一步，无论喜悲，都算数。

备考的日子里，我每天早起晚睡，每天都泡在自习室，像一块干涸的海绵吸水般用力汲取着法律知识。最终，我一次考过。拿到法律资格证书的那一刻，我仿佛看到了新的人生曙光在眼前闪耀。

二、初入德和衡：温暖如春的大家庭

2022 年，怀揣着对未来的憧憬与期待，我踏入了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大门，正式成为一名大龄律师。我深知自己起点低、办案经验不足，内心充满了忐忑，就如同一只即将踏上舞台的新人，害怕在聚光灯下露出破绽。然而，德和衡优秀的同事们给了我最大的鼓励与支持。我和几个志同道合的同事一起成立了公司治理业务部，我成为

其中一员。

在律所，我时刻感受到一种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德和衡倡导的 “专业、创新、合作、责任”的理念，如同春风化雨，深深地融入了每一个人的心中，互助互爱的氛围深深感染了我。记得刚到律所的第四个月，为了开拓业务，我打算举办一场电子烟行业法律分享会。又担心自己势单力薄办不成，就把心中的顾虑给律所温主任、胡主任说了，没想到两位主任十分支持，立刻召开了内部协调会。几个部门通力合作，在不到两周的时间内召集了所内外 8 位重量级分享嘉宾，邀请参会企业 60 多家。分享会举办得十分成功，反响远远超出了预期，会后很多企业对我们的专业赞不绝口。

三、业务深耕：协同作战的力量

在德和衡，团队之间协作更是家常便饭。有了难题，同事间都会毫无保留地伸出援手。2024 年 4 月，我接手了一个复杂的电子烟案件，这个案件犹如一团乱麻，涉及行政、刑事、公司业务等多个领域，让我一时之间无从下手。这时，行政业务部的同事主动为我详细地讲解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要点；刑事业务部的同事也带着丰富的经验，耐心地帮我分析潜在风险。在他们的帮助下，我如同拨云见日，逐渐理清了思路，成功取得了客户的委托。我们三个部门组成临时办案小组，通力合作，各取所长，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最终取得了三名当事人均不予起诉的好结果，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也让我深刻体会到了德和衡团队协同作战的强大优势，这种优势如同一把利剑，助我们在法律的战场上披荆斩棘，屡战屡胜。正如我们律所的宗旨：以专业为基石，以创新为动力，以合作为桥梁，以责任为担当，共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在这种氛围的熏陶下，我在德和衡这个大家庭中迅速成长起来，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芒。

后来，我又办理了多起涉电子烟的案件，在这个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当然，每一个案件都离不开团队成员的共同努力。我们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为客户解决了一个又一个难题。在这个过程中，我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提升了自己的专业素养，如同在知识的殿堂中不断攀升新的高度。

四、感恩德和衡：成长的摇篮

在德和衡的这两年，是我人生中成长最快、收获最多的时光，可以说是一年一个台阶。我从一个普通的小白律师，到如今的高级联系合伙人，见证了自己在专业上的蜕变，也感受到了德和衡这个大家庭给予我的温暖与力量。

德和衡不仅是一个工作场所，更是一个学习的平台，一个友爱的大家庭。在这里，我有幸与众多优秀的律师合作，从他们身上我学到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知识，他们严谨的工作态度、扎实的专业素养以及对客户的负责精神，都深深地影响了我，如同春雨润物细无声，默默地塑造着我的职业品格。

五、展望未来：与德和衡同行

在德和衡，我找到了自己的方向；未来，我将继续在这个大家庭中努力前行，继续深耕电子烟行业法律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同时，我也会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同事们共同打造一个更团结、更高效的团队。

我相信，在德和衡的大家庭中，我们会一直能够携手共进，因为——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是和一群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奔跑在理想的道路上，低头有坚定的脚步，抬头有清晰的远方！

李　倩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擅长领域包括民商事诉讼、合同纠纷、公司股权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在专注于商事争议解决及法律顾问，深耕电子烟行业，是中国商会电子烟协会法律顾问及常务理事。

我和德和衡的故事

张芳芷



星光不问赶路人，征程属于奋斗者。2018 年 10 月，我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启程，从一名律所实习生开始做起，正式踏入律师行业；2021 年 12 月，我来到长沙定居，派驻至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工作，成为一名独立的专职律师，目前已经是长沙办的合规主任和权益合伙人。我的老公宋行健是湖南师范大学的刑法教师，最年轻的硕导，在我的引荐下，目前是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兼职律师。七载光阴，南征北战，我和老公扎根德和衡多年，我的律师成长之路日益宽广，心中的律师梦也逐渐绽放。

一、帝都启程开新局

初进德和衡，我便跟着师傅干文淼律师办案，感谢她一路以来对我的培养和指导。在人才济济的帝都开启律师生涯，意味着更高的挑战、更广的视野、更强的竞争、更快的成长。回顾过去的时光，我在开展律师工作的过程中兢兢业业、笃行不怠，既提升了自身的专业能力，又增长了自身的办案经验。一方面，从实习生到执业律师，我遇到了很多同行，接触了很多法官，认识了很多客户，感触颇深。与优秀的同行前行，能够使得自己成长更快。在担任律师助理的过程中，我非常感恩指导律师的指点，感谢她对我所犯

错误的包容。与此同时，我也充分理解司法工作人员的辛苦，学习他们的办案思维，不断地从司法工作人员的视角审视案件。更重要的是，我非常珍惜客户的托付和信任，以诚待人，将心比心。另一方面，从非诉到诉讼，我在执业初期去了多家律所实习，探索了多个领域的律师业务，从中找到了自己感兴趣和擅长的领域，并深耕于此，德和衡就是我的归宿。态度决定一切，细节决定成败，我出于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和热爱之心，永远将严谨和仔细视为悬在头上的利剑，努力让下一个办案失误发生的时间无限推迟。

在北京总所的四年，我见证了德和衡的快速发展，有幸成为青工委的部长，助力律所发展的同时，也成全了更好的自己！

二、风云际会聚星城

由于我老公法大博士毕业后选择回长沙工作，我便随他回到湖南。离开帝都，初遇星城，爱上一个人，爱上一座城，湘江水孕育了智慧的湖湘人，其南下广东，北上江汉，西连川渝，东临赣鄱，有成熟发达的文娱产业，还有传统重工的传承延续，更有对人工智能的前沿探索，让我更加期待今后的工作与生活，翘首展望未来。创业维艰，奋斗以成。长远而言，我的律师梦想是 80 岁还能出庭办案，这意味着我将长期深耕于律师领域，从而等到更多的机遇并乘风而上。在细水长流的心态之下，我将工作思路确定为尽心尽力地办理案件、诚心诚意地对待客户。刚独立不久时，我意识到最重要的是先学会生存，再懂得生活。首先，获得案源是刚刚独立的律师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我们需要深挖现有的人脉资源并不断延展，巧用自媒体平台开展多向宣传，吸引潜在的客户并获得其初步咨询。其次，青年律师在执业初期最重要的是修炼内功，树立个人品牌，夯实专业能力。“释法意若芳芷，解世间之讼争”是我的初心，“刑民交叉、懂刑爱民”是我的口号，而过往的执业经历让我更加明确自己感兴趣并擅长的专业领域，并在日后加以深入探索和研究，进而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专长。最后，只有不断充实与法律交叉学科相关的知识储备，了解涉案领域的行业规则和商业思维，才能让自己的法律产品具有一定的价值，使报价符合客户的预期，最终达到双方共赢的效果。目前，我已经执业快 5 年，成为长沙办的合规主任和权益合伙人，创收不断增加的同时，也有幸成为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湖南调解中心调解员，我相信未来发展也会越来越好！

作为青年律师的我，离开深冬的帝都，定居初春的星城，感谢德和衡，南征北战五载光阴，始于爱情，陷于生活，忠于事业。

张芳芷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合规主任，2018 年 10 月，进入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工作，2021 年 12 月，派驻至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工作。张芳芷律师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在金融、国际贸易、商事仲裁与调解领域提供专业的争议解决法律服务，擅长承办商事诉讼与仲裁业务，代理过多起贸仲、北仲的仲裁案件。

TEAM

德·团队

二十大业务中心

20 BUSINESS CENTERS



陈 熹
金融业务中心



黄贤文
基金信托与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常海梅
特殊资产业务中心



丁 旭
证券业务中心



黄振达
公司业务中心



王海军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



陶光辉
合规与企业法治业务中心



董燕清
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



辛小天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业务中心



黄政嫣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林 倩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



刘 森
国际业务中心



任 力
竞争与反垄断业务中心



杜和浩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



徐红亮
刑事业务中心



张 忠
刑民交叉业务中心



孙 晶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周金才
商事犯罪辩护与预防业务中心



马丽红
文化娱乐法律业务中心



刘桂敏
行政法业务中心

金融业务中心

- 银行与融资
- 保险与保险投资
- 信托与资管
- 供应链金融
- 融资租赁与保理
- 债券与资产证券化
- 金融监管与合规
- 金融刑事
- 不良资产处置与争议解决
- 跨境投融资及跨境争议解决

基金信托与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 大资管
- 私募基金及并购投资
- 信 托
- 财富管理

特殊资产业务中心

-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投资机构市场方式处置、投资不良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合法性审查及起草相关协议文件、资产交割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纾困之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债转股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合法性审查及起草相关协议文件、资产交割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 大型企业集团僵尸企业出清相关的尽职调查、出清方案设计、交易方案设计、合法性审查及起草相关协议文件、资产交割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 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诉讼仲裁纠纷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公司企业债券等标准化债权产品违约、侵权诉讼仲裁纠纷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风险项目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融资租赁、保理、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或准金融机构风险项目诉讼仲裁代理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企业逾期应收账款催收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银行、金融消费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小额债权打包催收业务。
- 其他特殊资产重组、处置相关的法律业务。

证券业务中心

- 公司上市业务
- 上市公司业务
- 新三板业务
- 固定收益业务
- 财税合规业务
- 证券类诉讼仲裁业务
- 其他证券业务

公司业务中心

- 公司设立
- 公司僵局的化解与处理
- 公司股权变动
- 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 国有企业法律服务
-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运营中的法律事务
- 公司性质的转换
- 公司的重组并购
- 公司合规管理
- 劳动法律服务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构建及规范化运营
- 航空业全产业链法律服务
- 股权投融资和项目管理
- 税务合规及优化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

非诉法律服务

- 矿产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法律服务
- 能源企业环保合规法律服务
- 矿产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法律服务
- 化工企业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法律服务
- 企业碳排放权交易法律服务
- 企业绿色投资并购法律服务
-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法律服务
- HSE 或 ESG 管理体系标准建设服务

诉讼法律服务

- 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服务
- 生态损害赔偿法律服务
- 环境行政复议法律服务
- 环境行政诉讼法律服务
- 环境相关罪名辩护法律服务
- 安全生产相关罪名辩护法律服务
- 环境刑民交叉法律服务
- 环境行刑交叉法律服务

合规与企业法治业务中心

四大产品

-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大型企业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
- 反舞弊管理体系建设
- 合规管理专项服务

四项工具

- 合规义务全库
- 合规操作指南
-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辅导
- 管理信息化咨询

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

- 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程序、自行清算程序相关法律咨询
- 代理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
- 代理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或重整
- 代理清算责任主体对债务人进行清算
- 代理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 代理战略投资人参与债务人破产重整
- 接受债权人或债委会、股东的委托参与破产案件
- 代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自行清算衍生诉讼案件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业务中心

- 电商合规业务法律服务
- 金融科技合规业务法律服务
- 文化娱乐与影视游戏法律服务
- 区块链法律服务
- 网络安全法律服务
- 无人驾驶与人工智能法律服务
- 互联网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 版权业务
- 商标业务
- 专利业务
- 反不正当竞争业务
-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 知识产权定制化专项服务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

国际贸易

- 际贸易信用证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保险业务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与咨询
- 国际担保业务法律咨询与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运输业务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代理业务纠纷解决
- 跨境供应链融资方案咨询与设计

海关事务

- 走私犯罪案件的刑事辩护
- 商品归类、特许权使用费和转移定价的纳税争议解决
- 海关行政处罚的磋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进出口贸易的合规审查和 AEO 认证辅导
- 进出口贸易合规的专项咨询和法律顾问

海事海商

- 船舶碰撞等海事侵权纠纷
-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纠纷
-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 海上运输、租船合同纠纷
- 海上保赔合同纠纷
- 海船劳务合同纠纷

国际业务中心

- 跨境投资并购
- 跨境争议解决
- 跨境建工项目
- 对外直接投资（ODI）
- 海外资产追逃

竞争与反垄断业务中心

- 反垄断法律咨询
- 反垄断培训
- 反垄断合规
- 应对政府反垄断调查
- 代理客户举报竞争者垄断行为
- 并购前反垄断咨询
- 经营者集中申报
- 就竞争者的并购行为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反对或质疑
- 反垄断民事诉讼代理
- 反垄断行政诉讼代理
- 提供监督受托人、剥离受托人服务
- 反垄断法律研究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

- 房屋建筑与基础设施（市政工程）
-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 土地开发与征收拆迁
- PPP 项目
- 特色小镇与产业园区
- 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
- 房地产
- 资产金融
- 公司与项目
- 建设用地纠纷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租赁合同纠纷
- 抵押权纠纷
- PPP 合同与特许经营权纠纷
- 与房地产企业 / 工程施工企业破产有关纠纷

刑事业务中心

- 刑事辩护与（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 刑事控告法律服务
- 刑民交叉争议解决综合处理法律服务
- 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刑事法律服务
- 刑事合规设计、审查与实施法律服务
- 企业境外刑事合规的审查法律服务
- 单位及个人刑事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 刑事法律知识的推广和普及法律服务
- 其他与刑事案件相关的法律服务
- 上市公司及高管专项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法律服务

刑民交叉业务中心

- 刑民行交叉复杂案件争议解决
- 刑事合规法律服务
- 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及相关行政诉讼
- 涉案财产权利保护
- 刑事辩护
- 刑事控告
- 刑事申诉
- 刑事自诉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 境内诉讼与执行
- 境内外仲裁与调解
- 域外争议解决
- 替代性解决方式
- 重大风险化解与危机管理
- 党员律师不公开调解中心

商事犯罪辩护与预防业务中心

- 企业家犯罪案件辩护与预防
- 职务犯罪案件辩护
- 涉黑涉恶案件辩护
- 金融犯罪案件辩护
- 走私案件辩护
- 网络犯罪案件、涉虚拟资产刑事案件辩护
- 刑事控告、刑事法律咨询与论证服务

文化娱乐法律业务中心

- 文化地产、文化创业产业园
- 影视行业、娱乐传媒产业投融资并购开展企业合规建设
- 影视项目法律服务
- 艺人经纪 / 艺术家法律服务
- MCN 与 KOL 法律服务
- IP 权利布局及衍生开发法律服务
- 体育赛事与游戏产业

行政法业务中心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行政协议类案件
- 针对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
- 针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5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北京
2025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广东：诉讼
2024	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
2024	强国知识产权论坛	中国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服务能力排名：Top 30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律所
2024	《商法》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山东）：地方分所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非本地律所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中国内地律所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4	The Legal 500	2025 大中华区榜单 -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4	The Legal 500	2025 大中华区榜单 - 公司并购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中国大奖）山东：年度最佳律所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中国大奖）山东：金融和企业：年度最佳交易
2024	American Lawyer Media（ALM）	The Global 200-The 2024 China 45 营收排名
2024	American Lawyer Media（ALM）	The Global 200-The 2024 China 45 营收排名
2024	American Lawyer Media（ALM）	The Global 200-The 2024 China 45 营收排名
2024	《亚洲法律概况》	争议解决
2024	《亚洲法律概况》	合规
2024	The Legal 500	2024 年度亚太地区客户满意度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银行和金融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资本市场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私募股权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破产重整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兼并收购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上海：银行和金融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上海：资本市场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山东：金融和企业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银行金融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公司并购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投资基金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破产重整
2024	《商法》	年度卓越知识产权（商标）律所大奖
2024	《商法》	年度卓越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律所大奖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商业争议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知识产权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建筑工程和房地产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政府与监管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上海：商业争议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广东：商业争议
2024	LegalOne	2023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 -LegalOne Merits 排行榜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与交易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 年度华东地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中国本土律所 - 仲裁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专利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并购交易大奖 - Midsize：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4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 反垄断与竞争法
2024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2024	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
2024	律新社	《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3)》
2024	律新社	《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3)》
2024	律新社	《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3)》
2024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北京
2024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广东：诉讼
2023	《美国律师》	2023China45：营收排名
2023	《美国律师》	2023China45：律师人均创收排名
2023	《美国律师》	2023China45：权益合伙人平均利润排名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3	The Legal 500	2024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3	The Legal 500	2024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公司并购
2023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法律服务典型案例：代理国际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经俄罗斯某法院二审胜诉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山东）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华中）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3	律新社	《精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3）》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银行和金融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资本市场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私募股权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破产重整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兼并收购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华东地区国际贸易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银行与金融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破产与重组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投资基金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并购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竞争及反垄断律所大奖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能源及自然资源律所大奖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传媒、娱乐及体育律所大奖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争议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政府与监管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与交易
2023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北京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银行与金融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公司并购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2	第 9 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暨第 4 届科创论坛	Top 20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含反垄断）律所
2022	法治日报社	首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参与重大事件处置提名案例：代理“宗族祠堂”被毁案，倡导依法维权，积极化解群体矛盾
2022	法治日报社	首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参与重大事件处置提名案例：中国律师海外抗疫，维护同胞合法权益
2022	法治日报社	首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互联网 + 公益法律服务案例：全年无休，助力北京 12348 平台法律服务“不打烊”
2022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争议解决和投资类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新冠试剂产品供货管辖异议案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2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东部（北京）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银行和金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资本市场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私募股权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破产重整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兼并收购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银行与金融排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破产与重组排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投资基金排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并购排名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隐私及数据保护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航空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山东）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税务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教育行业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工业制造律所大奖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船运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能源和资源交易大奖：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股票市场交易大奖–Premium：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专利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2	The Legal 500	反垄断与竞争法
2022	The Legal 500	劳动与雇佣
2022	The Legal 500	公司并购
2022	The Legal 500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与交易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政府与监管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争议
2021	《美国律师》	全球百强律所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1	全球 PE 论坛	中国 PE/VC 十佳中介服务机构
2021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东部沿海（北京）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银行与金融排名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破产与重组排名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投资基金排名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并购排名
2021	《商法》	年度商法年度卓越交易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税务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建筑及基础设施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工业制造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公益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保险与再保险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东北）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船运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沿海地区自由贸易区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沿海地区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沿海地区国际贸易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教育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专利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和交易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政府和监管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建筑和房地产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争议领域
2020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十佳律师事务所
2020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优秀法律服务案例：中国律师海外抗疫 维护同胞合法权益
2020	《英国律师》	亚太地区律所 100 强
2020	《英国律师》	中国总创收排名前 30 名律所
2020	《美国律师》	亚太律所规模 50 强
2020	《商法》	年度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卓越律所大奖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0	《商法》	年度建筑及基础设施卓越律所大奖
2020	《商法》	年度境外并购卓越律所大奖
2020	《商法》	年度（涉外）争议解决卓越律所大奖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教育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 中国国内
2019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十佳律师事务所
2019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优秀法律服务案例：广田集团承建“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工程”法律服务项目
2019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东部沿海（北京）
2019	《美国律师》	亚太律所规模 50 强
2019	《商法》	年度税务卓越律所大奖
2019	《商法》	年度建筑与基础设施卓越律所大奖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北京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中国国内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18	知产力	年度中国著作权诉讼代理机构 TOP10
2018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争议解决类十佳法律服务案例：俄罗斯因杰科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米斯克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案
2018	《英国律师》	创收增长最快律所
2018	《英国律师》	中国总创收排名前 30 名律所
2018	《美国律师》	全球律所亚太律师人数榜
2018	《美国律师》	全球律所 100 强
2018	《美国律师》	亚太律所规模 50 强
2018	《商法》	年度娱乐及体育产业卓越律所大奖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中国国内
2017	《英国律师》	年度中国律所创收 30 强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17	《英国律师》	国内发展最快十强律所
2017	《英国律师》	亚太律所 100 强
2017	《美国律师》	全球律所 100 强
2017	《商法》	年度保险与再保险卓越律所大奖
2017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律所
2017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中国国内
2017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最佳成长律所
2016	凤凰国际智库	中国律所国际化服务能力 20 强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诉讼律所大奖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知识产权律所大奖 - 中国组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北京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律所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商标 / 版权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 中国国内
2015	《英国律师》	亚太律所 100 强
2015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北京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5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 - 亚洲本土律所
2015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14	《钱伯斯》	北京地区第一等律师事务所
2014	《英国律师》	亚太地区律所 100 强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诉讼律师事务所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13	《钱伯斯》	北京地区第一等律师事务所
2013	《方圆律政》	年度内地最值得关注十大“锐”律所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诉讼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North East China Law Firm of the Year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1	《亚洲法律杂志》	Corporate Citizen Law Firm of the Year

<< 德和衡商标公示 >>

为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就律所正在使用的商标公示如下，使用范围包括律所日常对外网站、宣传资料（含宣传物品）、活动论坛、文书，内部办公环境装饰、通知文件、办公 OA 等各个方面。欢迎广大客户及关心德衡所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查阅了解及监督。

特此公示。

德和衡

DHH

DeHeHeng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办公室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隶属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是德和衡在华南地区和“大湾区战略”的区域中心。深圳分所于 2013 年设立，历经十余年的快速发展，成长为荣获多项资质及荣誉的规模所。

深圳分所引入了大量专业精通、学术过硬、实战丰富的专业律师，以及多位具有政府机关部门工作经历的专才律师。律所法律服务种类多元化，业务领域涵盖金融、公司证券、国际贸易与海关、知识产权、数据合规、房地产与建工、破产与重整、刑事辩护、争议解决等诸多领域，精专多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作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中心，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澳门、广州、海南、福建、佛山等其他分所及深圳前海粤港澳联营所保 持紧密合作与互动，与北京德和衡总部及其境内外近五十家分支机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圳分所可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竭尽所能满足客户不同的商业需求。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层、12层
电话：+86-10-85407666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
电话：+86-21-61681600

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0层
电话：+86-755-88326260

青岛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50层
电话：+86-532-83899607

济南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1097号济南平安金融中心 16层
电话：+86-531-80671899

邯郸
地址：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国际商务中心B座11层
电话：+86-310-5501099

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1栋3层
电话：+86-025-68756868

太原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3号君威财富中心34层
电话：+86-351-2022113

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6层、20层
电话：+86-371-55698006

海口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10层
电话：+86-898-68537591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15层
电话：+86-571-85212518

哈尔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8号2层、3层
电话：+86-451-82368688

成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1108号高新智汇园1栋3楼
电话：+86-28-81297889

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14层、15层
电话：+86-20-83377177

前海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桂湾五路国际仲裁大厦2207-2209层
电话：+86-755-86727685

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研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49层、51层
电话：+86-27-59721111

石家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4号瀚科大厦9层
电话：+86-311-66189528

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3层
电话：+86-22-27059888

福州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21层
电话：+86-591-83730096

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茂广场1177号湘江集团南塔15层
电话：0731-85415808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14层
电话：+86-23-86813888

苏州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26层
电话：+86-512-69356660

呼和浩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51号金隅环球中心C座15层
电话：+86-471-6371661

南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777号博能金融中心6层
电话：+86-791-83880706

枣庄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24层
电话：+86-632-8171008

佛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24层
电话：+86-757-86263299

昆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65层
电话：+86-871-63635308

沈阳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皇朝万鑫国际大厦A座38层
电话：+86-24-24185678

宁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77号1号楼8层
电话：+86-574-87409966

兰州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联创广场A座8-9层
电话：+86-931-8590999

无锡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51层
电话：+86-510-81803020

大连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现代服务业总部大厦10层
电话：0411-88155301

南宁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单元16层
电话：0771-2223029

厦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518号汇盈大厦17层
电话：0411-88155301

湘潭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芙蓉路46号晶都公馆A栋9层
电话：0731-58263416

乌鲁木齐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大厦B座14层
电话：0991-3761666

香港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18层1801
电话：+852-24462188
邮箱：hongkong@deheheng.com

华盛顿特区
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 NW, Suite 700, Washington D.C. 20004, U.S.A.
邮箱：washingtondc@deheheng.com

加利福尼亚州
地址：1968 S COAST HWY，3916，LAGUNA BEACH, CA 92651
邮箱：washingtondc@deheheng.com

莫斯科
地址：Room 8, 25/F, Building 12, Presnenskaya embankment, Moscow, 123112
邮箱：moscow@deheheng.com

多伦多
地址：Suite 5700 First Canadian Place,100 King Street West, Toronto,ON M5X 1C7,Canada
邮箱：toronto@deheheng.com

悉尼
地址：8/F,No.109 Pitt Street,Sydney, NSW, Australia
邮箱：sydney@deheheng.com

新加坡
地址:#20-07 Regus, One RafflesPlace Tower2, No.1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邮箱：singapore@deheheng.com

马德里
地址：Calle Velazquez, 15, 28001, Madrid, Spain
邮箱：madrid@deheheng.com

东京
地址：1-2-6-302, Koto-bashi, Sumida-ku, Tokyo, Japan
邮箱：tokyo@deheheng.com

蒙古
地址：503, SPS building, 9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ulaanbaatar@deheheng.com

伦敦
地址：C/O Mayfair Legal,2nd Floor, Berkeley Square House, Berkeley Square,London W1J 6BD,U.K.
邮箱：london@deheheng.com

柏林
地址：Lutherstrasse 18,12167Berlin, Germany
邮箱：berlin@deheheng.com